

无媒不成亲

汉族民间俗例“无媒不成婚”。小伙子若看上了哪位姑娘，首先得请“红媒大人”前往说亲，否则姑娘无论如何是不会与之相好的。媒人成为缔结婚姻不可缺少的中介，俗谚云：“天上无云不下雨 地上无媒不成亲。”古俗以春秋为嫁娶吉时，而冰天雪地的冬季才是媒人为男女撮合牵线之时，故媒人又有“冰人”之谓，民间多俗称“媒婆”、“媒公”。不少媒人是男家或女家的亲戚朋友，他们为成人之美，而充当“红娘”、“月老”。

过去，民间也有人以媒为职业的，这些职业媒人平常十分留意当婚的小伙子、当嫁的姑娘们的各种情况。遇上年龄、门户诸条件相当的，就开始在双方之间游说，一般先由尊称“大媒先生”的男媒到男家游说，尽说女方的好处，说到男家动心为止。然后择一个既是双日，又是黄道吉日，而且与小伙子生日相合的日子，以男家最有身份的长辈出面，

写一张“某某老爷令郎××岁大吉”的红纸条，要求字成双，排成对，以示婚事成双，俗称之为“媒条”。男媒拿着媒条，与女媒一同前往女方家。此时被称为“大媒太太”的女媒，便竭力夸张男方的家业、门庭、学业、品貌等，若能征得女家应允，也开出一张与男方类似的媒条，由女媒送到男家，这桩婚事便算有了眉目。

真正的请媒是男方看上了女方，然后请求媒人为之撮合，民间称之为“央媒”。也有一种是男女两家均已有意，两家都请媒人为其出面通话，传递礼物的现成媒。不管是哪一种请媒，不外乎是请求媒人为其费口舌，奔走效劳，促成婚事。所以请媒时必须送酒、肉、糕点，以慰劳其奔走游说之功。当媒人到家时，主家都得递烟泡茶，酒食相待。浙江龙游一带俗谚云：“成不成，三壶酒”。

与大陆的习俗相同，旧时台湾的婚姻，全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来结亲的。“相亲”是婚事的开端，让男女双方有互相观察的机会。相亲当天，媒人陪同相亲的男子及其父母亲友数人，前往女家。相亲的男子通常选择较易观察女子奉茶进来的位置就坐。过一会儿，女子即由一妇人伴随，端茶待客。就在这顷刻间，双方惊鸿一瞥，女子便要马上回到房间。不问同意与否，女子端着茶盘出来收茶杯时，男的就将事先预备好的红包放入茶杯中。如果男的觉得中意，就给大红包；如果不中意，则只需给少量茶资即可。女子一见红包的钱数，便知男子之心意。如果女子也同意，就再以芝麻、红枣、花生泡茶款客。两情相悦，这桩婚事就大功告成。

一对有情人，经过相亲定情后，媒人总要说一句“三人共五目，日后别说长短脚的话。”意思是说，大家都用眼睛

看了，日后反悔，可别怪罪我媒人。追其原因，这句话还有一番来历。据说，以前台湾有个职业媒婆常以欺骗手法为人家撮合婚事，骗取大量钱财。有一次，她为一个跛脚男子和一个独眼女子撮合婚事。媒婆唯恐婚事不成，自己捞不到钱，便暗中采用骗人的手法。相亲前，她叮嘱男的到女家时要站在台阶上，以掩饰长短脚的毛病；同时又教女的，当男子来时只要露出半边脸，另外一眼要捂着不让看见。果然，媒婆的目的达到了。双方乍看之下，都觉得对方不错，一门亲事便定下来了。只是媒婆心中有数，担心日后男女双方发生纠纷时会找她算帐，于是便当着双方的面说：“三人共五目，日后别说长短脚的话。”意思是指其中一人少了一目，“长短脚”则是男方的真实情况。果然，婚后夫妻俩吵到媒婆那里，与她理论。可是，媒婆却理直气壮地说，当初我已经很明白地告诉你们了。这对夫妻无话可说，只好作罢。此话成为笑柄在民间流传开来，后来又成了婚姻介绍人的口头禅，沿用至今。

有些地方请媒时，还有一条有趣的俗规，即请媒前，先在家中的神柜上放三样东西：镜、秤、尺，让媒人一进门便看见这三件具有特殊含义的东西。镜显示主家心明似镜，以暗示媒人切不可作谎媒；秤与尺表示主家富有，暗示媒人要以本家的条件去衡量对方，称称斤量，量量长短，寓意是要找一个门当户对、才貌般配的配偶。

一般来说，媒做成之后，按规矩都要受到男女双方的重谢，俗谓“谢媒”。三国时曹植曾说：“媒氏何所营？玉帛不时安。”不论当事双方对亲事是否称心，在婚前和喜日里都要对媒人倍加尊重，不论家境贫富均得请吃三顿酒：请媒

酒、待媒酒、谢媒酒。每次请吃酒前都得按俗例送礼。只有在谢媒酒散后，才与媒人脱离干系，俗称：“新娘进了房，媒人撂过墙。”

民间虽有“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嫁只畚箕做扫帚”的俗训，但婚后一旦发现上了媒人的当，或实在对对方不满意而痛苦不堪时，怨媒、骂媒便随之出现。有一首“怨媒歌”唱出了对媒人恨之入骨的心情：

不怨爹，
不怨娘，
怨那媒人坏心肠！
媒人肉放锅熬，
媒人骨头当柴烧，
媒人皮当鼓敲。

合八字与写庚帖

汉族民间旧俗对婚姻中男女双方的八字是否相合，十分看重，俗称“合八字”。“八字”，即将人的出生年、月、日、时各配以天干、地支，每项两字，依次排列成八个字，如甲子、乙丑、丙寅、丁卯等。然后找出其所属五行，再以相生相克之说推断其祸福寿夭，称之为“八字命”。俗谓八字好的命好，命好则荣华富贵，长命百岁。

民间俗信，男女双方若八字不合，是断然不能结为夫妻的。“合八字”即合双方的出生落地时辰和属相。俗谓男女双方的生辰日月相冲相犯则命不合，属相相犯相克命也不和。如女人的“八字”克夫，婚后丈夫难免一死；男人的“八字”克妻，妻子也难免早亡；女人八字犯了“扫帚星”，会使夫家不安宁。夫妻属相不合，婚后必不和睦，且多灾多难。民间流行的迷信说法有：白马怕青牛，羊鼠相交一断休，蛇虎配婚如刀割，兔儿见龙泪交流，金鸡玉犬难避难，

猪共猿猴不到头。还有什么二狗不同槽，两龙不同潭，羊落虎口难逃等等。

台湾民间比大陆许多地方还重视“合八字”之俗。“合八字”也称“排八字”，是婚姻六礼中“问名”（议婚）的主要内容。“合八字”的时间是在男女双方相亲之后，当双方都觉得满意时，就通过媒人互换庚帖。庚帖是一张红纸，宽约一寸，长约八寸，上面写着当事人的出生年、月、日、时，格式如下：

男某某，乾造某某年某某月某某日某某时健生

女某某，坤造某某年某某月某某日某某时瑞生

庚帖所书的“八字”，必须是偶数，如果出现奇数，可随便增减“健”字或“瑞”字。

男方收到庚帖后，置于祖宗神案牌位前，以卜吉凶。女方收到的庚帖叫“字仔”，俗称“小庚帖”，作为查探男方之依据。民间合八字，通常把男女庚帖放在祖宗神案下三天，祈求祖宗的神灵保佑。若三天内男女双方家中出现什么异常事情，如生病、毁损东西等，则认为不吉，婉辞退还庚帖。若三天内一切平安，万事顺心，就算八字相合，命运相配了，则将双方八字合写在一张纸上，交由算命先生作判断书。然后女家将这张判断书送交男方，“问名”仪式才算完成。

汉族民间“合八字”之俗由来已久。相传周代的纳吉礼，就是将男女双方的生辰年、月、日交给巫师，巫师用龟甲和蓍草卜测其吉凶。如果是凶兆，男女结合，其中一方要被另一方“克死”，双方的家长均不会同意这门亲事；如果是吉兆，那么不管双方本人是否愿意，婚事便算定了。另一

种说法认为“合八字”兴起于清初。据说明朝末年有位大臣叫王铁珊，才华出众，忠厚正直。后因清兵入关，他避乱在家。不料清朝皇上也器重他的才华，传他人京为官。王铁珊向皇上提出“汉不招驸马，满不中状元”的条件，皇上若不采纳，他情愿弃官为民。不料皇上竟答允了他。王铁珊过世后，继位的皇上有一位公主非要招汉人为驸马，但先皇“汉不招驸马”的旨意不可违。大臣们再三商议后，决定利用皇上迷信“三生因果报应”之说，以“合八字”的办法来对付。大臣们直谏皇上说，婚姻之合否，主要以男女生肖为准，以双方落地时辰为据。于是，上行下效，“合八字”之法很快便流传到民间，沿袭成俗。

“合八字”民间也称“过书”、“合年命”、“合庚帖”等。因其事关终身大事，故民间对写八字极为讲究。合之前要先写庚帖，即写上当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等的帖子。这种庚帖如同请柬一样，用洒金纸做成折合式，正面印有一个大红“喜”字。男方在帖子上侧书“乾造”，接下写姓名、生辰日月，再写上“恭求”二字，意为向女方求婚。女方在帖子下侧写“坤造”，接下写姓名、生辰日月，再写上“敬允”二字，意味着答应男方的求婚。帖旁须附上对联一幅，男出上联，女对下联。

写庚帖的仪式十分郑重，且忌讳繁多。写时双方均须用一枝新笔，意为新婚成双，双喜临门。订婚男女的生庚字数必须成双，俗谓：“亡人牌位单，生庚八字双。”若写时疏忽，多了一字或少了一字，都认为大不吉利。旧俗民间写庚帖多宴请私塾老先生来书写。桌上放的两锭“金不换”小黑墨用红丝线缚在一起，两支笔摆在一块，老先生慎重入坐，

慢慢书写。习俗认为庚帖上对联的好坏代表着主家的体面，直接影响订婚人的威望，故须细细斟酌。相传有个姓潘的新郎，请了一位私塾先生写庚帖，先生写了精湛的上联：“有水有田兼有采”，合之正是潘姓，既巧妙又吉利，众人交口称赞。可女方写庚帖的先生却被男家的上联难住了，冥思苦想也对不上好联，只得放下架子，求教于男方写庚帖的老先生，方才对出下联：“多人多口又多丁”，合起来正是女方的姓“何”字。

传送和取庚帖也同样十分慎重讲究。庚帖从男家到女家，再由女家传回男家，均得选黄道吉日进行。广西凤山一带，待女方填写好庚帖，必须由订婚的小伙子本人亲自去取回家。通常在庚书上放一小束松柏枝或二片万年青，用红线绑好，放在一只崭新的提篮中。在提“庚书篮”回家途中，篮子不能换手，倘若无意中更换了一只手提篮，俗谓这门亲事不吉祥，婚后难以白头偕老。

从现代科学的眼光来看，“合八字”之俗纯属迷信，民间流传的一首民歌唱得好：

命带八败哥也爱，
命杀九夫哥也连，
初一连妹十五死，
也得团圆十五天。

喜滋滋的定亲礼

男女双方经过沟通、了解，彼此认可，就要举行“定亲”之礼，以缔结婚约，确定联姻，即所谓“订（定）婚”，也称“定聘”，“文定”、“送定”、“过定”、“下定”、“小聘”等。古时，“纳吉”（定婚）和“纳征”（送聘礼）二礼分而行之。“纳吉”时以少量礼品为信，聘礼基本上是在定婚后再专程行聘送至女家。后逐渐演化，至近代，定亲、行聘已无截然区分。一般在定亲时，男方除备妥礼品外，还要送上部分聘金，谓之“定金”。定亲大多一次完成，也有分二次进行的。定亲的形式通常为：男方择吉日具礼物、定金及定帖送往女家，女家纳之，又回赠一些礼物及女方定帖。男女两家各以对方之礼、帖为信，定下亲事。

台湾民间通常视偶数日为“送定”的吉日。男方备妥礼饼、一对金戒指、金耳环、糖果、布料等十二项礼，由媒人及自家父母或亲友数人陪同前往女家。在台湾中南部，男方

通常还要赠送一盘槟榔，如缺此物，会被认为大失礼。女方受礼后，亦备十二件物品回赠，同时还要退还部分男家送来的聘礼，并举办午宴款待男家。入席后，待嫁女儿公开露面，并被一一介绍给男家亲人知悉；女子则双手奉上甜茶，男家各人则须送“压茶奩”的红包。接着便开始行“挂手指礼”，未来的新娘坐于厅堂中央，面向门外（如若招夫时，则面向内侧），由男家亲长为之“挂手指”（戴戒指）。不过，现在多由新郎为新娘佩戴。戒指事先用红线缠好，套在新娘左手无名指上。据说男女的姻缘乃前生注定，用红线把两人的戒指结合起来，意味着今后可以双双结合成一个完完整整的人了。有的人使用铜戒指，即是表示永结同心的意思。至此，订婚之礼才算完毕。女方要把男方带来的礼物放在神佛祖先案前祭拜，并烧金纸，告诉神佛祖先婚事已定，祈求保佑。然后，将喜饼分赠至亲好友。

大陆民间的定亲礼因地而异，五花八门，各具特色。辽宁营口一带旧俗称送定亲礼为“放小定”。男家遣媒人送给女方姑娘耳环一对，金银不拘，趣称为“挂钩”。姑娘戴上这对耳环就等于将终身大事已定的消息公布于众了。广东东莞地区俗称下定为“抽手提”或“落文定”。男家所送的礼品中必须有鸭蛋，通常是上百只，其中10只或20只蛋画上人物或花卉，俗称“定亲花鸭蛋”。如果小孩子能得到一只定亲花鸭蛋将感到十分荣幸，认为得了彩气，日后会很幸运。广西凤山的定亲礼则别有风趣，俗称“装香”。男方到女家订亲时除了带上猪肉、好酒、大米、糖果、米粬等为定亲礼外，还要带上“香”。一到女家首先要烧高香，供奉女家祖宗，祈求祖宗保佑婚事美满，感谢祖先赐予他称心如意

的姑娘。广西大新县下雷一带的定亲礼更是趣味横生，订亲之日由女家炒半碗黄豆，姑娘的父母同媒人一起手抓黄豆同吃，每人吃完一把黄豆，婚事便算决定了。当地俗语云：“交钱定得万货 粒豆定下新娘。”

男方定亲时所赠的礼物有双有单，一般以双数为多，分4色、6色、8色、10色不等，其中常见的有礼饼、猪肉、面、糖、鸡、鸭、蛋、鱼、酒以及戒指、项链、衣料等。定金、礼物置办停当后，都要加上“挂红”，以图吉利、喜庆和红火。定金须用红纸或红布包好，许多人还扎以红线或红带子。其他各种礼物都贴上红纸条，也有人用红纸包裹干货，然后放入布袋或箩筐中，布袋、箩筐同样得贴上红纸，有的地方甚至连布袋、箩筐本身也是红色的，蛋类要染成红色，礼饼正面常用红色染料点上几点或印以红色图案，鸡则用红线系脚，谓“红线系（鸡）脚”、“红线牵脚”或“红线羁胶（鸡脚）”，意为结发夫妻，白头偕老，永不分离。福建许多地区，男方去订亲时，要送红线一束，表示“千里姻缘一线牵”，预祝婚姻长久。俗谓：“受了男家线，婚姻不能变。”

订婚当日，男家通常先在神佛祖先的牌位前供上香烛，求告神祖保佑婚姻美满。随后，由媒人与男方父母及亲戚等，携礼去女家“送定”。也有由媒人代行的。启程之际要燃放鞭炮，男方人员临门时，女家也鸣鞭炮相迎。大家落坐后，女子本人出来向未来公婆问安，并为宾客敬上“甜茶”。男家长辈给未来的媳妇戴上戒指、项链之类。戒指、项链等的佩戴，是亲事订立的重要标志，表示此女已属男方。有些地方用这一礼仪来代称定亲。福建厦门一带定亲的俗名是

“挂手环”泉州民间称定亲为“戴手指”。

男方礼物送进来后，女家也要将礼物供于神佛祖先的牌位前，敬告神祖，祈求赐福。男方所送的财礼，除聘金（定金）外，女家一般不能全部收下，而是取出其中的一半或大部分，另外再加上一些礼物，送还男方作为答礼。女家回送的礼品，各地不尽相同，但普遍都带有几样颇具寓意的东西，以寄托合家欢乐、兴旺发达的美好意愿。如鞋底，意为“起底”能起家底；花生，取意能发能生；桂花枝1对，寓意早生贵子；甘蔗，取意夫妻恩恩爱爱，甜甜蜜蜜。

定帖也是定亲的要件之一，俗称“龙凤帖”，男谓“龙帖”，女曰“凤帖”。“龙帖”和“凤帖”主要是男女双方各列联姻者姓名、年龄、住址以及主婚人、媒人姓名。有的地方还要订立“婚书”，男为“乾书”，女为“坤书”，各署主婚人姓名，彼此申明订婚结亲之意。一般是男家先出“龙帖”、“乾书”，女家以“凤帖”、“坤书”回复。两家交换定帖、婚书，亦即立下了婚约。

订婚之日，男女双方往往要办筵席，宴请亲朋好友，俗称“订婚酒”。赴宴者无须送礼，即使要送，也比较简单，故有人把喝订婚酒叫作“吃白酒”。但到了完婚成亲的时候，喝过订婚酒的人就得送份厚礼为贺。在许多地方，女方要把男家送来的礼饼分赠给赴宴的亲友和邻里。送人的礼饼要完整，不能切开。闽南民间俗语云：“吃饼畔，无人情。”

自定亲起，两家就开始改换称呼，以亲家、亲家母相称，姨、舅、叔、伯等对号入座，未婚男女互随对方称呼其父母。订婚后，多数要待年把至二、三年才完娶。在此期间，男方逢年过节要给女家送礼物，主要是端午、中秋、春

节三大节，俗称“送节”。

旧时，通过定亲而达成的婚约，具有强制约束力。一般情况下都必须履行婚约，不许反悔，男家悔约的不能追回财礼；到期不娶者虽不受惩处，但也不能追回财礼。一些地方还曾出现过这样的习俗：定亲后，如果男子死了，女子仍算是男家的媳妇，谓“断线之人”，若不再嫁人，旧时可申请立贞节牌坊，为家人、世人称颂，若再嫁便被认为是不名誉的。不过，也有一些男家对这种未过门媳妇重找婆家并不反对，俗谓“锅内无饭，无法留人”，对再嫁之举较为宽容。如果女子于婚前死去，男子也得认她为“结发之妻”，并把牌位请回家供起来，以后再娶就是“续弦”，拜堂时要拜发妻的牌位。男子亡故而女子另行择配者，女家须将男家已给的聘金、彩礼退还一半或大部分；女子去世而男子再行选娶者，男家不得向女方要求退还彩礼。

行聘下定花样多

在“聘娶婚”时代，“婚礼先以聘财为信”，男女“非受币不交不亲”，聘礼被当作构成婚姻关系的重要条件。送聘礼俗称“大定”，以与定亲礼相区别。论定聘礼时，主要是双方家长出面，媒人居中传话调和。或由男家先开草帖，与女家商议；或由女家先提出聘礼要求，交给男家考虑。双方往往争执不一，讨价还价，常需媒人往返数次才可定下。聘礼谈妥后，便正式书写礼帖，开呈聘金、礼品若干，并立下字据。男方于成亲之前必须予以兑现，否则难以完聘。

台湾民间的完聘仪式通常在完聘日前一天就开始了，男家张灯结彩，拜谢天公、三界公及众神明，奉告儿子长大缔婚；女家则备送十二包礼物致贺，称为“贺谢神”。男家谨受前六色礼品，倘收戏彩，则须加演大戏，以为答谢，俗称“前棚家礼 后棚大戏”。

完聘日，男方准备婚书、聘金及各色礼物，并署上“纳

币之敬”字样，放在两人抬的钓台上，这种钓台称为“檯”。准备礼物俗称“办盘”。礼物装上“檯”之后，四周围着大红布，每两人抬一个，在鼓乐及鞭炮声中，一路浩浩荡荡前往女家。

聘礼送到女家后，女家烧香鸣炮，奉告神明祖宗，并设宴款待男家。随后托媒人把坤书转交给男家，以约定婚礼。由于聘礼中的“福员（龙眼干）”“阉鸡（去势的活公鸡）”“鸭母”，代表着男家的福气，照例都要全部奉还。猪肉收下，但猪脚必须退还男方，意为男方“肉要给人吃，骨不让人啃”。另外还要回赠男家礼饼、鞋帽，特别是新郎的礼服、鞋、袜子等。

大陆民间旧俗流行“论财”婚姻，讲究聘礼的厚薄。北宋司马光《书仪》中说：“将娶妇，先问资装之厚薄；将嫁女，先问聘财之多少。”聘礼之厚薄视家境贫富而定，又因地域不同而森罗万象，但旧时“论婚重聘金”、“妇家苛责聘仪”的习俗却很通行。

浙江温州一带大定要比小定的礼品多一倍，还要加上一对银手镯和若干衣料。有的大户人家下大定时，所用的猪、羊、鸡、鸭都须双份，还要另外宰猪、羊各一头扮成麒麟状，又有鸡鸭各四只，宰杀后摆在盆里拼成花样，吃、穿、用各种礼物置备齐全，用盛物的方柜扛抬，极为排场。丽水一带旧俗男家聘礼除预先议定的聘金、金银首饰、衣料鞋袜外，还要将许多花生染成红绿色，用金纸、红纸裹核桃、桂圆，并扎成一对一对，用去壳染色的瓜子拼成瓜子花等彩礼，放在食箩或贡箱内。花生、瓜子寓意婚后多子多孙，成对的桂圆、核桃则取意团圆。有些人家还行“送定人”之

俗，“送定人”是用泥制彩绘，高约六七寸，着纸衣，用纸板为底座的才子佳人。礼品准备停当后，在食箩或贡箱内放置柏枝、万年青，寓意夫妻和睦，白头偕老。于是，抬的、挑的，排成一溜长队，一路燃放鞭炮，沸沸扬扬地送往女家。

广东东莞下大定的礼仪十分讲究。送聘礼下大定当地俗称“行茶”，男家送的聘礼须附有柬帖，帖上男写“良缘凤缔”女家收下后在柬帖上写上“佳偶天成”。柬帖内有龙凤帖两个，一个写拜名，一个写礼品，写礼品的格式是：

 僅 具

 雁仪一封

 聘金一封

 尤鱼满盒

 粗饼满盒

 彩果成筐

 锦旦有肩

 锦鳞千尾

 豚肉满盒

 香茗成箱

 醴酒成肩

 洁粟满盒

 万福攸同

 奉 申

纳采之敬

 女家受礼后，须具柬帖回礼，其格式是：

 随 具

书仪一封
高冠一品
京布全匹
裤段成端
线袜成双
儒履成对
锦囊全佩
德禽四翼
福糖满盒
珠丸满盒
奉 申

旋告之敬

如此丰厚的聘礼，一般百姓家是无力置办的。民间大多从地方特产中选取寓意吉祥之物作为聘礼，颇富生活情趣。

山东曲阜把鸡看成是吉祥的象征，下聘礼时更是少不了它。按俗规，迎亲下大定时必须送一只大公鸡，以预示这桩婚姻吉利，这只鸡送到女家后绝对不能宰杀，只能长期饲养着或卖掉。

浙江临安昌南一带，行聘时有以送肉为吉祥的习俗。女方不能将肉全部收下，更不可将肉斩一块后退回，否则意味着一刀两断，不吉利。女方将送来的肉的皮整块取下，并连着一块肉退回男家，以示不断。有的聘礼中还有万年青一株，女方回礼中则必有“稻根”一束，以此表示姑娘嫁到男家后至死不变的决心，俗谓“扎根”。

广东饶平一带，行聘时女家回赠的礼物中有一样东西必不可少，那就是一片割而未断的猪肉，俗称“鸳鸯肉”，以

示“誓于男子血肉相连”。潮汕农村下聘时有“送心”习俗，女家收聘后的回礼，样样都有吉祥的含义：厚香草头，象征草头结发；腰袋，表示千秋万代；雌雄鸡各一只，意为鸳鸯比翼。回礼中特别注重猪肝、猪心，俗谓是夫妻日后“肝胆相照”的象征。按俗例，回礼前要先切一片猪心给姑娘吃，其余的才送往男家，由小伙子及家人共享，俗谓“全家同心”。

多数女方家庭收受彩礼后，将彩礼的全部或相当一部分化为嫁妆返回男家，其实是借收彩礼之名为女儿日后的生活奠定物质基础。但因民间互相攀比，彼此仿效，彩礼“水涨船高”，往往成为缔结婚姻者的一个沉重负担。

送日头定佳期

旧时民间十分重视嫁娶的时日，一定要择吉避凶，选个黄道吉日。男方预先选定迎娶的吉日佳期，用红帖写好，并备上礼品，托媒人送至女家，谓之“送日子”，也称“送日”、“送日帖”、“送日头”、“送日子单”等。类似古代“六礼”中的“请期”。“日子单”上不仅要写迎娶日期，而且还要载明新娘上轿、进门的时刻，有些地方甚至还开列安床、裁衣时日及其宜忌等内容。有些地方送日子时，男方同时要给女方送去尚未付清的最后一部分聘金及其他一些礼物，俗谓“压日帖”、“压日子单”。

台湾民间择结婚吉日，俗称“送日头”或“提日”。先由媒人请算命先生选定适合男女两家的吉祥日子，然后由男家正式送“请期亲迎书”、“请期礼书”，经女家复书同意，男家再备礼品送往女家，女家则以礼饼回复分赠亲朋。有时，在请期之后，男女两家会择吉日吉时，同时举行“教茶

礼”。男家在厅堂中央放斗米，男子脸朝内坐在上面，由辰年或巳年出生的女人在后面，梳他的头发三下，接着盛装戴帽拜天公、三界公、佛祖、祖先，然后进房间等待亲迎的日子。女方同时在厅堂中央放张凳子，女儿向内而坐，由辰年或巳年出生的男子在后面梳她的头发三下，接着盛装戴冠拜天公、三界公及诸神，并向父母亲敬茶，再拜神明后，入房内等待亲迎之日。

台湾民间婚嫁忌在四月、五月、六月、七月、九月举行。因四月的“四”字与“死”同音；而五月的“五”字与“无”同音，这个月结婚有不生育之虞；而六月为一年之半，俗谓“六月娶半年妻”，担心不能白头偕老；七月是鬼月，俗谓“七月娶鬼妻”；九月的“九”字与“狗”音同，俗谓“九月狗头重，死妻又死夫”。总之，在这几个月迎亲是不吉利的。

大陆民间择日时往往请算命先生或星相先生“捡日子”，用男女双方的生辰八字，或加以男女双方的父母、祖父母的生辰八字，综合推算出没有相克的结婚吉日。如安徽合肥一带要在迎亲前的半年，请算命先生择吉日，俗称“周堂择日”。按俗例要把男女双方及其父母的生辰八字一并交给算命先生，合在一起进行推算。所择日子，必须双方均无伤克。一般择两个日期，同月中上半月一个，下半月一个，以便避开新娘的经期，俗谓新娘若“骑马”上轿是很晦气的。蚌埠一带迎亲日一定要“双头日子”，寓意“好事成双”。忌“八”的日子，俗谓“八”为“巴巴节节”，不吉利；又忌三十，说这是一个“尽头日子”，也不吉利。此外，“白虎日”、“朱雀日”、“罗猴日”等都不能作为迎亲吉日。

浙江东阳一带大多请风水先生择吉日，日子选好后，要提早数月将日子写于红纸上，由媒人送至女家。按当地俗例，送日子时须附钱财，俗称“定头钿”或“压日礼”。

一些地方忌无春之年嫁娶。无春之年，指当年没有立春日，有些地方称之为“寡年”。因“寡年”的“寡”字与“寡妇”、“寡居”、“鳏寡孤独”等词语相关，民间认为大不吉利。至于婚期所处的季节、月份，民间普遍选择秋冬和仲春季节，夏季较少。秋冬正是秋收冬藏的黄金季节，又是农闲的日子，秋收之后，家境也相对宽裕，适宜于男婚女嫁。民间有“秋收冬藏，娶妻拜堂”之说。而夏季天气炎热，食物易腐烂，且农事繁忙，故民间多尽量避免在夏季举行婚礼。许多人家选择在腊月择吉日迎亲，俗谚云：“有钱没钱，娶个媳妇好过年。”在春节前完婚，更加增添节庆喜气。另民间俗信，腊月二十三送走了灶王爷，此后的日子百无禁忌，故民间选择腊月迎亲的特别多。

吉日佳期选好之后，经双方家长同意，那么迎娶的日期便确定下来了，随后双方全力投入嫁娶的准备工作。但由于择日时间比较早，万一届时新郎因故不在家，民间通常采取一些折衷办法来补救。

旧时浙东海岛地区，若新郎出海不能按期赶上吉日良辰，则由小姑代兄拜堂，然后由小姑捧着一只大红公鸡送入洞房。公鸡颈上系一条红布，用笼子罩住，每天喂饭，一直陪伴着新娘子，直至新郎回家。

福建泉州一带旧时有“寄房”之俗。若吉日来临而新郎因故未归，婚期照样不能更改，仍按择定吉日将新娘迎娶过门。一般由送嫁娘抱着公鸡到轿前，让公鸡代替新郎接新娘

下轿，送入洞房，等待新郎归家。当地俗称“嫁雄鸡的新娘”。

如今，很少有人再行“送日子”之礼，旧时的择日禁忌也大都消失，婚期普遍由男女本人或双方家庭共同商定，且多以公历纪年计算时日。但是，人们求吉利、重喜庆的心理依然存在，顺天时、择闲暇的习俗也延续下来，民间婚嫁仍大多选择在秋冬和春季举行。

安床之俗多情趣

婚床，是新婚夫妇和合的特殊场所，民间极其重视婚床的安放和铺陈。通常在婚前一日，由女方特派夫妻成双、子女满堂的福命夫妻前往男家铺床。男家要备新床、椅桌、被单等，女家则备被头、毯子、帐幔等。

台湾民间在安放好新人的床铺后，通常要举行翻铺仪式，即请一个父母兄弟俱在的男孩在新床上翻跟斗，这时，站在旁边的妇女口中念道：“翻落铺，生查埔（男孩）；翻过来，生秀才；翻过去，生进士。”预祝新人早生贵子。安好的新床不能由新郎独睡，也不能空着，通常由新郎的未婚弟弟或堂表弟一人伴睡，俗称“压床”。压床者若于晚上在新床上尿床，弄湿新床，主人不但不会生气，反倒视为吉兆。

而在大陆民间，安床之俗更是五花八门，花样百出。广东东莞一带，在新郎上头礼后，特雇数名吹奏乐器的“鼓手佬”，在新人的洞房里奏乐，俗称“吹房”。然后由一位多子

多孙的“好命公”率领几个夫役把新床安置在洞房中，俗称“安床”。主人分发红包给安床者以致谢。一对新人进入洞房后立于床前，由大妗姐一边铺床，一边唱起《铺床歌》：

挂起一张红锦帐，飞龙飞凤对双双。
红漆枕头花锦被，龙须席衬象牙床。
红锦被，绣奇花，风流帐底乐繁华。
铺锦被，向东头，年少夫妻乐唱酬。
三生有幸成佳偶，琴瑟和谐过百秋。
铺锦被，向南新，团圆福禄寿加增。
年少洞房同合卺，今晚邻鸡莫唱勤。
铺锦被，向归西，麒麟早降显英威。
从此赤绳方足系，他朝夫妇与眉齐。
铺锦被，向北方，今朝织女会牛郎。
夫唱妇随如水样，五子登科金玉满堂。

铺床后大妗姐将果子、花生、红枣、石榴、桔子、莲子等向床中撒去，一边撒一边唱《撒果子歌》。等歌唱完，新郎新娘向床深深一揖，谓之“拜床”。突然四下里钻出几个男孩，爬上床争抢床上的果子，俗称“摸铺床桔”。

铺婚床民间还讲究“口彩”。浙江嘉兴一带在“摊被头”时唱的口彩：

一摊状元，二摊解元，三摊连中三元，四摊四方平正，五摊五子登科，六摊六六顺，七摊七子保平安，八摊八仙过海，九摊九子九孙，十摊十相齐全。被头叠得高，添个阿官中阁老，被头骨碌圆，添个阿官做状元。

在浙江台州一带流行“照床”之俗。新郎、新娘入洞房的时辰快到了，先由福命妇人给新床铺好被褥，拿一只盛红

鸡蛋的木升，插上两支点燃的红烛放在喜床上，让烛光照耀新床。由伴娘伴郎将新郎新娘牵入洞房，边走边唱：

今夜送洞房，
鸳鸯凑成双，
明年生贵子，
得中状元郎。

江苏扬州的“还碗撒床”之俗十分有趣。碗是男家撑花轿船的人从新娘家的酒桌上顺手牵羊“拿”来的，在洞房还碗时要撒床，即让一个小男孩在婚床上撒尿。这个男孩可以由新娘子自找，也可由还碗者带来。主持仪式的人手捧托盘，盘里放着碗和一双红筷子，以及红枣之类的干果，用红纸盖住，敲锣打鼓进入洞房。撒床的男孩一听到锣鼓声，忙从床上跳下，抢吃碗中的红枣。这时，主持人使用红筷子捣着碗底，边捣边唱，众人齐声和“好”：

筷子、筷子，快生贵子。
好！
筷子一头方一头圆，养儿金榜中状元。
好！
筷子一头圆一头方，养儿胜过李春芳。
好！

唱和完毕，主持人双手向左右一伸，筷子给新郎，碗给新娘。接着小男孩开始撒床，由于事先协商好，通常不在床上撒，而是撒在房里四周的空地上。这时，同样有人念词唱和：

撒床撒到东，养个儿子做国公。
好！

撒床撒到西，养个儿子穿朝衣。

好！

撒床撒到南，养个儿子做清官。

好

撒床撒到北，养个儿子当都督。

好！

仪式结束之后，新郎新娘备酒菜酬谢。

新郎新娘巧妆扮

旧时汉族民间迎亲，男子必须亲至女家以礼相迎，即六礼中所谓“亲迎”。民间向来以黄昏为迎亲佳时，迎亲上轿都在黄昏。至近代，这一惯例已被打破。男方按照算命先生的说法，或者根据皇历上的宜忌规定，或考虑两家路途的远近，或考虑新娘进门的时刻和男方婚宴开席的时间等情况来决定迎娶时辰。如果当地多家同时嫁女，新娘则往往争先出门，民间认为谁早出门，谁就早生育。新娘离家时间上午、中午或傍晚不等。

各地迎亲都有仪仗，只是排列的次序和热闹壮观的程度略有不同。花轿之外，普遍备有鼓乐队数人，火把若干，大红灯笼两盏，灯笼上写明男家姓氏，称“高照”。有的地方还扛上执事牌、彩旗等。另一些地方男家派去迎亲的人数有成双或成单的禁忌。迎亲队伍一路上鼓乐悠扬，鞭炮喧天，喜气洋洋。抵达女家时，女家也鸣炮相迎，而后端水、递

茶、煮点心，热情接待；若在女家停留时间较长，女家还会摆酒席宴请迎亲者。

临近嫁娶，新郎新娘都要沐浴、整容、更衣，尤其是新娘更要着力妆扮一番。台湾民间，在婚前数日，男女两家均择定同一吉时，由福寿双全之妇女行裁衣之礼。男女双方均裁制“上头戴髻”日所用的白布衣裤一件，俗称“上头衫仔裤”。女方，另裁制结婚当日所穿的肚裙。在台湾旧时婚俗中，婚礼同时也是冠礼（男子成年礼）和笄礼（女子成年礼）。嫁娶之前，新郎新娘要修饰面容，俗称“上头”。“上头”既是为了装扮，也是俗称成人的标志。新郎主要是剪发、剃脸。新娘一般是请福寿双全的“好命”老媪来梳理头发、挽髻、加簪、插花。新娘还得请有经验的“好命人”进行“开脸”。未婚女子俗称“毛脸”，“开脸”意为让新娘别开生面。结婚当天早上，新郎沐浴、盛装，并头戴红帽，由父亲引领至祖先牌位前，四拜后读文。父亲告诫新郎：“汝亲迎承接宗祀，应敬上慈下，勤勉家政。”新郎接酒答道：“岂敢违命，惟恐不堪胜任。”将酒饮毕，四拜后起立。然后，父亲拿米筛盖在新郎头上，以避邪招福，新郎上车（轿）前往女家迎娶。亲迎时偕新郎同往女家之傧相，俗称“娶嫁”，古时有“打手”的作用。俗话说，“不打，不成亲家”，即表示抢夺新妇上轿之古风。出嫁当日，新娘内穿白布短衫、白布裙，腹挂肚裙，裙内装放铅钱（“铅”、“缘”闽南音同，取意“姻缘”）、乌糖、五谷、猪心（取意夫妻同心）等十二种物件，外套穿男家送来的盘头裘裙。

喜日前夕，大陆民间南北各地都流行古色古香的沐浴、更衣、“上头”、“开脸”之俗。浙江绍兴一带新郎新娘分别

在各自家中举行沐浴仪式。仪式均由两位夫妻双全，多子多女的中年夫妻主持。一人手拿簪筛，筛上放一些染红的喜果、鸭蛋，下面用大脚盆接着，另一人用热水从簪筛淋到脚盆中，再用毛巾蘸水让新人连续揩三次。接着新郎行“剃头礼”，点红烛，供茶食，理发匠一进门先恭喜道贺，理发前先拔下 7 根或 10 根头发扎成花结，准备送往女家，然后才开始理发。理发时口中念念有词，如“七子保团圆”、“十全如意”等。新娘子在娘家沐浴后行“开脸礼”，请一老嫗用线绞除脸上汗毛，修眉毛，整理鬓角，并拔下新娘的头发 7 根与新郎的头发混合搓成线，供新娘扎发髻，寓意“结发夫妻”。

江苏高邮一带特别讲究新娘的“上头”和“开脸”。姑娘出嫁前夕先行“上头仪”，姑娘沐浴更衣，面对梳妆台端坐，点上红烛，先喝两口茶，俗称“闭口茶”，意为从此已成新娘了，不能多嘴多舌乱讲话，俗例要到夫家喝了开口茶后才能开口。然后请二位福命妇人替她“上头”。先把姑娘的发辫拆开，连同刘海一起梳向脑后盘成发髻，脸上搽胭脂花粉，再用两盘叠成双层的红纱带，从前额箍到脑后，要紧紧紧地箍上 12 道，俗谓“十二月太平”，表示教诲新娘学会耐性子。按俗例即使头勒疼了也不能叫痛，据说这样到了婆家遇着不顺心的事也不会发脾气。“开脸”要等到夫家后的第一天进行，婆家请“换新妈”为媳妇开脸。新媳妇早早起床，梳洗完毕便端坐着，“换新妈”拿起两只事先煮熟染红的鸡蛋，在新媳妇脸上滚几下，用红纱带将额前头发往上抹，再用挑簪把短发向下挑齐，涂上香粉，拔去短发，用双股棉绒绞去脸上汗毛，并把眉毛修成细细弯弯的。

新娘服饰以江苏吴县一带最为讲究。按当地俗例，凡新婚女子必须有三套服装。第一套为棉裤，俗称“贴肉棉袄夹裤”，是男方迎亲时送给新娘穿的。这套衣服除结婚日穿以外，翌日回门时可以穿，婚后第一个春节回娘家拜年时可以穿，参加母亲 50 岁以后“念佛开斋堂”仪式时可以穿，参加同辈至亲好友的婚礼时可以穿。第二套：头上戴珠冠，粉红色绣凤、牡丹等花纹的花衣、花裙，是与花轿一起租来的，仅在轿上和举行婚礼仪式中穿戴。第三套：土布衣，靛青色土布包头巾，靛青色土布加衫，蓝地白花印花土布裤，靛青色土布长襦裙，裹小腿的桃红色印花土布卷绑，蓝印花土布袜，绣花板趾头鞋，这一套在婚后劳动时穿。新娘子穿的鞋子也很讲究，同样要备三双。举行婚礼仪式时穿的是“玉堂富贵”纹样的鞋；上轿时放在“轿前盘”糕上的，俗称“踏糕鞋”，上面绣着福寿齐眉纹样，随接新娘的花轿抬到男家；第三双是婚后替换鞋，绣着梅、兰、竹、菊的纹样。

福建泉州新娘出嫁前的打扮俗称“笄礼”。花轿到来时，新娘在送嫁娘的陪伴下到厅中梳妆，俗谓“对轿梳妆”。由一称为“宾”的有福妇人为她加冠笄，然后由送嫁娘为新娘服背子，“宾”为新娘穿肚裙，肚裙用红布做成，裙内有袋子，袋里放入皂荚、铁采尾、泥孩子、猪肉片等 18 样东西。在闽南许多地方，新娘出嫁那天穿的衣裤、鞋袜应缝上“铅钱”或“盐米”（食盐混合大米），若不缝，就改用筛子装着在火炉上筛一下，其用意是为了驱邪避恶。同时，新娘身上衣服的总数必须是双数。

上轿过礼迎喜日

俗谓“无礼不成婚”，民间旧俗迎亲之前通常还要送一次礼，俗称“过礼”、“上轿酒”或“上轿担”。

台湾民间亲迎之时，男家为感谢岳父母养育新娘的深恩，特意备办猪脚、面线、糖饼，赠送亲家，以祝愿岳父母福寿双全，俗称“轿前盘”。结婚当日，女家团圆聚餐，饯别新娘，称之为“食姐妹桌”，席上长辈一一教诲新娘相夫教子及侍奉翁姑之道。

广西柳州一带称送迎亲礼为“过水利”。迎亲前一日，男家须送过礼到女家，以让女方备办酒席宴请宾客，否则第二天新娘绝对不上轿。礼品一般是：20斤猪肉，雌雄鸡一对，鸭一对，酒四瓶，香烟两条，糖果、食盐、大米各若干。女方收下礼，高高兴兴地办了“上轿酒”，第二天新郎就可以顺利地接走新娘。

四川资中一带送“过礼”相当隆重。新婚吉日一大早，

男家派一个亲戚和媒人率领“郎客”抬上抬盒，装上礼品和礼币，以及由蒜苗 3 根，柏枝一束，镜子一面组成的“三水师”送往女家。送“过礼”的队伍由两面大锣开路，接着是火炮手，再接着是由媒人率领的一伙少年组成的仪仗队，手执红、黄、绿、蓝各色彩旗，后面依次是：卸了轿杆的花轿，吹鼓手，抬抬盘的郎客，最后是抬嫁妆的人排成单行，少则二三十人，多则上百人。一路鸣锣奏乐，并燃放火炮。到了女家，更是鼓乐齐鸣，火炮连天，女家主人热情接待，将“三水师”迎进堂屋供在神龛上，把礼品陈列在桌上，摆酒宴款待众郎客。

客家人中等以上人家迎亲时都要送一头皮染成红色的猪，一只羊，酒瓮染成红色的两瓮老酒，鸡鸭各 4 只，鸭子口衔树叶，背涂上红色； 100 或 200 只鸡蛋，称“一架春”，其中八只鸡蛋写上“长命富贵，百子千孙” 8 个字，其余染成红色；一架鲟鱼、墨鱼，以及到女家祭祖用的纸钱、蜡烛，此外还要送 10 碟菜孝敬女方父母，俗称“父母席”。

广东汕尾新港的疍民在迎亲日要送二次过礼。喜日上午男家须送俗称为“父母圆”的米粉汤圆、盒装糕饼、酒、凤鹿形状的香 2 枝。“父母圆”象征团圆，糕饼供女方上供祭拜祖先，凤鹿形香是吉祥的象征。除凤鹿形香以外，其余礼物均备大小两种，大者由女方收受，小者退回男家。晚上男家还要送 12 斤面，9 个利市红包给女家赠送亲属。

此外，大陆民间一些地方送“过礼”别具一格，极富情趣。

广东梅县一带的客家人，除了通常必备的礼品外，还要送一公一母两只“兔子”，兔子是用猪肚翻个面，塞入米糠，

做上耳朵、眼睛而制成的，形象逼真。女方收下一只公的，母的则退回男家，俗谓“过了兔子礼，即可吐子吐孙”。

浙江武义一带俗称过礼为“送上轿担”，送多少由女方提出，一般根据办“上轿酒”的席数而定。每席需多少货都有习惯规定，除鸡、鸭、鱼、肉、豆腐样样具备外，香菇、木耳、金针、海参、海带等山珍海味不可缺少，特别有意思的是青菜、萝卜是必备的，甚至连香料、调味品也准备在内。

广东东莞送过礼，除了糖、鹅、酒、龙烛等，还要送“舅爷鞋”。男方要买鞋送给女家各位舅爷，俗称“送轿鞋”。

依依不舍难上轿

迎亲队伍来了，花轿已在门外等候，在这大喜的时刻，新娘对娘家依依不舍的离别之情在上轿之前达到了高潮。一切的拖延，一切的延宕，新娘子最终还是要上轿。

台湾民间，新婿到达女家后，新妇盛装出堂，拜神明祖先，叩别父母，接受新郎献花。然后，于择定的时辰，由女家西阶出门，兄弟护送，嫁妆随之，并由年高多福的“好命人”扶持上花轿或礼车。旧俗，上轿前新娘要哭，谓之“哭好命”，认为哭了才会发财、吉利、好命。

传说嫁女若不哭，往后日子必多灾多难。大多数地方认为哭嫁是为“哭发”，哭得越凶越久，日后越发，不仅娘家发，夫家也发，所以不哭嫁的姑娘要被人指责为没有家教。其实旧俗包办和买卖婚姻流行，姑娘一经出嫁，就得从一而终，所谓“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婚后是祸是福，无法预料，怎不叫人悲愁交加？何况与家人离别，又有依依难舍之

情，故哭天、哭地、哭祖宗，哭父母养育之恩，哭兄弟、姐妹手足之情……。

新娘何时开始哭嫁，各地不尽相同。广东东莞在喜日将近之际，新娘日夜在床上啼哭，俗称“开叹情”。哭词中骂起媒人和夫家来，词语无论怎样毒辣，也无人敢指责，媒人也不能因此而生气。

江苏、安徽交界的石臼湖畔，新娘在出嫁前三天就与其母亲闭门不出，每天早晚母女对哭一场。哭声一天比一天响，俗称“哭发”，声音越高越发。哭声凄凄恻恻，来帮忙的姐妹乡邻也为之落泪。在出嫁前一天，女儿换上一身新装坐在床上，母亲则坐在床边与之相对而哭。

母亲哭：

一到夫家敬公婆，贤德媳妇热心窝，
莫对姑子来顶撞，为嫂理应多谦和。
关心丈夫洗浆衫，勤勤快快有人赞，
莫与邻里争长短，和和气气保平安。

女儿哭：

女儿离家难回乡，只望父母都平安，
兄嫂若有不是处，大人大量多原谅。
弟妹在家要听话，多为父母担斤量，
等到年节团圆日，女儿回来看亲娘。

母亲对女儿的谆谆教导，女儿对父母的孝敬之心，无不哭得淋漓尽致，催人泪下。

浙江温州的哭嫁在迎亲日进行，俗称“哭轿”。大清早新娘便开始哭，新娘的母亲、姐妹，还有六亲女客都陪着她哭。新娘子逢人便哭，哭诉的内容因人而异，但以诉说离情

别恨为多。嘉兴一带新娘上轿时小声哭泣，而新娘的母亲却要大声哭唱，俗称“送女上轿”。

广西富川的哭嫁方式最为奇特，俗称“游哭”。迎亲日凌晨，鸡叫头遍，新娘便开始哭嫁。头遍鸡叫完，先唱“金鸡歌”，唱毕依次哭祖宗、哭父母、哭兄弟姐妹、哭女友伙伴……先从父母的房间哭到灶间，再从灶间哭到堂屋，然后从堂屋哭到家门口，再上街哭，一直哭到村口方休。

在台湾民间，若新娘停止哭泣，上了花轿，女家兄弟就用一碗水泼在花轿上，表示嫁出去的女儿如同泼出去的水，借以冀求婚姻美满幸福，不会被休弃。

“嫁出去的女，泼出去的水”，意为女子出嫁后即是夫家的人，如同泼出去的水一样不可收回。这实是母亲对女儿的美好祝愿。旧时妇女地位低下，稍不留意就可能遭到夫家的休弃。因此汉族民间婚俗中多流行“泼轿”之俗，以祝愿女儿不要回头，婚后如意。

广东潮阳地方，新娘一上轿，父母端着一盆清水用手将水向着花轿泼洒，边泼边念：“钵水泼上轿，新娘变新样。”寄托着家人对新娘的祝福。如今，当地姑娘踩着单车出嫁，母亲同样在她的单车上泼水。

山东临朐一带新娘上轿后，由她的弟弟或妹妹送一碗水给她，俗谓“送汤”。而大多数地方在花轿启程后，新娘的母亲或嫂子端一瓢水，目光注视远去的花轿将水泼在门外，祝福新娘如泼出的水，再也不回头。

台湾民间，花轿由女家起行往男家时，轿旁系一根连根带叶的青竹，俗称“透脚青”，俗信可避不祥。青竹象征着新娘贞节或初嫁。花轿的后面，通常挂一个米筛，米筛底面

以朱色颜料绘太极、八卦图，象征荣华富贵通八方，或写上“百子千孙”等吉句，有避邪招福之意。花轿起行不远，新娘要从轿上抛下一把扇子或手帕，俗称“放扇”或“送扇”，民谚谓“送扇不相见”，表示女儿出嫁后归于夫家，就不归娘家。有的地方，新娘从轿上掷出钥匙，让弟妹拾回，以示不归。而且新娘在轿上不得回首向后观望；女家则把门关上，意为新娘决心不归娘家，娘家不让嫁出的女儿再归家。花轿出了女家门后，要大放爆竹，以示邻里。

旧时新娘出门上轿，须随身带几样吉祥祛邪的物品，如蜜枣、花生、桂圆、莲子、甜豆子等，取“早生贵子之意”。浙江缙云一带准备上轿的新娘，衣服的前襟里准备了许多铜钱。当新娘出轿时，铜钱如天女散花般地撒落地下，小孩子们欢呼嬉笑着又捡又抢，俗称“鲤鱼撒子”，形象地表达了新娘进夫家后如鲤鱼般生子育女的愿望。

在福建闽南一些地方，新娘出嫁时，常常携带一把纸折扇。在厦门，新娘离家一段路后，要丢下扇子，娘家让一个小男孩随后捡回。闽南方言“扇”和“姓”同音，把扇子拾回，表示女子出嫁后仍不改姓，包含着对娘家感恩思念之情。当地也有人在轿子后面放一把小折扇，曰“放心扇”，取请娘家放心之意。在安溪，新娘出门后不远，将手中的旧折扇扔下，由哥哥或弟弟换一把新的好扇子给她。当地方言“扇”与“性”同音，意指去掉坏心性，保留、带走好心性，俗称“换心扇（性）”。在华安，新娘出门前，要随手把扇子抛向身后，意即不把娘家的风水带走。

旧时民间嫁女时，惧怕自家的“风水”和“财气”被出嫁女带走，往往在新娘子出门上轿之际，采取一些防范措

施。在许多地方，不容许新娘的双脚直接踏着娘家的地面出门上轿。于是，便出现了许多有趣的新娘上轿方式：（1）由母舅、父母、叔伯、兄弟或媒人抱着或背着上花轿。（2）以米筛或簸箕铺地，让新娘踩着上轿。通常用两三个米筛或簸箕，随着新娘的脚步次第前传。也有的用布袋或草席铺地。（3）新娘走到门口时，须脱掉脚下的旧鞋，换上事先摆在门外的新鞋上轿；或者等上轿时，由兄弟脱下新娘在娘家穿的鞋子，换上男方送来的鞋子。换回的鞋子要藏在家里的隐秘地方。（4）先在新娘穿的鞋子底下贴一层红纸，上轿后，再由兄弟将红纸揭下拿回家藏好。（5）双脚直接着地行走，但出门时须从香炉、风炉或火盆上跨过。（6）新娘着旧装出门，到门外一个临时搭建的小棚子里换上新衣、新鞋，旧装留在娘家。

新娘不仅在上轿时不可沾带娘家的尘土，就是在厅堂里跪拜祖宗、父母、亲友时，也要踩在簸箕、米筛、红布袋、毯子或椅子上面。为了避免带走娘家的财气，新娘应当把原来用的钥匙留下，一般是上轿前交给兄弟。

而浙江温州新娘上轿之俗别有奇趣。男方花轿一到，女家在门口烧火盆，放子炮和双花炮，吹奏鼓乐迎接。花轿迎人大门后停放中堂，由一对童男童女陪伴新娘吃完上轿饭，两位福禄双全、子孙满堂的利市婆婆各拿着米筛、红灯，搀扶着新娘姗姗走出送上花轿。同时喜婆将“鸳鸯瓦”送入轿中。“鸳鸯瓦”是两片瓦和一对泥碗用红绳捆好，扎上翠绿的松柏而成的，寓意新娘出嫁，头顶自己的瓦，脚踏自己的泥，表示娘家将风水泽分给女儿带走，此俗与别处生怕新娘带走娘家风水的习俗截然不同。花轿一出门，娘家大门立即

关上，意为拒绝女儿回头，让她在夫家一心一意过日子。

台湾民间，在迎娶途中，如遇花轿与花轿相逢时，为避免“喜冲喜”，双方媒人就以预先准备的人造花互相交换，或以新娘头上金花，彼此交换。

大陆民间，新娘上路后，一般行人碰到花轿，不能与之抢道，而要让其先行。旧时，就是当官的人或新登科第者，若路遇迎亲队伍，也得将官轿靠边让路。迎亲途中，如遇着孕妇、死人、棺材等，均视为大不吉。在福建福州地区，若遇上此类不祥之事，新娘要捏碎一个预先备好的桂圆干，以破煞驱邪。闽西客家人则认为“新娘压千煞”，生比死大，新娘更比死人大，因此，新娘遇上送葬队伍时，送葬队伍必须停下靠边，或隐藏、拐道回避。迎亲途中，若碰到另一支迎亲队伍，称“喜冲喜”，也属不祥，应当采取一些应急措施。比较普遍的解决办法是由双方新娘互换礼物，如手帕、戒指、扇子或红花等，互不相妨，都避免了不吉的兆头。新娘之间交换戒指或扇子，民间俗谓“子换子，两人一样好”。

当迎亲队伍经过某些“不洁净”的路段时，新娘和迎亲者都要按旧俗手段禳解。在福建霞浦和寿宁地区，新娘过桥越河时，要把两个熟红蛋丢进桥下水中，敬奉那里的鬼怪，以免其拦路。在将乐地区，路过神亭、村口、大树下、大山谷时，迎亲人员燃响鞭炮，驱邪开道，以保障新娘平安抵达。

新娘入门规矩多

迎亲的花轿终于来到了男家大门口，民间的迎亲礼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新娘下轿入门的一瞬间，各地不同的习俗构成了一幅幅绚丽多姿的风俗景象，异趣纷呈。

台湾民间，花轿到了男家门口，新娘不能马上下轿，必须由男家姑娘之童子用盘子捧双柑或苹果来迎请新娘。新娘则以红包置于盘上还赠。随后由新郎来请新娘下轿。旧俗新娘下轿之前，新郎要用扇将轿顶打三次，并用脚踢轿门三下，以示新郎之威严，使新娘顺从，以便日后易于驾御。新娘出轿门后，男方的“福命妇”，一手牵新娘，一手举米筛罩于新娘头上，俗称“过米筛”，表示男人压服女人之意，现在有的已改用花伞代替。

新娘进男家门之前，男家通常预置一片新瓦，新娘要用力踩破，意为“破邪”。另备烘炉一个，内置着火的生炭，由新娘横跨火炉，生炭音谐生殖，寓意能生吉祥。

大陆民间不少地方，花轿必须按既定的吉时入门，若时辰未到，花轿得停在门前，新娘也不能下轿。旧时男尊女卑，做人媳妇地位更低，新娘临门之际，就要领教男方的权威。在福建闽南一带，新郎要趋前冲轿门猛踢一脚，曰“踢轿”。在莆田，新郎则是象征性地踢轿门三下。“踢轿”意在制服新娘，给她一个下马威，好让她以后百依百顺，服服贴贴。新娘下轿前，多由一男童揖请出轿，“好命人”或伴娘搀扶、牵引新娘；也有的由“好命人”或新郎开启轿门、请新娘下轿。

旧时男家因害怕新娘“带冲”、“带煞”，而在新娘下轿进门时采取各种措施进行消解，煞费苦心。常见的有下列几种：(1) 许多地方在新娘初到时，男方家人应立即躲避，以免碰脸，借以“避冲”。福建平潭、莆仙一带俗称“亲人不犯轿头冲”“惠安人叫避撞马头”“冲马头”，否则日后家中不宁，无法与新娘和睦相处。此外，新娘进门时，凡与之生肖相克者、寡妇、孕妇、带孝之人、再婚女子和三四十岁以上尚未生育的妇女要一律回避，以免冲喜。请新娘出轿和牵扶新娘的人，其生肖须与新娘相合，起码不能有冲克。而且，在整个结婚典礼过程中，都忌讳上述人员出头露面。(2) 新娘下轿脚不踏地，踩着铺在地面的米筛、红布袋或草席进入厅堂或洞房，以免带来邪煞之气。以红布袋垫着行走，既有驱邪意味，又包含着传宗接代（袋）的心愿。俗谓“新娘踏布袋，一袋（代）接一袋”。(3) 福建闽南地区，牵扶新娘者用米筛或雨伞遮盖新娘头面入门，使其不见天日，有避煞之效。另男方往往在门前放一火炉、火盆或点燃的小火堆，让新娘从上面跨过进门，以消除邪气，并取意“兴旺”。

发达”。闽南俗谚：“过火气，百般都不畏”；“过炉子，家伙（财产）蓬蓬起”，“跨火烟，年年春，隔年抱个‘查埔’孙”。

山东鱼台一带新娘须燎轿入门。花轿一到，在鞭炮声中，两位年方及笄的接轿姑娘，一人手端麸子，一人捧着一本书，书中夹着两根葱，迎上轿前立于两旁。此时有一人手持点燃的稻草火把在轿前烘了一烘，俗称“燎轿”。然后把上轿时缝上的轿门撕开，接轿姑娘上前一个把书交给新娘，一个往新娘身上撒着麸子，扶着她下了轿，让新娘在轿前准备好的柳木椅子上端坐着，由早已恭候在椅子旁的新娘的族兄或表兄抬着进夫家大门。

浙江玉环、温岭等地新娘则是跨火入门。花轿一到，男家便将一只火盆放在轿门口，并在旺火中撒上一把盐，盐在火中噼啪作响之际，伴娘牵引新娘下轿，跨过火盆，进入大门，俗谓这样可将一切煞气、邪气破除。

湖南宁乡以及江西寻乌一带旧俗认为花轿都有煞气，当花轿到男家时，不能放在地上，只能搁置于大方桌上，然后请两位厨师来“斩草挡煞”。斩草完毕，花轿从桌上抬下地，媒人打开轿门锁，由伴娘扶新娘下轿入门。而江西寻乌一带的挡煞入门又另有一番风情。旧俗男家事先请来一位好命男子，在花轿到来时，用剑杀死一只雄鸡，把鸡血洒在门坎边，并口念咒语：“日吉食良，天地开张，陈家儿孙，娶媳归堂。喜！今朝鸾凤和鸣，见他年麟趾呈祥。咻！天煞归天去，地煞归地藏。凡有凶神并恶煞，皆此雄鸡来抵挡。”念完，由伴娘搀扶新娘入门。

广西荔浦一带新娘有“挨打”入门的风俗。花轿到了门

口，男家的两位福命妇人，出来撑伞搀扶新娘，手拿尺子，待新娘入门的时候轻打新娘头部三下，俗称“显威”，以暗示新娘婚后尊重丈夫，万事注意分寸，然后新郎在前面走，新娘踩着新郎的脚印随后进入喜堂，俗称“踩三步”，意为日后夫唱妇随。

江浙一带新娘有吃甜饭入门的习俗。在苏州，迎亲队伍回到男家，花轿停在门口，新娘、新郎及全家上下，亲戚朋友一同吃甜圆子、莲心，以示从今往后全家团圆，心连心，生活甜甜蜜蜜，然后新娘入门。在浙江青田，花轿到门口，先由伴娘端一小碗红沙糖拌饭，喂新娘吃一口，方可入门。然后将饭摆在新人床头，到婚后第二天才可端走倒掉，俗称“合同饭”。俗谓吃了“合同饭”，夫妻便可和睦相处，白头偕老。

有些地方忌讳新娘入门踩门槛。湖南湘潭一带俗谓新娘踩着堂屋的门槛就是踩了婆婆的威风，若踩了新房的门槛就是踩了丈夫的威风。因此花轿一到家门口，堂屋门口两旁就站好了接亲娘子，从两边挟着新娘跨过门坎进门。而有些地方则让新郎的姐夫或妹夫扮演“调皮姑爷”，当新娘到来时，调皮姑爷突然从灶屋冲出来背上新娘径直进入新房，以确保新娘不踩门槛。浙江湖州一带认为堂屋大门的门槛是“公公门槛”，第二道门槛是“婆婆门槛”，新房门槛是“丈夫门槛”。新娘进门踩着哪一道门槛就是踩去了哪位家主的威严，而且日后还会引发双方亲家的争吵。俗例若新娘不慎踩着门槛，被踩的门槛一定要请木匠来换掉，并将换下的旧门槛烧掉。

拜堂掀巾入洞房

新娘入门后，便要举行隆重的婚礼仪式。首先是“拜堂”仪式。“拜堂”也称“拜天地”，一般在男家中庭正厅，设香案，新娘下轿入厅，与新郎并立，听司仪号令而拜：一拜天地，二拜祖先，三拜高堂，夫妻交拜。接着，新郎新娘由司仪或媒婆引导“拜亲”，按血缘亲疏、辈份大小依次揖拜三亲六戚，受拜者要回赠红包，俗称“见面礼”。

台湾民间，新娘下轿入门后，与新郎同拜天地祖先，再拜高堂，最后夫妻交拜。对拜结束，就送入洞房。进入洞房，新郎把新娘头上的“盖头”揭下。揭“盖头”的方式有两种，一是用双手掀起；一是用秤杆挑起。

揭盖头是汉族民间喜事中极富情趣的一个环节。辽宁等地是由新郎手持秤杆挑去红盖头，取意婚后“称心如意”。浙江宁波一带由一位福命妇人用秤杆微叩新娘的头部，再用秤尾自下而上挑去新娘的红盖头，置于床顶搁板上，暗示新

娘婚后做事要有分寸，凡事掂掂斤两。湖南祁东一带新郎新娘双双坐在床边时，由婆婆用红纸箍着的两根筷子，轻轻地拨掉新娘的盖头，寓意新娘“快快生子”。江苏苏州等地用红绸缚着的甘蔗挑去新娘的盖头，寓意日后生活如甘蔗节节高，越过越甜蜜。广东东莞一带旧俗，当新娘进入洞房后，新郎用一把折扇在新娘头上轻轻打三下，然后挑去她头上的红盖头，边揭边唱：“揭头挂，打三下，食我饭，听我话，生仔喊我做爸爸！”

台湾民间，新郎新娘入洞房后，要食“新娘圆”，代表五世团圆。汤圆吃一半，俩人互换再吃，即能心心相印、不分彼此。之后，还有“食酒婚桌”的仪式，即古代合卺之礼。新郎新娘双双对座，由“好命人”用筷子将十二碗菜一一挟至新郎新娘嘴边，并念喜句：“食鸡，才会起家；食鱿鱼，生子好育饲；食鹿，全寿福禄；食猪肚，子孙大地步；食肉圆，万事圆；食鱼颌腮下，快做老爸；食鱼尾叉，快做乾家；食福圆，生子生孙中状元；食红枣，年年好；食冬瓜，大发花；食芋，新郎好头路，新娘快大肚。”随后，夫妻同饮喜酒，俗谓“合卺杯”，至此婚礼告成。

新郎新娘共饮“交杯酒”，古时俗称“合卺”，始于周代。卺是一种匏瓜，俗称苦葫芦，其味苦不可食。合卺是将匏瓜剖分为二，各盛酒于其间，新郎新娘各饮一卺。卺盛酒因卺味苦而酒亦苦，饮了卺中苦酒，寓意夫妻婚后同甘共苦，患难与共。同时象征一对新人从此合体相亲。匏又是八音之一，含有音韵调和之意，喻示新郎新娘婚后和睦协调，琴瑟永谐。

广西凤山一带在新郎揭了新娘的红盖头后，由喜娘送人

两杯酒，先由两人共饮第一杯，俗称“共苦酒”；再共饮第二杯，谓之“共福酒”，寓意夫妻同甘共苦，相依相存。

广东潮汕一带流行在洞房中吃“结房圆”的习俗。“结房圆”是用糯米粉做的汤圆或桂圆肉烧的糖水。新郎新娘入洞房后，伴娘一边看他们吃结房圆一边念道：

夫妻同饮福圆汤，同心同腹同肝肠；

夫妻食到二百岁，双双谐老坐福堂。

新郎新娘各吃两粒汤圆后互换碗盏，再吃两粒，俗称“交杯换盏”，以示亲密和合，这时伴娘再念道：

交杯换盏团团圆，夫妻恩爱乐相随；

老君送来麒麟子，明年生得状元儿。

福建闽南一带，新郎新娘进洞房后，要同吃“圆仔”、“猪心”；“圆仔”即小汤圆，吃圆仔又叫“食丸”、“食圆”、“食合婚圆”、“食合房圆”，取意夫妻亲密圆满；“猪心”，闽南话与“知心”谐音，吃猪心，喻夫妻恩爱，同心同德。安溪人“食圆”时有“换圆”之礼。以茶杯两个，各装汤圆两粒，新郎新娘食圆前，由好命人用筷子将两个茶杯中的汤圆对换一下，并口念吉句：“换圆换过来，生子生孙中秀才；换圆换过去，生子生孙中进士。”

在福建漳平，合甕又叫“合房”，在洞房里设酒宴，新郎新娘坐在床沿，男左女右，中间插坐一个男孩，其他至亲及媒人依次列坐。边吃边由媒人念吉利语，俗称“念四句”，吃一道菜念一次，如“吃鞞圆，生子中状元”，“吃鸡头，生子个个出头”，“吃鱼尾叉，新娘能管家”等等。在东山，

用冰糖作馅，类似汤圆

新婚之夜，新郎新娘在洞房举行“吃十二碗”仪式，也称吃“合婚饭”，意指年年十二个月，月月夫妻团圆和睦。由“好命人”夹菜给新郎新娘吃，每夹一样都要随之念一句吉语，俗称“说好四句”。

台湾民间，结婚当日中午或晚上，主家要设酒宴款待亲戚朋友。席间由一长者代表主家，向宾客作简单介绍，并代主家向来宾致欢迎感谢之意。新郎新娘都要坐“上席”，左右均为长辈或近亲，其他亲友则随便入座。宴至一半，新郎新娘由男女傧相，媒人及双方家长陪同，逐桌向来宾敬酒致谢。席散后，习惯上有喝甜茶、闹洞房、闹新娘的习俗以为助兴，增添新婚喜气。媒人引领新娘捧甜茶、香烟，逐一致请坐在正厅内的亲族长辈，并由媒人代为介绍亲长。喝罢甜茶，亲长们敬赠新娘吃茶红包，新娘则回送手帕，拖鞋等各式礼物。新婚当夜，来宾例可闹洞房，不分尊卑辈分，戏闹新婚夫妻，如引新娘发笑，逗新娘打喷嚏，让新郎新娘作种种亲昵之状，倍增喜庆气氛。

洞房花烛之夜，新娘不得进厨房取水沐浴，要由女童代她取水，新娘以红包致谢。男方家人选定一个生肖属龙或蛇的男童，让他在床上翻来覆去，以此祝愿新婚夫妇早生贵子。床巾皆为白色，新娘亦穿白底衫裙，表示女方贞洁，双方身世清白。上床前新郎要自己脱下鞋，放在新娘踩不到的地方，万一不幸鞋被新娘踩到，俗信新郎将一辈子怕太太。此外，新娘衣服必须叠放在新郎衫下，否则丈夫也将被妻子挟制一辈子。

在大陆许多地方，旧时新郎新娘，尤其是新娘并不出来与大家共赴喜筵，而于洞房内另设一桌酒宴让他们享用，或

者吃简单一点的饭菜。待喜宴进行到一半时，由司仪、媒人及家长引领新郎新娘到厅堂向宾客敬酒，通常一桌敬一杯，新郎的酒杯每次都见底，以示诚意，对新娘则不强求。若婚宴规模盛大，敬酒时新郎可请朋友代饮。

在福建厦门、同安一带，新娘也参加喜宴，由一小女孩把新娘请出房引至新娘席。新娘一旁坐着媒人，另一旁或对面坐一位男童，取兆生男孩之意。每上一道菜，媒人先夹一点放在新娘面前的碗里，随后其他同桌者才可动手。上最后一道菜时，新娘要给为自己这一桌上菜的人一个红包。接着，再由小女孩引新娘回房，新娘也要给她红包。

结婚当天晚上，各地大都兴“闹房”习俗，由于习惯以新娘为主要逗趣对象，故也称“看新娘”、“吵新娘”。民间认为，新婚“不闹不发，越闹越发”，以此增添新婚的喜庆气氛，也为新郎新娘驱邪避凶，实现婚后吉祥如意，兴旺发达的意愿。俗谚云“新婚三日无大小”，婚后三天，宾客、亲友、乡邻不分辈份大小，均可汇聚于新房“闹”上一通。闹房之际，来宾亲友往往巧立名目，策划种种诙谐有趣的节目，令新郎新娘在忸怩为难之中表演、应对。不过，无论闹房者提出何等要求，新郎新娘都尽量照办，忌翻脸生气。

福建莆田、仙游一带，闹房颇为风雅、独特。花烛之夜，平素与新郎交好的亲友，组成“孩儿班”来“送孩子”。为首的提一对“孩儿灯”，随后一人手捧“孩儿盘”，盘中放有骑着麒麟的软身塑像“孩儿仔”和用朱砂写上字的银圆。孩儿班一行十余人欢欢喜喜地拥进洞房，闹房程序如下（1）四句赞。孩儿班选出两人，一进入洞房，就一唱一赞：“捧上孩儿入洞房，今夜淑女配才郎，房中一对鸳鸯舞，犹如于

飞两凤凰。”(2)撒帐。将五谷种和铜钱等物，成把成把地撒向床铺，让床头的一群童子争抢，以象征子孙昌盛。同时高唱撒帐诗：“撒帐撒帐东，花烛庆洞房，今宵鹊桥会，洞门今夜通。撒帐撒帐西，一对好夫妻，佳偶成凤缔，鸾凤碧梧栖。撒帐撒帐南，三更齐笑谈，一刻千金里，花好月圆间。撒帐撒帐北，新娘喜聪聪，大家齐笑说，淑女配才郎。”(3)出灯。意指出丁，是闹房中的一出趣剧，孩儿班里的挂灯者把“孩儿灯”高高举起，让新郎抱着新娘去接灯，将要接到时，灯又提高了，弄得新人气喘吁吁，洞房内哄笑一堂。(4)做经文。内容有对对子、猜谜语、解活结、唱民歌等。如果新郎新娘做不来或答不出，就要被罚分葵花籽、瓜子之类的果品。(5)闹房至深夜结束，孩儿班出门念四句赞：“经文做好出兰房，今宵织女会牛郎，颠鸾倒凤情意好，卿卿我我到天亮。”或者是：“掩房门，笑嘻嘻，生贵子，麒麟儿。”

闹房之后，更深夜散，一对新人上床安寝，此时忌吹灭洞房内点燃的一对大红花烛。俗传新婚夫妇谁若先把烛火吹灭，谁就先死。所以要让这对红花烛一夜长明，至点完为止。民间还有“左烛尽新郎先亡，右烛尽新娘先亡”的说法。就寝时，新娘忌踩新郎的鞋，或者把衣服压在新郎的衣服上面。否则，兆示丈夫将被妻子挟制一辈子。然而，在闽南地区，有的新娘则故意将鞋子放在丈夫的鞋子上，把衣衫盖在丈夫的衣服上，嘴里还念道：“我鞋叠你鞋，乖乖听我差”；“我衫叠你衫，重担替我担”，俗称“叠鞋”、“叠衫”，反映了旧时妇女反对男尊女卑，争取地位平等的美好愿望。

拜公婆下厨房

结发为妻子，席不暖君床。
暮婚晨告别，无乃太匆忙。
君行虽不远，守边赴河阳，
妾身未分明，何以拜姑嫜？

民间婚姻旧俗认为，新娘子只有在圆房次日祭拜了男家祖宗之后，才算正式成为夫家成员，从而取得拜公婆的资格。

婚礼中新妇拜见公婆的仪式，在台湾叫“出厅”。新妇拜见公婆的日期，或在婚后翌日，或在婚后第三日。吴瀛涛《台湾民俗》记：“婚后第三日，新妇始出洞房，而至厅堂拜神，此称出厅。”但各地多在婚后翌日举行。台湾俗谚“上半夜吃你家的谷，下半夜吃咱家的谷”，意思是说新婚之夜，新娘听见老鼠啃谷仓之声，上半夜对新郎说：“老鼠在吃你家的谷”，下半夜则改口作“老鼠在吃咱家的谷”。婚后翌日

清晨，新妇的身分就得到确认了。“出厅”包括祭拜神明祖先，跪拜“大官（公公）”“大家（婆婆）及同夫家全体成员见面（俗称“认大小”）。如果舅姑已死，则应当于婚后第三月到宗庙中行庙见之礼。《礼记·曾子问》中记：“三月而庙见，称来妇也；择日而祭于祢，成妇之义也。”

福建泉州一带旧俗圆房次日清晨，新娘穿戴华丽服饰，在新郎陪同下，出洞房、上厅堂叩拜祖先，俗称“庙见”或“启公”。然后在送嫁娘的引导下拜见公婆、亲戚。有趣的是受拜者各先以背相对，待送嫁娘一一呼请，新娘上前行拜礼时方转过身来。拜见毕新妇给公婆及众亲友一一奉敬茶和糖，新媳妇送给公公一个荷包，公公回礼给媳妇衣彩；将金或银的花针拏花插在婆婆头发上，婆婆回媳妇以戒指。众亲属则在接过茶后放几块洋钱回赠于茶盘即可，俗称“茶礼”。

婚后三日，新妇便要“下厨”，唐代王建《新嫁娘》诗云：“三日入厨下，洗手作羹汤。未谙姑食性，先遗小姑尝。”台湾民间习俗，新娘婚后要进厨房象征性地煮饭，而且要做一道准备好的鸡，意思是从今天起开始掌厨，侍奉公婆。台湾有一种鱼名叫“新妇啼”，其名称乃出于“三日入厨下”之俗。连雅堂《雅言》记：“新妇啼，鱼名，称谓甚奇。状本鲜肥，熟则拳缩，盖取‘新妇未谙，恐被姑责’也。”康熙年间孙湘南《赤嵌信》有诗咏“新妇啼”云：“泔鱼未学易牙方，软玉销为水碧浆。厨下却怜三日妇，羹汤难与小姑尝。”另道光年间刘家谋《台海竹枝词》中也提及“新妇啼”：“郎船可有风吹否（风吹否也是台湾鱼名）新妇啼时郎识无。”

广东东莞一带圆房第二天即迫不及待地让新娘子下厨表

演，虽只是象征性地让她做菜做饭，但俗谓入了厨房，新娘就是男家的人了。是日清晨，新娘在伴娘的陪同下来到厨房，拿着菜刀将菜板上早已做好的鲤鱼切一刀，再切一小束葱，切一点韭菜。新娘一边表演着切菜，伴娘在旁唱着动听的《下厨歌》。潮阳一带，新娘婚后第二天清早起床下厨，用夫家的米，娘家带来的糖，做一锅甜米饭，在煮饭时还要在米汤中掺入一口自己的唾液。待公婆、丈夫、姑叔起床后，一一端上请全家人吃甜饭，俗谓全家上下吃了掺有新娘唾液的甜饭，日后才会融洽和睦。

扬州一带婚后第二天新郎按俗规前往岳母家“瞧客”。趁着新郎出门之际，婆婆对新媳妇进行灶间功夫考察。新娘子来到灶前，先烧火，烧火的草是人家早已备好的，草中藏着二十响鞭炮，新娘一点火噼噼啪啪爆响，火星、灰烬溅了新娘子一身，迎来满堂笑声。俗谓此寓意灶火兴旺，吃不完的陈粮，烧不尽的陈草。烧完三把火即有人接替，新娘净手上灶台，煎起豆腐来。一边煎一边唱：“豆腐，陡富，金银满库。”新娘子豆腐煎的好，一旁检验的福奶奶就唱起赞歌：

豆腐劈得光，块块都见方，
里头白如玉，外面似金黄。

南京、湖州等地，为祝福新人婚后生活美满、富贵有余，新娘下厨要烧一道吉祥菜：一条全鱼。即讨个吉利，喻示新郎新娘日后和睦，有头有尾。

闽南一带新娘第三日下厨俗称“落灶脚”，也是一种象征性的表演。落灶脚时新娘要穿上裙袄，戴上凤冠，由媒人引路，送嫁娘陪同。女性亲属纷纷前往观看，小姑小叔现场操作，场面煞是热闹有趣。首先拜见灶君。拜时送嫁娘口念

吉语：“启灶君，年年祭年年春，灶君面乌乌，新人逐胎生乾埔（男孩），新人拜灶君，湿柴燃勿熏，煮粥卡会滚。”接着拜井神，如果家中无井，就以拜水缸来替代。拜井神之后，送嫁娘指导新娘用拨火铁条搅灶腔，同时念吉语：“新人搅灶腔，无油煮也香；新人搅灶穴，无油也好食。”接着便是新人摸笊篱，送嫁娘又念吉语道：“新人摸笊篱，摸了好记池（记性）；新人摸笊篱，件件好手气。”摸了笊篱又要摸箸笼，这是最有趣味的一个节目，箸笼早已被调皮的小姑小叔高高地悬在梁上，新娘无论如何也够不着，可俗规新娘非亲手摸着不可。于是，好事者便叫新郎搬来椅子，站在上面抱着新娘伸手去摸，新娘羞得头也不敢抬，围观的人在下面哄堂大笑。摸完箸笼，接着又让新娘掬米饲鸡仔，新娘抓一把米去喂鸡，送嫁娘在一旁发出“咯咯咯”的声音，代新娘招呼小鸡，并念吉语：“新人来呼鸡，牲畜卡挨挨（众多），年头饲鸡崽，年尾做‘月内’。”最后是拌米泔饲猪，新娘拿根木棍在泔缸里搅动，送嫁娘发出“营营营”的呼猪声，以让猪群围拢来吃食，同时口念吉语：“新人来拉泔，年年都有春，拉泔拉伊浮，饲猪卡大牛。至此，新娘下厨房的仪式全部结束。

回门会亲喜开颜

完婚之后，刚过门的新娘须择日回娘家省亲，俗称“回门”，也称“归宁”、“回鸾”、“翻马”、“头返倒”等。女子一旦出嫁就不再是娘家成员，新娘婚后返归只具有客人身分，于是“回门”便有“做客”、“做头次客”、“做三日客”、“新娘做客”、“请头遭”的说法。新郎通常要陪伴新娘同返，取成双成对吉祥之意，故又称“双回门”、“双人返”。新郎此行乃首次作为女婿登门谒见岳父岳母及女家亲眷，故民间也有将“回门”称作“上门”、“回礼”、“做女婿”、“请女婿”。民间一般在新婚的次日或第三日回门，旧时也有在七日、十日、满月或更久以后才回门。

台湾民间，已嫁女子返回娘家看望父母称“归宁”、“做客”、“返外家”，也称“查某仔(女儿)归来拜”。女子出嫁后第一次回家，有的在新婚次日，有的在第三日或第四日。由娘家弟妹来迎接，新郎带着礼物同往。到达娘家时，由新

娘引新郎进门，同拜祖先，后拜岳父母及诸亲长，女方则向族人介绍女婿，并宴请亲戚朋友。宴席中，每一道菜上桌，必由新婿先动筷子。新婿需给岳家大小红包。新婚夫妇回娘家，一般都不能过夜，当天必须返回男家。俗信在日落前返抵男家有生男孩的希望，取“暗摸摸，生查埔（男孩）”之意。女婿辞归时，女家必赠送雌雄雏鸡一对，闽南语称“娶路鸡”，为引路之意。另备二根连根带叶的甘蔗，用红线或红纸条绑着。返回男方家门前，应当男前女后进家门。带回来的“娶路鸡”则置于床下，然后看先跑出来的是雄是雌，以卜测新妇首产男女之兆。“娶路鸡”不能杀了食用，要好生饲养长大，以象征子嗣能够不断繁衍。至于带回来的甘蔗，虽可食用，但必须留下一部分栽种，表示日后子孙繁荣，节节上升，日子越过越甜。归宁回来后，新郎要携带礼物前往媒人家拜谢。至此，媒人的任务便告完成。

广西那坡一带的回门会亲隆重而温文尔雅。新婚后第三天回门，新人在小姑子陪同下，挑上一只鸡，一壶酒，带上一大把谷穗作为见面礼来到岳家。此时岳家已是亲朋会集，当新人到达时，众人出门相迎，并在堂中一一行见面礼。随后摆酒宴共餐。席散后新娘家指定若干人当日随女儿、女婿前往男家做客，俗称“老客会亲”。婿家在大门口设桌子一张，摆三样小菜，一壶热酒恭候亲家的到来。老客们一到，斟上热酒先敬新娘的爹、妈各一杯，再一一斟酒敬各位老客，众人接酒一饮而尽，入堂间就坐。主人忙着奉茶递烟，双方道礼笑谈，气氛热烈而融洽。随后入席开宴，宴席分男席、女席各一桌。两家的男主人为男席之主，女主人为女席之主。新郎新娘没有席位，通常在两席间斟酒、劝菜、送

汤、打饭，殷勤待客。席间双方亲家都表示对联成姻缘的欢欣，并祝福日后儿女幸福，两家共同兴旺。按俗例，老客们在婿家留宿一晚，翌日婿家再设酒宴送行，酒足饭饱之后，撤下碗碟，重新摆上八只碗，每只碗都斟上半碗酒。老客们各在碗中放入一元钱。新娘将每只碗端起，呷一滴酒，收起一元钱，然后将碗里的酒倒入备好的一只酒罐中封存，俗称“衣禄酒”，意为是娘家专门留给女儿享用的。当新娘收酒收钱之际，其母亲在旁教诲女儿：要孝敬公婆、敬重丈夫、妯娌和睦……然后依依不舍地离去。女婿送老客们到村口，道别时老客们各送给女婿一个红包，以示对他的疼爱。

浙江温州一带新娘回门会亲，女婿一到岳家，即在中堂一一拜谒长辈、平辈，然后由岳家派专人领着拜会所有房族，俗谓“认亲”。认亲毕，亲戚会聚一堂，设宴畅饮，通常还请戏班在堂前演戏，整个会亲场面煞是隆重热闹。温州平阳一带新郎还要带上许多粽子，用以馈赠女家亲戚，俗称“分回花粽”。

宁波一带回门前，男方要雇轿请来阿舅，新郎向阿舅敬茶，并宴请阿舅，然后新娘新郎乘轿回娘家，随带“望娘盘”一担为礼。娘家设宴款待，酒毕即返回。当轿子返回夫家门口时，新娘要“过仙桥”、“跳龙门”进入新房。轿子一回到夫家，迎候在门口的一帮人搬来二三十条长板凳从轿门一直接到新房门口，俗称“仙桥”。宾客嬉笑欢闹催促新娘上桥，在新郎的搀扶下新娘摇摇晃晃地走上仙桥。走到最后一条板凳时，有人在“桥头”叠上一条长凳，并递上一只油包，令新娘口衔油包走完桥头跳入新房，俗称“鲤鱼跳龙门”。

此外，在大陆民间，回门之日当晚，新郎新娘必须双双返回夫家，忌在女家留宿过夜。民间以为新婚夫妇在娘家同房，会带走娘家风水；也有的认为新婚3个月内不可让新房彻夜空着；还有的认为新婚夫妇在傍晚时回夫家，日后会生男孩。福建德化俗谚“行到天乌乌，生‘干埔’（男孩）”，东山人谓“暗暮暮，生干埔”。新郎新娘踏上归程时，女家通常要回赠一些具有吉祥意味的礼物，如布料、红包、一对童子鸡等。闽南一带女家的回礼中总少不了两根头尾俱全、连根带叶并缚着红线的甘蔗。回到男家，新人须将甘蔗竖放于洞房门后或搁在婚床上，表示夫妻感情持久，节节甘甜。

缔结婚姻茶为礼

民间儿女定亲、娶嫁少不了茶。明郎瑛《七修类稿》中记：“种茶下子，不可移植，移植则不复生也。故女人受聘，谓之‘吃茶’。又聘以茶为礼者，见其从一之义。”另明许次纾《茶疏考本》中云：“茶不移本，植必子生。古人结婚，必以茶为礼，取其不移、置子之意也。”以茶为礼寄托了人们对婚姻“矢志不移”和“必定有子”的美好愿望。“三茶之礼”是中国民间古来普遍流行的婚俗，它常与“明媒正娶”连用以表示结婚手续的完备和结婚礼仪的周到。

在台湾婚俗中，订婚的“食甜茶”、结婚仪式中的“食鸡蛋茶”和“食新娘茶”，称为三茶。定婚之日，男家备礼送至女家，女家先将礼品置于神明祖灵案前，男家客人入座后，由女儿手捧甜茶上厅，向客人一一敬茶，男家客人则一一回赠红包，俗称“压茶壶”。男家确定成婚日期后，又备礼至女家行“请期”之礼，即征求女家对于成婚日期的意

见，俗称“送日头”、“提日子”，然后按既定日期备轿到女家迎娶。这时，女家应向男家客人敬“鸡蛋茶”。新娘出嫁到了男家，婚宴之后有“食新娘茶”的习俗。“食新娘茶”又是闹洞房的活动之一。新娘新郎由媒人、伴娘或家人陪同，向宾客敬茶，宾客接茶后应念四句吉语，以示祝贺并寓戏谑之意，俗称“念四句”，如“来食新娘一杯茶，祝你二年生三个。一个手上抱，二个地板爬”。

大陆民间订亲行聘时均要以茶为礼，称“下茶”或“定茶”，女方受聘叫“吃茶”。宋吴自牧《梦粱录》载：杭城富裕人家之聘礼，“以珠翠、首饰、金器、销金裙褶及缎匹、茶、饼，加以双羊牵送”。清阮葵生《茶余客话》载：淮南一带男方给女方的聘礼，“珍币之下，必衬以茶，更以瓶茶分赠亲友”。另清福格《听雨丛谈》中也有记载：“今婚礼行聘，以茶叶为币，满汉之俗皆然。”临近结婚时，男家送礼到女家称“过茶”，礼单叫“立茶单”。结婚当日，起轿时，伴娘要将茶叶和米撒向轿顶以驱邪。花轿抬进男方家门，揭下新娘盖帕，饲以茶果，称“拜茶”。闹洞房看新娘时，新娘要给来客敬茶。婚后第二天早上，新娘要给公婆敬茶，然后请亲友、客人饮茶。婚后第三天，新娘子还要下厨作“茶汤”。婚后新郎新娘第一次回娘家作客，要给岳父、岳母带去一包茶叶，岳父母要把茶叶泡开，请亲戚、邻居共饮，称“亲姆茶”。

婚姻中以茶为礼的习俗，至今仍在民间许多地方流传。如浙东山区农村，订婚时男方所送的聘礼中必定有谷、黍、豆、麦等五谷和茶，以小袋装之，俗谓“五谷茶”。同房时，新郎新娘要同吃一碗以鸡蛋作佐料的茶，叫“子茶”。湖南

衡阳一带，婚礼中让新郎、新娘面对面交腿而坐，男左手女右手放对方肩上，男右女左拇指、食指并成一正方形，放茶杯于其中，亲戚朋友轮流品茶于杯，俗称“合合茶”。此外，四川、湖北、陕西一些地方，婚后女方还要派一位童男子送些茶叶、糕点给新娘，俗称“送茶”。

由于茶叶喻指婚姻的确定不变，因此民间有“好女子不吃两家茶”的谚语流传。今日的福建畚乡，还保留视茶为订婚信物的习俗。未婚少女，若无父母领着，到亲朋家作客时，别的都可以吃，就是不要喝茶。因为喝了茶，就意味着同意做这家的媳妇。

人鬼联姻娶神主

六朝时期的南方民歌《华山畿》中的第一首，以神话的笔调描绘了民间的一种奇特的婚姻：“华山畿，君既为侬死，独活为谁施？欢若见怜时，棺木为侬开。”意思是说，华山啊，你既然为我死去，我还活着干什么。你如果真的爱我，那就为我把棺材打开。这则神话故事讲的是一种特殊的婚姻——冥婚。所谓冥婚，即生前非夫妇，死后移棺合葬，行婚嫁之礼的一种婚姻。冥婚，在民间又称“鬼婚”、“阴婚”、“配阴亲”、“娶神主”、“殇婚”等。

冥婚的情形可分为几种：一种是生前并无婚约，死后才将男女凑在一起的；一种是生前已订婚约，未及成亲，一方死亡，父母替其完婚；还有一种是生前已有婚约，未及成亲，双方均死亡，父母为其完婚。其实冥婚的主要目的是使亡魂有人祭祀，不致成为孤魂野鬼。旧俗殇男自可归宗，有侄儿侄孙祭祀，而殇女之宗不可归于生父生母名下，所以为

殇女举行冥婚的要比殇男更多些。

在台湾民间，女子在未订婚以前死亡的，称之为“孤娘”。家人必须把她的牌位嫁出去，否则她的魂灵就会变成无人祭祀的孤魂，女儿的魂灵为了要求永远有人祭祀自己，就显灵给家人造成种种灾祸，俗谓亡女“讨嗣”。通常某家未出嫁的女儿夭折了，等死去的女儿到了该出嫁的年龄时，家人便以冥纸包一个红包放在十字路口，如果不相干的人（老太婆、老头子等）来捡拾，守在暗处的家人就会出来阻止；如果年轻男子经过捡起红包，立刻就被一拥而上的家人选定为女婿了。如果这位年轻的男子尚未娶妻，便成了这家主人的快婿，可获得一份丰厚的妆奁和相当数额的奁金，以及另娶妻室的费用。有时，岳父还会替他从亲友乡邻中物色一位贤淑女子作他的“第二房”。与鬼成亲的男子在娶第二房时，新婚之夜，先由喜娘捧着鬼妻神主与新郎行礼，而后送入洞房放在新床上，再请出新房，供在厅堂的祖宗龕内。然后新郎与“二房”新娘共庆洞房花烛。日后二房所生第一个男孩，得归鬼妻名下，此后鬼妻正式魂归夫家，永享子孙祭祀。如果拾红包的男子已有妻室，那么得掷筊征求亡魂意见，是否愿意作“小”，如果愿意，迎娶鬼妻的男子照样可以获得一笔奁金或一份嫁妆，从此，他的妻子也成了“岳家”的女儿，亲热不亚于至亲。

不过，民间大多央求媒人代为亡女物色适当对象。媒人多半到贫穷人家中去寻找，凡是愿意和亡灵结婚的男子，多数是为了获得巨额的祭祀费用和嫁妆。这种男子往往家贫如洗，由于拿不出大量聘金，有成为“罗汉脚”（光棍）的可能。他和牌位结婚之后，马上就可应女家的要求，用这笔祭

祀金为聘金，娶一位阳间女子作为后妻，以便为女家的亡女生后嗣。而媒人也是一箭双雕，给阴间的女灵办完婚事之后，马上又要给男方撮合一个阳间女子，可以同时获得两份“媒人礼”。

另一种情形是女子已经订婚，可是不幸在结婚之前死亡，按照台湾旧俗，男家必须迎娶女方的牌位。不然，俗谓亡灵会作祟于续娶的后妻。通常是选一个黄道吉日，媒人先到女家，烧香祭拜女方牌位，告知她的结婚喜期就要到来，然后把牌位放进大米斗中，再放进新娘轿里，与媒人轿一同来到男家。再另选吉日和男方结成夫妻，并且把名字写入称为“大牌”的历代先祖牌位中。通常都是在迎娶后妻的前一天，或者和娶后妻的结婚典礼同时进行。

如果订婚后男方死亡，按照台湾民间的旧俗，大多听任女方自由选择。假如女方决心为男方守节，愿意终身守寡，那么可以先向父母表明态度，在男方丧礼之前完成婚事。穿同样的新娘礼服，坐上新娘轿，和媒人一同去男家，这时男家要在门前迎娶，并且按照一定仪式举行婚礼。女方下轿时，要假装不知道男方已死，故作问候丈夫病情说：“我丈夫的病好了吗？”男家则回答说：“已经完全好了！”问答完毕，把新娘迎入洞房，新娘随即脱下红装，换上白色的丧服到丈夫灵前哭悼。出殡时，如果新娘决心终身守寡的话，就站在房门的内侧，面对正厅与亡夫告别。假如新娘准备以后改嫁的话，就随同送丧行列一起走出大门，一直送到灵柩下葬为止。

还有一种情形是订婚后男女双方均不幸死亡，男家即娶神主并祀之。这已不是人鬼联姻，而是死者的亡魂结成夫

妻。这时要在香炉前置放金钱若干，以表示日后将由兄弟间立“过房子”（养子）继承宗祧，用这笔钱和男方的家产作为祭祀这一对夫妻的香火费用。

冥婚之俗，大江南北习俗相近。关于北方的冥婚，宋人康誉之《昨梦录》中云：“北俗，男女年当嫁娶，未婚而死者，两家命媒互求之，谓之‘鬼媒人’。通家状细帖，各以父母命祷而卜之，得卜即制冥衣，男冠带，女裙帔等毕备。媒者就男墓备酒果，祭以合婚，设二座相并，各立小幡长尺余者于座后。其未奠也，二幡凝然直垂不动；奠毕，祝请男女相就，若合卺焉。其相喜者，则二幡微动，以致相合；若一不喜者，幡不为动且合也。又有虑男女年幼或未娴教训，男即取先生已死者，书其姓名生时以荐之，使受教，女即作冥器充保母、使婢云属。既已成婚，则或梦新妇谒翁姑，婿谒外舅也。不如是，则男女或作祟，见秽恶之迹，谓之‘男祥女祥鬼’。两家亦薄以币帛酬鬼媒，鬼媒每岁察乡里男女之死者而议，资以养生焉。”在河北、山西接壤的井陘、正定两县地方更有一种怪俗：男子婚后不幸死亡，其遗孀如要改嫁，其子女必为亡父访求一亡女，起其骸骨与之同穴合葬，俗称“圆坟”。死者如无子女时，其亲友也愿成其好事。反之，如有女子少年病故，生时尚未订婚或已订婚尚未成亲，而男家又不肯迎葬她的遗体时，女家的父母或亲友，也要为死者找一已死的孤男，与其合葬，女家也循例向男家索取冥衣冥器，以及棺材等为聘礼。合葬之日，男家将女子的尸骨用小棺材装置，并陈于墓穴之前，由男家的晚辈手执红纸幡，行奏告礼，并雇乐队奏乐，为死者的亡魂举行成婚之礼。

南方冥婚形式又别具一格。浙江安吉、孝丰二县边境的林边、洋沟和连坑、烙城等几个乡镇，年龄十六岁以下的姑娘不幸夭折时，父母要替她请媒人找一个‘冥婚夫’，找到冥婚夫之后，才能收殓。且死者的冥婚夫就是她双亲的正式女婿了，所以也要有一番选择。惟愿意应征做冥婚夫的，大多是贫穷子弟，因兄弟多，恐日后没钱结婚。所以选择冥婚夫，也只能挑品行较好的青年人，谈不上‘门当户对’了。冥婚夫确定之后，由媒人带到女方家时，他就具有‘杖期生（杖指“丧棒”，又称“哭丧棒”。妻死，夫持棒祭奠曰“杖期生”，惟父母在，妻虽死，亦不得持棒祭，故有“不杖期生”）的身份，但不穿丧服。他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立冥婚妻的灵位，并把冥婚妻的眉毛、手指甲剪下，用红纸包好放在灵位前的‘香火碗’里，然后给她‘开光’，道士们用纸捻成一条铅笔大小的纸捻，俗称‘纸捻芯’。一面念念有词，一面将纸捻芯蘸油点火后，交给冥婚夫，冥婚夫持此火在她的尸体上由头照到脚，再由脚照到头，待第二次由头照到脚后，即将残余的火丢进香火碗里。入殓之后，要把冥婚妻的灵位移到男方家里，请道士‘择上家堂’，即把香火碗里的那一包眉毛、指甲移到男方祖先牌前的‘公婆炉’里。此后，冥婚妻具有元配的地位，祖先牌上也有她的姓名，可以享受子孙们的祭祀，从此不再是‘无主孤魂’了。此外，广东东莞也有冥婚习俗。订婚而未成亲的女子死亡时，她的未婚夫可以另娶。但未娶新人之前，必须先迎死者的神主牌回家，俗称“娶鬼”。迎娶神主牌的仪式，必须同活人结婚的仪式一样，既不容节省，也不容马虎，否则担心死者作祟新人。

此外，在福建民间，青年尚未订婚而夭亡，其父母或长者设法找一年龄相当的死亡的异性，将他们的尸体合葬一处，算是结成夫妻，并将女子的神主牌移至男家。在邵武，合葬之外，还要以死者生前穿过的衣服替代进行拜堂。在福州，一些丧女之家在下葬前，花钱请一男子，绕亡女棺材走一圈或从棺上跨过去，以示与该女子成婚，接着把女子的牌位迎回家中，作为他的结发之妻，日后再娶便为“填房”。男女双方已经定亲，一方不幸去世。若男方死亡，女子大都是与其神主牌举行婚礼，且往往要终身守寡。在闽清，成亲时由亡夫姐妹抱神主牌和新娘拜堂，新娘从此苦守空房至死，俗谓“未婚节孝”。在罗源，女子要给未婚夫跨棺。如果婚前死去的是女子，那么男子日后另行择偶时，就须先迎娶已故未婚妻，并奉她为原配发妻，否则便不能再婚。宁德称之为“娶鬼妻”：男家择吉日，用花轿将披红挂彩的女子神主牌抬进家门，新郎与牌位拜堂，入洞房后要立即在门后向鬼妻跪拜。在惠安，男子与其他女子成婚前三日，须先迎娶亡故的未婚妻，俗称“娶涂佛仔”或“迎神主”。原未婚妻之家准备“涂佛仔”（泥塑女性偶像）或将旧“神主”（女儿死时所立的牌位）洗刷干净，作为已故女子的替身“嫁出”；男家将替身安置在床上北隅，让新郎与其同床三夜，过后奉入祠堂祭供，意在使亡女成为“有夫之妇，有家之鬼”。如果死者属土葬，日后拾骸还得归葬男家坟山。在同安，由女家制作一个和亡女形态相似的草人，戴耳环、穿衣服。男方选定日子用花轿把草人娶回，置于床上，同居三天，接着立神主牌于正厅。此后逢年过节都要烧香奉祀，男子再婚所生的子女均尊称这位死去的女子为“坐堂妈”。

招夫招婿的婚姻

招夫和招婿的婚姻，是一种不常见的婚姻形式。“招夫”，就是寡妇仍旧留在前夫之家，而另招进一位男子为后夫。“招婿”，即女子不出嫁，招男子入女家成婚的婚姻形式，也叫“招赘婚”、“招养婚”。被招之男子通称“赘婿”。招夫招婿的婚姻，男女双方各有不同的用意。从女方来说：大多是因家中有女无男，招赘为传宗续祧，继承家业，养老送终；也有因家中女多男少，且女家男儿小，招赘以补充劳动力，维持家计，管理家产。从男方来看：上门入赘大多是因为家庭贫困，且多男儿，为娶媳妇所困，遂让个别男儿到女家“上门”，借此使其成家；其次是贪图女家富贵，将儿子入赘给女家；再者是男子孤身一人，无依无靠，只得投奔女家。

在台湾民间，愿意被人招夫招婿的男子，大多数是为了省却一大笔聘金，即使女家要也只是象征性的，被人招的男

子多半是贫穷人家的子弟。一般来说，招赘的婚姻，都没有正式的六礼，只举行简单的结婚仪式。男方由媒人陪同到女家，女家则设酒筵招待亲友。招夫和招赘按照契约在女家居住，期限一满就要按契约留下一个儿子或几个儿子，然后带领其他子女和妻子一同离开女家，或独立门户，或回到男家，俗称“招入娶出”。至于招赘的年限，通常是三年或五年。子女的归属问题，原则上都是从父姓，但是那些为传宗接代而招赘的人家，都在招赘契约中有明确规定，通常是长子归父亲，次子归女家。假如在招赘期限未满之前，男方就要带领妻儿独立门户，按俗例男方要另付女家一笔聘金，当然多数人也就不收这笔钱。被招夫、招赘的男子，算是女家的家族成员之一，和女家有亲族关系，不过仍可保留自己的姓氏，而且可以继续祭祀自己的祖先，但是却没有资格祭祀女家的祖先，更无权继承女家的财产。

大陆民间许多地方，妇女在丈夫死后，无力独撑门户，抚养子女，又不便转嫁他姓，经夫家同意，遂招后夫撑持前夫门户。在福建三明，寡妇招进后夫，双方须订立契约载明：两人所生的第一个男孩归属前夫，第二个男孩归属后夫；若只有一个男孩则看第三代，第三代的归属方式与第二代同，但这个男孩在归属上偏向前夫家，成人后，由前夫家和后夫家共同出钱，为其完婚；如果是女孩，则可灵活处理。在将乐，后夫上门时，仅备牲礼祭祖宗牌位，再宴请亲友一餐，手续十分简单。在永安，招夫之际，不拜堂，略置薄酒敬请长辈，草草成婚。

此外，有些家庭因丈夫残疾或患病，妻子无力养家糊口，于是另招一夫以抚养原夫及子女，组成两夫共妻的特殊

家庭。因此举有损夫家名誉，故大多不举行公开仪式。这种招夫并非终身相伴，都有一定期限。而愿意上门的男子通常家境贫寒，年大无妻，为了有个儿子传宗接代，只好应招上门。这种婚姻形式福建罗源民间俗称“挂帐婚”、“送粮草”。因当地祖规有令，“卖妻之人，死后灵牌不得入祠”，所以有些生计无着的男家不得不允许他人上门“作客”共妻，原夫回避，忍辱求全。上门者每月来二、三次，每次住三五天，均须带粮食或财物相送，被子也要自带。时间三五年、七八年不等。在此期间所生的子女均属于上门者。

旧时招赘又有“入赘”、“招亲”、“招女婿”、“上门”、“倒插门”、“入舍”等多种说法。招赘和娶媳不同，费用一般由女方负责，男方无需支付聘礼、置备盘担，喜宴、婚礼都在女家举办，男方很少花钱。招赘婚一旦成立，赘婿便成为女方家庭成员，终身或在一定年限内对妻方父母及近亲负有赡养扶助的义务。有的要改从妻姓，有的不改姓；不改姓者，其所生子女，长子须从母姓，其余可随父姓。有的可以单独继承妻家财产，有的得与嗣子均分，有的则无权继承财产。在福建福州的一些大家族中，入赘的女婿只有在儿子出生后，才能取得女方家族的真正认可，其姓名列入族谱中，才能参加家族大事的讨论和处理。在同安，被招者一般不改姓，怕有悖于“同姓不婚”的禁忌，其子女则随母姓；其本人只有在死后，牌位要入女家祠堂时才改姓，但在牌位上往往男女颠倒，即男的改女姓，女的改男姓。为了使赘婿的有关义务和名份得到落实，成婚前往往往要订立契约以为凭据。

在封建社会中，男子上门入赘普遍受到歧视，被世人看成是无能和没出息。赘婿在女家的地位也比较低。福州人把

赘婿叫作“上门奴”，寿宁人称为“上门汉”，长汀人谓之“撑门棍”，均含讥讽之意。由于世俗偏见，使招赘婚成为低一等的特殊婚姻类型，故愿到女家落户的男子较为少见。招赘婚的婚礼仪式也比较简单。在福州，到了婚期，入赘者来到女家，举行婚礼，拜见岳父母和亲戚，一般不用鼓乐，也不闹房；男家不举行任何仪式，只在婚后带新娘回见男家族戚。在泉州，有些人家为了照顾男方的面子，成亲时让男方先用花轿将女的暂娶过门，婚后再回女家。但即便有这种权宜之计，最终还是难逃旁人的非议。

临终之前忙搬铺

中国民间古俗很讲究寿终的场所，即所谓“死于适室”，“寿终正寝”。民间俗信正厅是房子中最神圣的场所，寿终于此是“死得其所”，死后在阴间才可以与祖宗、亲属团聚。若寿终于偏房侧室，死者魂魄会滞留在寝室床架上，不易超度转生。故民间在老人病危时，要把病人从偏房寝室及时地搬铺到正厅。而老人只要神智清醒，往往也会主动要求到厅堂去。若寿终于偏房寝室，子孙有照顾不周之嫌，会招来非议。

台湾民间俗信正厅是家中最好的位置，若能在此瞑目，可谓光荣、幸福之事。如不搬铺，而使病人不幸死于寝室，那么其亡魂仍旧留在房内，无法立刻超生，将遭受很多的痛苦，对于家人来说，也是一大困扰。依照古礼，男人要移到正厅的正旁（右侧），女人移到正厅的侧旁（左侧）。搬铺时，如果家中有长辈在世，只能移到“护龙”，不能放在正

厅。只有对家庭有特殊功劳的长子或叔伯父例外，可移至正厅。至于未成年子女死亡时，只能在寝室的地上铺些稻草或草席，然后把病人从床上移到地下。而溺死的、自杀的长辈，也不能移至正厅。搬铺之后，家属要随侍床前，在外地的亲人也要尽快赶回，事主则留遗言，分配遗物（俗称“分手尾钱”）。

病人于“搬铺”咽气后，台湾民间通常采取以下一些做法：在病人断气的同时，要弄破碗；用石头作为死者的枕头；把天公炉遮住或放到别处；用布将正厅中的神佛及祖先牌位盖住，等死者入棺后再拿掉；为死者盖上“水被”（中央有红绸子的白布）；在死者脚旁放一碗饭和一双筷子，并在饭中间放一个鸭蛋，俗称“脚尾饭”。

搬铺在大陆民间普遍被视为礼遇，旧时上寿的人（年满50岁且有子女者）才有资格搬铺到正厅。不过，若病危者父母健在，一般不能搬铺到正厅，只能移到后厅或下厅。通常若寿终于偏房寝室，不能再移尸正厅。搬铺到正厅前，须将厅堂神龛里的神像、神主、香炉及正梁上的天公炉、天灯等一律用白布遮盖，或暂迁他处。搬铺时，通常由长子抱头、次子抱身，女婿抱脚，其他亲属帮忙，小心翼翼地平抬到正厅的床铺上。抬病人的方向是头部在前，脚在后，绝对不能倒置。没有儿子的，通常由女儿抱头，其他亲属帮忙，有的地方则由侄儿负责搬铺。福建长乐县的规矩与其他地方不同，若是父亲亡故，由长子背到厅堂，母亲病危，则由媳妇背到正厅。搬铺时，要用雨具遮住头部，而且忌讳碰到门框墙壁。搬铺正厅后，子孙眷属要时刻守护在病人身边，不能大声喧哗，无论心中多么悲痛，也应尽量避免在病人跟前

哭出声来。

在正厅搭铺安席也有种种规矩。床板多为 3 块，床铺不能靠墙，病人仰卧，头部向厅口，脚部向厅后。男性铺位在正厅右侧，寿终于此称“寿终正寝”。女性在古代不搬铺正厅，近代后也搬铺正厅，但铺位设在正厅左侧，寿终于此称“寿终内寝”。

凡被搬铺正厅者，自知已不久于人世，神智清醒的，往往要召唤子孙交待后事，分配遗物，俗谓“分手尾”或“分手尾钱”，晚辈须肃然聆听遗嘱，尽力照办。在福建一些地方，通常要请理发师傅为临终者理发。理发师来后，要用蛋、酒盛情招待，理完发后除了赠予红包外，还要用红纸包裹剃刀，俗称“挂红”，并送给一顶白布做的幅子，出殡时理发师傅也要前来送殡。在福州，长辈临终时，子女要把生姜和跳蚤各放在其手中握住，寓意死者没有空手而归九泉。龙岩等地则将纸钱放在其手中或衣袋里，意指其一生有吃有用。

开路送魂话送终

古代，在病人弥留之际或初丧，要举行招魂仪式，称之为“复”或“复魂”。招魂仪式由巫祝主持，亲属身穿特殊服装，从房屋的前方爬上屋顶，手拿死者的衣服面北呼叫，以期死者魂魄返归于衣，然后从屋的后方下来，把衣服盖在死者身上。与古代招魂礼俗相反，民间更普遍存在的是送魂礼俗。人们总担心死者的灵魂离开躯体后是否能顺利找到赴阴间的路，于是就有了“开路”送终之俗。

台湾民间，病人处于弥留之际或刚咽气时，家人即延请道士或僧侣诵经，为亡魂超度开路，引导死者奔赴阴间，俗称“开魂路”。并用长约一尺，宽约三寸的厚纸板做成暂时的牌位，上书死者的爵位、谥号及姓名，旁记死亡的年、月、日及“孝男奉祀”等，再用白布盖上，烧香燃烛，供奉于正厅一角，俗谓“竖魂帛”。另外，由道僧在长三四尺的白布上写明死者的姓名及生卒年、月、日，悬挂在有枝叶的

竹枝上，称之为“招魂幡”。道士用这支旗子来牵引亡魂，待死者入葬以后烧掉。

闽南一带，病人弥留之际或初丧，要请僧道诵念“往生咒”，悬挂“幡仔”于带叶竹枝上，希望亡魂早归阴间。闽西北一带还要焚烧纸衣、纸人、纸屋、纸轿等，让死者带去阴间，有的地方在纸轿里写上死者名字或放有照片、画像，象征送亡魂上路去阴间。福建大多数地方在病人初丧时，要在遗体的足部下方（有的在头部上方）点一盏油灯或一支蜡烛，称“长明灯”或“脚尾灯”、“脚尾烛”，此灯火不能熄灭，一连点七天七夜，寓意为死者照明赴黄泉之路。同时，要点上冥香、焚纸钱，供一碗干饭，饭上插一双筷子，放在死者的头部上方，俗称“枕头饭”或“走路饭”。

旧时，贵阳民间待死者一断气，马上请道士来为他“开路”送终。丧家在自家院子里把许多椅子分成两堆，用一匹白布连着两堆椅子，使之看上去像一座白色的桥，道士向“桥”磕头后，立于桥下，一边转，一边口中念念有词，家人则在旁边烧着纸钱。这是道士在为死者求情，求那些在阴间守路的路神，放死者的灵魂通过，亲人烧纸是让死者带上钱去“上税”或“进行贿赂”。最后道士带领孝子、小辈对“桥”叩头。俗谓这样死者灵魂赴黄泉的路已开好，他也就上路了。于是道士离去，家人立即将家门上的门神用白纸封好，意为封住门神双眼，让死鬼自由出入。

广西昌平一带在死者断气后，亲人用竹竿捅破屋顶，打开一只天窗，俗称“通天洞”，然后鸣放三声爆竹，一来以报丧，二来让死者灵魂由通天洞直升天堂。而凤山一带在死者断气之际，要杀一只鸡，俗谓“开路鸡”，为死者灵魂引

路开道。浙江富阳一带，人死后亲人给他烧上两双草鞋，分赠引死者灵魂上路的活无常和死无常，并备香烛到土地庙、城隍庙中点燃为死者灵魂照明引路。

山东的送终习俗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当死者弥留之际，亲人即为其换衣，一断气孝子即披头散发立于院子中心，呼唤一声尊亲，念一段上西南词：

娘！娘！
上西南，
宽宽的马路，
足足的盘缠。
娘！娘！
上西南，
溜溜的骏马，
长长的宝船……

死者的灵魂随着孝子的心声指引奔赴她该去的地方。

浙江绍兴一带有“送灵魂”之俗，在老人断气前，要为他洗手脚、揩脸，并拿一套他平常爱穿的整洁衣服给他换上，同时在病床前焚烧经佛，一人口里念道：“管好自己，要管好自己”，意为给他带上的钱不要让野鬼抢走。然后将经佛的灰用红纸包上两包，塞在临终者的手中告诉他：“这是路费，你捏住。”接着将他的头换一个方位，让他在下世投胎时落地快些。死者一断气，马上在房内燃烛焚香，每个亲人执香三支哭着送他的灵魂离开人世，同时由一人在天井烧纸轿一顶，纸轿夫两个，纸挑夫两个，让他们抬着死者的

灵魂赴阴间。孝子还要身着素服、散发，由一人撑伞持银锭，陪着他哭着前往土地庙，到土地神前为死者注销户籍，俗谓“松绑”。

此外，浙江武义一带送终还有包“死人粽”的奇特风俗。亲人断了气，家人即将他死前垫身的稻草和脏衣服，以及送给他的雨伞、钱袋、灯笼、香烛等送出家门百步以外的空旷处焚烧。亲属边送边哭，边烧边哭，等火烧尽，由女儿或媳妇双膝跪地，为死者包“灰粽”，并要一人在旁撑伞，俗谓“死人粽不能露天包”，一人包粽，其他人在旁边哭。灰粽的包法与平常包粽略有区别，外面用竹箬，烧下的灰当米，每个粽中间放一颗小石子当作配料，包法与包米粽的方向相反，包好后五只一扎，二扎绑成一串，俗谓“一帚”，用一根小木棒挑着粽子，一路哭叫着带回家放在死者胸前。那根小木棒是给死者灵魂在路上防备坏人时用的，灰粽则是让死者带上在阴间路上防恶狗用的，真可谓用心良苦。

报丧风俗各不同

民间俗例在病人断气后，家属须将死讯尽快告知亲友、乡邻，俗称“报丧”。即使已知消息的亲友家，也要照例前往报丧。报丧又称讣告、讣闻、报亡、报死等，闽南一带忌讳说“死”、“亡”字，故又称“赶生”。报丧旨在告知亲友参加丧事，同时通告与死者相冲克的人不要近前。报丧之俗历代相沿，颇受民间重视。

台湾民间，把对外发表死者的死讯，称作“发丧”，近亲、宗族、好友都要分送讣报。有名望的大家族，还印刷比较考究的讣闻，上面遍列遗族名字，派遣专人通知亲友。台湾民间的报丧方式有：（1）门贴白纸，上画“/”或“×”，父母中一方死亡者画“/”，父母先后死亡者画“×”。（2）门悬麻灯，上书“几代大父（母）”，一般虚增一代，如死者生前有孙子，则号称“四代大父（母）”。麻灯是丧家的重要标志，台湾旧有“麻灯债”，连雅堂《雅言》中记：“利或一

倍，或数倍，必待其尊长之歿，门悬麻灯而后索还。故有身死未久，财产俱尽。”(3) 分发讣告，旧时讣告格式大致相同，一般由“孝男”发布，落款署“孝男某某某泣血”或“孤(哀)子某某某泣血”，父亡用“孤子”，母亡用“哀子”，父母双亡用“孤哀子”。

讣闻分送完毕，就要在门上斜贴白纸，父亡，在白纸上写“严制”；母亡，则写上“慈制”。男贴左门，女贴右门。接着，在遗体前摆一张桌子，桌上放一座香炉，香炉两旁点上白蜡烛，作为临时的灵桌。来吊丧的人，首先要面对香炉叩头吊祭，然后才能进屋内安慰丧主节哀。

此外，当母亲去世时，儿子必须先去外婆家报丧，俗称“报外祖”。去时要手拿半块白布，故也称“报白”。有时也可以委托近亲到外婆家向舅舅代为报丧。按照台湾民间俗规，“外祖”接到讣闻以后，要立刻拄杖来吊祭其姐或妹。这时丧家要在门前放一张桌子，把桌布反过来挂上，所有外孙都要跪在这里迎接来吊祭母亲的外祖，俗称“接外祖”。接着，外祖要垂询死因，如发现死因有不明之处，或者认为医疗及看护有疏忽之处，就可用所持的手杖殴打外孙，因为关于母亲的死亡，外祖有极大的发言权。万一外祖因故不能来，也一定要派一位外婆的家人来。

福建民间的报丧方式主要也有三种：第一种是死后鸣铙炮或鞭炮以通告亲友邻里，同时丧家门上张贴讣告。讣告的形式各地不同，在福清，门上讣告一般要写“严制”(父亡)或“慈制”(母亡)字样。龙海等地，丧主须撕去原有的红纸门联，然后在门上贴白纸条，父母中一方健在者贴“/”符号，父母双亡者贴“x”符号。在长汀，讣告贴在村口等

交通要处，上面写明死者的生卒年、简历、成殓和出殡时间等，并在门前挂一对素色灯笼。第二种是由族人持丧帖或口头到亲友家报丧。旧时丧帖书有一定的格式，遣词用句和称谓都十分讲究，父亲去世，要写“正寝”、“严制”，自称“孤子”。母亲去世，则写“内寝”、“慈制”，自称“哀子”。若父母双亡，自称“孤哀子”。结尾用词又按丧服轻重分别写上“泣血稽顙”、“稽首”、“拭泪”、“泻泪”等。旧时泉州报丧者不能跨入报丧对象的家门，只能在门口大声喊叫，说明来由，分发给丧帖书和“头白”（送葬时缠在头上的白布条）后，索取一杯清水漱口，以袪除不祥，然后匆匆离去，故当地民间骂那些来去匆匆的人为“报死”。在大田，报丧者手持雨伞，径直进入报丧对象的厅堂，将雨伞倒置于厅堂的香案下，对方便知亲戚家发生丧事，必用米粉、红蛋等招待来者，吃完点心后，报丧者才详细告知有关情况。若是到死者的出嫁女儿家报丧，其女儿应痛哭一场，否则以为不吉，报丧者要将上衣的钮扣咬掉一个以禳解。第三种是孝子亲自到亲友家报丧。在闽西北，母亲亡故，向外祖家报丧一般要由孝子亲自前往。在泰宁，孝子孝孙披麻戴孝到外祖家报丧，先谒拜外祖家的祖宗牌位，然后再向外祖父、外祖母或舅舅等禀告家母的病因、治疗经过及死亡时间、后事安排等。在闽南、南平等地，向外祖家报丧虽不由孝子亲往，但须尽快派一名德高望重的族人前往。在华安，报丧者进入外祖家时须脱鞋，将讣告压在大厅的香炉下，不能直接递给。外祖家要送给报丧者两个红蛋，一条毛巾。

广西宁明北宁村，俗规鸣三响火炮表示报丧，俗称“报丧炮”，然后派人讣告亲友。象州一带死人之家用白纸扎成

旗帜立于门前作为报丧信号。天等县一带报丧者到亲友家门不得径自入内，须在门口喊屋内人拿一铲火灰撒在门外后，方可入门报丧。巴马一带报丧俗规很严，丧家男子死亡必由房族侄子到亲戚家报丧，死的是女子必由儿子、女儿给外婆家报丧。前往报丧的孝男孝女须头裹白布、戴斗笠，手持一条白布巾，跪在娘舅或外婆家人面前哭报丧事，哭报毕急速回转。当外婆家来奔丧的人走到村头时，孝男孝女须跪于村边路口哭迎，哭诉丧亲之痛楚，哭谢赴丧亲人一路辛劳，并递上一条白布，俗称“孝巾”。

浙江一带通常派家中合适的亲人前往报丧。报丧人必备一把雨伞，倒挟于腋下，谓之“倒挟报死伞”，俗谓死者的灵魂会躲在伞内跟着去的，到了亲友家门将雨伞头朝下，柄朝上竖放在门外边。家人见状必知来者之意，忙备余蛋一碗请来者进屋食用，俗称“报生不空手，报死无空口”。许多地方俗谓吃点心是为报丧者解晦气。吃罢告知“某某去了”或“走了”，于某日某时人殓，即告辞。得知死讯之后，家主通常要掷碎一只碗以解晦气。随即准备礼品香烛前往奔丧。亲友在外工作的，则以电报或焦头信通报，即烧去信封的一角，以示凶信。潮州一带报丧又略有区别，前往报丧的人不仅挟雨伞，还须提上一盏灯笼，并发讣告，俗称“报条”报丧。接到报条时必须弃之地上，不得放在桌子上，同时放声嚎哭。若一时哭不出来则要拿一只碗摔破在地，以避不吉。武义一带报丧者必事先把“茶叶拌米”包好带上，到亲友门口时，把“茶叶米”撒进门里，不必开口家人便知来者是报丧使者，即请入内坐定，备点心招待，若不想吃东西，也要喝上一口白开水，以体现报死不空口之俗。

悲悲切切哭丧礼

亲人去世，家眷心中无比悲痛，通常以哭声来表达哀悼之情，俗称“哭丧”。哭丧通常是边哭边诉说死者生前的功绩和对死者的眷念之情。哭，是复杂情感的表达。亲人去世，因突如其来的打击显得措手不及，而哭；亲人在世时，自己没有尽到孝心，或者没有建功立业，没有为亲人挣得名声，感到自己对不住死者，而哭；触景生情，看着死者的遗体，看着死者穿的衣服、鞋子，联想到死者生前的吃、穿、住、行，联想到死者在家庭中所起的作用和道德、人品以及对自己的恩情，而哭。通常妇人比男子感情细腻、丰富，且脆弱，她们边哭边跳，手舞足蹈，是哭丧礼中的主要角色。

在台湾民间，如果病人还没有咽气，无论亲人心中如何悲痛，也不能哭出声来，万一悲痛过度而无法控制时，也只能背着病人暗中饮泣。在病人咽气后，遗族才能悲痛地号哭。家人和亲属哭灵时，都要脱下帽子和鞋子。妇女都要取

下头上和身上的一切装饰品，披头散发，而且要把鞋的木底取下，男子则撕下鞋面。至于近亲，可以保留冠履和发饰，却一律要穿素服。男人在床的东边哭，女人在床的西边哭。死者已出嫁的女儿，接到报哭的讣闻之后，立刻就得动身前往娘家奔丧，在到达娘家附近就要一路哭进门，俗称“哭路头”。当娘家人听到女儿的哭声后，就会更加悲痛，陪着女儿一同哭号。家属的哭灵，多半是哀痛死者没能享尽天年，或者感叹死者猝然辞世的凄凉景象，妇女通常一边哭还一边念叨，俗称“哭念”。

古代的丧葬祭礼对哭的方式、地点、对象、时间均有严格的规定。哭丧礼规定，子孙辈悲哭逝去的父母、祖父母，要哭声不断，又是鼻涕又是眼泪，手抓足蹬。或者是亲人刚死，旋即脱帽，去掉束发物，披头散发，光着脚丫，用布或草绳将上衣的前襟扎在腰间，捶胸顿足地哭。有时甚至赤裸着上身，两膝着地，匍匐身子，额头触地悲哭。男子多半是不出声的“泣”，即使哭出了声，也不成调。女子痛哭时，要述说亲人生前如何克勤克俭，如何吃苦耐劳，如何抚育子女等，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向长辈的遗体，向吊唁的客人哭诉，以宣扬死者的功德，表示自己的遗憾。这种自编的词句，不仅有板有眼，有腔有调，而且极富感情，听后，令人鼻子发酸，无法忘怀。

在福建福州，民间流传有《十诉苦情》、《十二月孝顺歌》、《可怜歌》等哭丧调，词调十分感人。对于不同对象，哭的内容也不同，如对上寿的人往往哭唱道：“哎呀，娘奶（或郎罢，福州方言娘奶是母亲，郎罢是父亲）呀，汝的一

生又勤又俭，没吃过补，也没过一天好日子，怎么一病就走去，留下男仔、女仔好凄凉……。”要是“少年亡”，哭调更为凄切：“短命呀，汝一病就去，误了三等四等人。汝不顾父母年迈，佬妈后生侬仔细（小）。汝不顾青春年少……。”女儿哭唱其父：“十层楼梯只是柴。哎呀，我的郎罢呀，你亲手栽树成林，砍木造梯多苦辛。就像你辛苦培育子女长大，一生没吃没补，埋在田园，四季不闲。如今你归土去，可怜男女思念在心。叫我郎罢你不应，见我郎罢造梯的影子你不现……。”童养媳哭唱其婆婆：“要诉苦情当年事，哎呀，我的婆婆呵，当初在你手下，你那柴做心肝，铁铸五脏，不顾风霜雨雪，不问寒暑冷暖，只要我做牛做马……。”出殡前祭奠亡魂的哭唱多为褒词：“父像南山青松柏，四季常青荫后人。好让男仔多出息，好让女仔有富荣……。”或“奶像萱花长青草，一年绿满荫后人。好让家庭长进益，好让子孙享安宁……。”

另哭丧礼规定，死者咽气后，男子跪立遗体东边，面朝西而哭；女子跪立西边，面朝东悲哭。百日后，由无时哭，改为早晚哭，民间则干脆提前至终七，即七七这一天。通常灵柩入土，家人哭过之后，就再也不哭了。过了时间还在哭，不但不会得到人们的嘉许，反而会遭致批评和嘲讽。

哭是一种昭示，也是一种标志。丧家若无人哭，或哭的人少，或哭的人不卖劲，或哭声中含有虚情假意，乡邻就会认为死者生前无能、人缘不好，甚至会责骂其子孙不孝。该哭的人不哭，或者不会哭，或哭的声音不响，或哭的时间不

长，或哭时没有泪水，乡邻便会谴责死者的亲人不知礼、不懂事。

为了增添丧礼的气氛，加大“音响效果”，不受乡邻的指责和嘲讽，一些地方出现了“代哭”的形式。民间对代哭的人径呼为“代孝子”和“喊口婆”。代孝子和喊口婆是丧家讲排场、摆阔气的产物，一般流行于闽南、台湾、广东等地。当丧家举办丧事时，因亲属不多，人手较少，便出资雇请无依无靠的孤孀弃妇从事陪灵和供奉死者的工作。陪灵时，每天依照主家的安排哭丧三至四次，哭词由丧家提供。客人来吊唁时，她们便披麻戴孝，混在孝女孝媳诸女眷中间，大声哭号，声嘶力竭。出殡时，则同送葬的女眷一道，躲在蒙着白布蓝边的帐篷式的孝帏中，每当路过热闹之处，她们便捶胸顿足，号啕大哭，表演得比死者的亲人还要好，围观的人不辨真伪，往往陪着流泪。

乞水沐浴赴黄泉

汉族民间亲人死后，家属要为死者乞水沐浴，让死者利利索索地赴黄泉、去阴间。“乞水”又称“请水”、“买水”，即向水神乞水浴尸。民间俗信，若不替死者买水沐浴，死者的灵魂在阴间将没有饮用水，也不可涉水过河。

旧时，台湾丧家的沐浴用水多由河边取回，称“乞水”。亲族穿上丧服以后，列队到河边取水。因这种水是用来洗遗体的，不能用井里的死水，必须到河里去提活水。取水前，要先用两块钱掷筊以确定这里的水是否能用，如果是“圣筊”，即表示这里的水是好水，随即把两块钱投入水中，意为向河神买一点流水。接着，还要烧银纸，并用一只称为“磁磴”的陶瓷水瓮装水，同时口念吉语，随后列队而归。“乞水”行列回到家门前时，还要先烧银纸，每个人都要从火上跨过，才能回到屋里。乞水后，请一位父母双全的“好命人”用白布浸水，作出为死者擦拭身体的模样，同时口中

念念有词，“你已经成为神佛，可以去见你的祖先”等，俗称“沐浴”。正式的沐浴，如果死者是男性，由他的子孙进行；如果死者是女性，则由女儿或媳妇进行。此外，通常还要剃头、梳发、裹脚等，所使用的刀子、木梳用过都要折成两段，一段放进棺材，一段丢在家门外的马路上。

乞水沐浴之俗各地各呈其趣。福建民间自古以来就流行“乞水”习俗。乞水时，孝男在前，一手持钵，钵内放一块白布条，另一手持幡，孝女随后，哀哭前往河边乞水。乞水时须下跪，投入水中的铜币（或硬币）通常是 12 枚，且用红丝线缠住。汲水时，口中念道：“水神水神向你买水。”请水到家时，其余家眷伫立门前迎水入宅，将水倒入新瓷盆中，用白布沾水，父亡由儿子浴尸，母亡由女儿或媳妇为之梳洗，一般只是象征性地擦洗几下。浴尸水不能随便泼在地上，俗信活人踩到浴尸水，脚会裂开。福建莆田、仙游一带，专门熬煮五味水（五种青草药熬成的汤水）为死者净身，俗信浴尸便于死者前往西方乐土。

浙江武义、台州等地，由死者的女儿或媳妇去买水，一路重孝啼哭来到水井或池塘、小河边，抛一枚或数枚铜钱下水，然后取水回家。杭州、富阳一带则由孝子穿上死者的外衣去买水，并派一人专门给孝子撑雨伞，拎香烛、银锭、元宝，来到河边，焚烧银锭、元宝后，用碗装水即回。回家的路上撒下烧纸板剪成的纸钱。

作为风俗礼仪的沐浴通常是由抬棺者或利市人象征性地用手指蘸上一点水，给死者从头到脚撒些水珠就算洗好了，未必真正给死人洗澡。浙江龙游习俗规定，浴尸时前身抹三下，后背抹四下，俗谓“前三后四”。而杭州习俗买水不能

用碗盞盛，而是用水桶取回，并将水烧热，用竹筛过热水于盆中，给死者沐浴。海南琼山一带习俗，病人奄奄一息时，家人就得给他洗身，全身上下要洗得干干净净，穿上清洁的衣服，置于神案前。俗谓死者净身赴黄泉才没有遗憾，并可保佑家人日后易于谋生。

沐尸后，有些地方还有一些善后俗规。浙江富阳一带死者沐浴后要由利市人将孝子取水时撑持的雨伞用脚踩碎，扔于阴处以镇邪。广西柳州白露乡俗规浴尸水不可立即倒掉，要等到出殡后才能倒掉，否则视为不吉利，俗谓老天爷要刮风下雨发脾气。

穿寿衣与盖脸纸

死者沐浴完毕即可穿上寿衣，俗称“穿寿衣”、“套衫”、“归老衣”等。这是人一生中的最后一次打扮，故民间对穿寿衣之俗十分讲究。旧俗衣着要体现死者生前的身份，同时死者本人生前及亲人都都希望穿戴体面些，到了阴间也不失身份，不至遭受阴间小鬼的欺负。有些人哪怕生前省吃俭用也要做下寿衣，一来为今世体面，二来为下世争得脸面。

台湾民间为死者准备的衣服（寿衣）通常有五、七件之多，最多可达十一件，但必须是奇数。先由孝男套上试穿，俗称“套衫”。即在正厅前面的屋檐下放一个浅平底竹箩，再放一张短凳在竹箩中间，孝男脚穿木屐，头戴斗笠，斗笠上套十二个箍，两端各点上一枝红蜡烛，手拿麻绳站在凳子上。套衫时，孝男先伸出手，由旁人将寿衣递给他，他张开拿着寿衣的手，在身上前后左右比一比，作象征性的试穿。孝男穿好寿衣后，拿来一杆没有秤砣的秤子，假装称一称寿

衣，意为告诉死者，寿衣是子孙买的，要他穿了去见祖先。孝男“套衫”后，就请父母双全的“好命人”为死者穿上寿衣，俗称“张穿”。寿衣大多是老人生前就准备好了。有的是由出嫁的女儿赠送，有的是做 61 大寿时送的生日礼物，俗称“张老衫仔裤”。如果死者是女性，那么她出嫁时穿的白布衫白布裙，也可作为寿衣使用。此外，还要给死者戴帽子、穿鞋，大多穿布鞋，不穿皮鞋。

闽南一些地方，穿寿衣时也要举行“套衫”仪式，通常在门口插一枝青竹竿，正厅里放一面用竹篾编成的扁平器物，俗称“笱笱”，内放一张矮凳子，孝男脚穿木屐，头戴斗笠，口咬“红包”，在旁人的协助下，将寿衣逐件穿在身上，然后把斗笠扔到屋顶，脱下寿衣。据传此俗始于清初，寓意明代遗民至死“头不戴清天，脚不踏清地”。

旧时，给死者穿寿衣时，家眷都要在场。一边穿，一边哭喊，告诉死者穿第几层了。寿衣的里面几层不用钮扣，而用带子打死结。在诏安，给寿衣打结时，口中往往念道：“活人打活结，死人打死结，剩下的由子孙得。”把打结后剩下的布条分给家眷。穿好寿衣后，多用带子或绳子将死者的双手固定在胸前。

福州等地净身更衣多在病人咽气前进行，俗谓来不及净身更衣就咽气，是“光着身子走了”，亲属会感到内疚和遗憾。母亲去世，由女儿负责穿寿衣，死者生前所戴耳环等装饰品归穿寿衣的女儿所有。死者所盖布单由女儿购买，俗称“水被”。旧时，在浴尸更衣之后，还有“饭含”礼，即在死者口中放入少许珠银碎屑或少许饭团。古人认为，饭含是尽孝之道。福州一带在死者口中放一个熟鸡蛋，并用口罩或白

布绑牢，以防秽物从口中流出。

有些地方有专门从事穿寿衣、停尸、入殓职业的“土工”，丧家可以聘请“土工”来为死者穿寿衣。浙江湖州一带请“土工”穿寿衣，寿衣所穿数量以衣领条数计算，数字必须逢单。旧俗男性死者按古时员外的穿着打扮，俗称“门上新客人”；女性死者着红裙红衫为夫人的穿着打扮，俗称“门上新娘子”。穿着完毕即“转床”于门板上，头朝东，脚朝西，用一条黄色长绸将尸体与门板缚住。

给死者穿戴完毕，民间一些地方还有盖脸纸之俗。盖脸纸一定要亲人到齐后才盖，有些地方盖白布，有些地方盖利市，但含义大体相同，一来防止死者数屋椽子，以免对家属后代不利；二来是为了遮丑。盖脸纸习俗传说与吴王夫差有关。

相传吴王夫差打败越国后不可一世，偏信奸臣，排斥忠良。夫差的臣子伍子胥见之十分焦虑，极力劝阻夫差不可妄为，夫差拒之不理。后来夫差误信谗言，杀了伍子胥。越王勾践乘机发兵攻打吴国，夫差穷途末路，方后悔不听伍子胥的劝谏，错杀了忠良。绝望之余，伏剑自刎，临死前吩咐侍从：“我死后无脸去见伍子胥，请将我脸蒙上遮羞布吧！”这一故事在民间广为流传，死后盖遮羞布遂相沿成俗。

盖棺定论话入殓

俗话说“盖棺定论”，死人一入棺，生前的一切即成定局。收尸入棺称“入殓”、“入柩”、“落材”，民间俗称“归大屋”。入殓意味着死者从此与世隔绝，故民间入殓仪式相当隆重，不仅鸣锣放炮，众亲友涕泪哭别，而且对入殓时辰、在场人员以及入殓程序等均有严格的规定，不容马虎。

入殓在台湾民间也称“纳棺”。入殓前，必须请算命先生择定吉日良辰，并举行遗体告别仪式。在尸体入殓前，家属要为死者准备其在阳间的最后一餐，以表示与人间告别，俗谓“辞生”。这种告别宴是与“食酒婚桌”一样的荤素各半的 12 道菜，由“好命人”作出夹菜给死者吃的样子，同时口念一些吉利话。

在福建泉州一带，入殓前流行“开斗书”的习俗，即开具死者生卒时日，请僧道推算入殓的吉利时辰，并算出与死者相克的属相，届时公布于众，以便让属相相克者回避，即

便是孝子孝女，若属相不和同样要回避。入殓时，孕妇绝对不可近棺，也不可看见入殓情景。在浙江玉环一带，丧家必须在门口张贴“黄榜”，上面标明死者的生辰八字。请僧道择定入殓时辰的同时，也标明入殓时须回避的生肖属相。在闽南民间入殓前普遍流行“辞生”习俗，《厦门志》载：“为死者更衣毕，即具肴致祭，曰辞生。”入殓前要摆设供案，上供 12 碗菜肴，由道士逐碗敬献给死者，同时口念各种吉语。

台湾民间，在尸体入殓前，往往在死者的袖口放一些铜币或纸钱，接着拿来一个米斗，把袖子里的钱都装进米斗，然后把这些钱分赠给子孙们，子孙要好好保管在自己身边，俗称“放手尾钱”。台湾俗语“放手尾钱，富万年”，意指死者临终把存款分给子孙，子孙就会永远富贵繁荣。

在大陆许多地方，入殓前也有“放手尾钱”的习俗。《厦门志》载：“以银钱由死者袖中放出，承之以斗，曰放手尾钱，示遗财给子孙也。”主事者在放手尾钱时，口中念道：“米斗响，有钱千万来买田；放手尾，子孙得家伙（家产）。”家眷十分看重手尾钱，出殡时手上系手尾钱送葬，孝男用白带，孝女用青带。在福建霞浦，则将“水被”或寿服的衣袖剪下一小块，分给家眷，俗称“分手尾物”，其意与“分手尾钱”相同。

此外，台湾民间入殓前还有“割阉”的仪式。亲人们围绕在死者身边，把麻绳的一端拴在死者的衣袖上，另一端由亲人们拉住。请道士前来诵经，道士一边念一边用刀割断麻绳，随后亲人们把手中的绳头和银纸一同焚化，表示和死者从此断绝往来，死者的灵魂也不再干扰在世的亲人，俗谓

“死了死路去”。

闽南民间，盖棺前也要举行“割阉”礼，主事者将麻绳或白纱线一节节割断，同时口中念道：“生者犹生，死者自去。生死殊途，从此割断。”随后每人将手中的线头用纸钱包裹后焚化，俗信这样就可以和亡魂断绝往来，免受惊扰。夫妻中一方先去世，另一方拟再娶或再嫁，那么必须在入殓时，手持雨伞，背负包袱，一副要出远门的打扮，然后从棺上跳过，口中念道：“跳过棺，走过番。”民间认为这样亡魂就不会再来纠缠，可以安心续弦或再嫁。

台湾民间入殓时，通常要往棺材里放许多随葬品。先在棺材底部铺上草丝，草丝上撒一些稻谷灰，灰上放一层银纸，银纸上又放些许库钱。其次是放一块称为“七星枋”的薄板，板上画有七颗星，代表太极。再放上桃枝，用以驱逐阴间的恶狗。还要放一块石头、一个煮熟的鸡蛋、一碗酱油曲，表示人死后不能还魂复活。石头意指“等石头腐烂以后，死者才能回来”，煮熟的鸡蛋用意是“要死者等到这个鸡蛋孵出小鸡时，再回来见子孙”，酱油曲则指“一直到这些酱油曲发芽，才能回来见子孙”。还要放“过山裤”，即用白布做成，一只裤脚正缝，另一只裤管反缝。俗信去阴间的路十分遥远，途中要翻山越岭，当灵魂穿此裤爬山时，万一遇到恶鬼，就把裤子脱下逃命。恶鬼喜欢捡衣服穿，但由于裤管一正一反，先穿一次不对，再穿一次还是不对，这样就会耽搁不少时间，从而使死者的灵魂从容逃进阴府。接着放“鸡枕”，用红布和白布缝成，里面装满银纸。然后把尸体抬进棺材，并在尸体旁放上首饰和珠宝，以鼓励子孙日后为死者拾骨再葬。随后给尸体盖“水被”，并放“掩身幡”。掩身

幡由道士用白布制作，长度和棺材一样，死者的子女或媳妇顺次撕下几条，剩下的部分放在棺材中。最后再铺一层银纸。

在浙江玉环一带，入殓时通常在棺底铺上草灰、石灰等物以渗尸汁；灰上放些木炭，木炭上竖放三根竹竿代表床栅；把死者生前用过的划席放在上面，并剪一角草席留下，以示“留丁留财”。铜锣敲响，亲属跪地痛哭惜别，由孝子或抬棺者把尸体放入棺内。当地渔民还有“头顶瓦片脚踩土”的风俗，即入棺后在死者头下塞一片瓦，脚下放一抔土，表示死者上有瓦下有土，来世不用再过上无片瓦，下无寸土的海上生活。

闽南一带，入殓时棺材内一般要放一些草木灰、冥纸、碎纸、木炭之类能吸水的东西，再铺上草席或被单。民间有“乞火灰”和“放七星板”的习俗。“乞火灰”即向左邻右舍乞讨木灰，《厦门志》载：“又向三户求炭灰，以备棺里收殓，曰乞火灰。答以红烛一对。”家眷在门口迎草灰入宅，铺于棺底，主事者口念吉语：“一斗变十斗，一石变十石，富贵有了，子孙吃得到。”七星板是长约1米，宽约0.2米的薄板，上面雕刻有北斗七星，七星上镶嵌银元或铜板，俗谓“安古铜，代代子孙中状元”，“安七星，子孙富贵千万年”。闽南地区纳棺前，通常由道士手持桃枝，沾着“法水”遍洒室内外，同时撒盐米，用菜刀砍门槛，俗谓此举可袪除不祥，确保全家平安。在厦门，主事者手提小香炉，在遗体上绕圈净身，以示驱逐魔鬼，纯洁亡魂。随后又提香炉在棺内绕数圈，以示袪除棺内秽气，口中念道：“净身子孙发了金，净厝子孙旺旺富。”

移尸入棺时，通常由长子抱头部，次子、女婿依次抱腰部、脚部轻轻放入，一些地方用麻绳套尸体入棺。入棺时，须用雨具遮盖死者头部，俗谓若死者见到天日，日后会闹鬼。家眷的眼泪忌滴落在遗体上。遗体在棺内的位置一般是“男顶天女立地”。即男尸的头部要顶着棺材上端，而女尸的脚部要顶着棺材下端。

大陆民间多数地方，入殓时往往还要在棺内放一些随葬品，诸如手帕、梳子、玉器、纸钱、纸糊的金童玉女以及死者生前喜爱之物。特别讲究的是给死者的被子，俗称“重被”、“子孙被”、“大被”等。入棺时，先放长子被，然后按亲疏、辈份逐件放入，放一床被由押殓者在旁喊一声：“x x大被一床！”越多越体面。同时让死者带上一根小木棒，以对付阴间恶狗。浙江绍兴地区有念殓单的习俗，由一人逐一读着殓单，棺材脚一人回答“有”。殓单开头必有几句话：“天上星和月，地上水共山，山水永远在，人生几迁翻，离别红人，投入泥府，逢山开路，遇水架桥……”最后几句必是：“谁人书，东海鱼；谁人读，南山鹿；鱼归东海，鹿上南山。”

台湾民间入殓时，还要请道士为人殓诵经，俗称“收乌”，就是封棺的意思。纳棺之后，还未嫁娶的子孙，夜间要轮流在棺材旁守灵，称为“暍棺脚”，一直到出殡为止。

大陆民间盖棺时，家眷及旁观的人要远离棺材，忌讳人影倒映入棺内。俗信生人影子倒映棺内，魂魄会被死人摄去，日后会精神错乱。盖棺后即为安钉。闽南民间由孝子手捧木盘，上面放一把斧头，跪呈安钉者。先由舅父象征性地在棺材四角各安一根钉，然后由安钉者钉牢，边钉边念吉

句：“一点东方甲乙木，子孙代代有福禄；二点南方丙丁火，子孙代代发家伙；三点西方庚辛金，子孙代代发万金；四点北方壬癸水，子孙代代大富贵；五点中央戊巳土，子孙寿元如彭祖。”最后留一根松动的钉子，由孝子或孝孙用嘴把钉子拔起，吐在放有木主、五谷、铜钱、冥香的斗中，寓意“出丁”。入殓后，夜间家眷铺稻草于棺木旁守夜，俗称“守棺脚”。至少首尾三夜，始为尽礼，多者不限。旧时，男性去世，须请族长视殓；女性去世，须请外祖家视殓。否则不能入殓，俗谓“男死怕亲堂（叔伯），女死怕外家”。特别是外祖家视殓必不可少，俚语云：“死父抬去埋，死母等人来。”在福建漳平，若母亲去世，安钉须由外祖家认可，孝子捧出装有一把铁锤、四枚铁钉、一对蜡烛、一个红包的盘子到外祖家的长辈面前，等他拿起红包，用手在铁锤和棺盖上触摸一下，才可以盖棺安钉。

盖棺安钉后，家属将死者生前的日常用品，如草席、床板、脚尾灯、旧衣服等，扔到野外，俗称“送脚尾”或“送草”。

供木主以尽孝心

长辈过世后，家人要在家中供上死者的木主神位，以尽子孙孝心，这是汉族民间流传已久的一种丧葬礼俗。

在台湾民间，事主死后，家人即以白纸或白布书写死者姓名，生卒年、月、日、时，并燃烛烧香，供奉于正厅一角，称为“魂帛”。“魂帛”暂时代替神主，待出殡落葬之后，改供神主，神主也叫“灵位”、“灵牌”。民间对魂帛、神主的书写格式有一定规定。魂帛正中一般写死者姓名，格式如“显考（妣）某某公（或太孺人）之灵”，两旁或一旁分两行写其生卒年、月、日、时，三行的字数均应合于“生老病死苦”之“老”字，而三行的总字数必定合于“生老病死苦”的“生”字，这叫“三老合一生”，是最通行的格式。神主正中写“显考（妣）某某公（或太孺人）神主”，格式一如魂帛。但神主的“主”字应缺笔作“王字”，由族长或其他有名望的人士持笔加点，俗谓“点主”。

在闽南许多地方，送葬队伍返家时，孝子要对着神主喊：“父（母）亲回家吧！”逢河过桥或到三岔路口，也要告诉死者“过河了”“过桥了”“跟我们走”之类的话，俗谓这样才能将亡魂引导回家。家中女着手捧红米丸、线面、米糕等在门外哭迎，俗谓“接主”。并将神主安置于厅堂上，俗称“安位”。泉州一带对木主的制作极为讲究。当地风俗认为木主的材料以柏木为上等，因柏长年青翠，木质坚硬，能表达小辈对祖先的敬意。木主分为素色和雕金环龙二种，素色又以中间木纹形为山峰，峰多又正的为贵。木主是里外两个套格，做工极为精致，内写名讳、生卒年月日时，外写朝代、官爵、名谥或×代大父（大母）。神主的字数填写有一定的规律，字数除四余一为兴，余二为旺，合于兴旺为佳，否则视为犯忌。内字合于兴，外字合于兴，内外两兴合一旺。

海南岛地区俗例夫妻双亡方可立神主位，可任选出殡前、百日、超亡日之一举行。当地民间多喜用檀香木制木主，同样分内外二格，书写时神主的“主”字上一点，“祀”字上一点都不写，待日后举行点主仪式时再补上。旧俗点主时，丧家须请族中最有身份的绅士来点主，绅士先用朱砂调鸡蛋白，并准备新笔一枝，孝子在庭前跪地，双手捧神主牌于肩背上，由绅士用朱砂将暂缺之二点补上，以完成神主之位。一边点一边念：“一点福、二点禄，三点子孙万万福。”点毕折笔抛于庭中。

旧时贵阳地区点主习俗颇为兴盛，其仪式之隆重非一般人家所能为之，通常只有名流大户人家才能做到。丧家须用八抬大轿迎请点主者，点主者身穿大礼服、马褂、戴顶子，

到了家门口，由吹鼓手奏欢迎曲，孝子跪在门口恭迎入内。点主者走一步，孝子跪行一步，直至送入大厅用茶。良辰一到，由一人专为点主者打着大红伞，孝子跪接，请点主者到太师椅上坐下，椅旁有一铺着红毯的方桌，笔架、笔筒、朱碟均已备齐。孝子跪着将灵牌捧出，叩首后将灵牌呈上方桌，一人将孝子中指用针刺破，叫礼者唱“取血”！点主者用新笔在孝子中指上取血，叫礼者唱“点”！点主者恭恭敬敬地点上，随即将笔向座后抛去。小孩子哄抢点主笔，俗谓抢到点主笔者将大吉大利。点主后，丧家往往要备送一桌丰盛的酒席到点主者家以酬谢。

浙江宁波在出丧前夕举行点主仪式。当地称点主者为“主师”，孝子身穿素服，围白毡条于内，红毡条于外，跪迎主师入灵堂，请上坐，赞礼先生高唱“主师升堂！”主师持灵主牌面向灵堂，孝子跪拜四拜，主师连念死者称衔三遍，用朱砂在“王”字上点上一点，然后用墨改黑，并在牌位上饰以红绸“魂帛”。而温州一带由孝子亲自点主，并在坟头举行。当棺柩下葬后，孝子跪在坟头把木主内外函分排左右，用朱笔先内后外，再用墨笔先外后内将木主的“王”字点成“主”字，然后脱去凶服换上吉服，肩挂红彩回家。家中女眷穿吉服焚香跪接，锣鼓、鞭炮齐鸣，将木主供奉堂上，全家上下一一跪拜。杭州地区点主则比较简单，出殡后将灵堂拆除，招幡、挽联焚化，然后由孝子将手指戳破用血点“王”成主，并将神主牌请人家庙供奉，或挂在大厅上的神祖堂内即可。

披麻戴孝话丧服

汉族民间在守灵及出殡期间流传披麻戴孝的丧服风俗。古代的丧服规制十分繁缛,有所谓“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等不同的孝服,俗称“五服”。不同身份的人穿什么样的孝服及穿多长时间都有严格的规定。

在台湾民间,丧衣称“孝衫”,丧帽称“孝帽”或“头罩”;大人的丧帽叫“草箍”,小孩的丧帽叫“荖包”;丧鞋叫“孝鞋”,男人穿草鞋,小男孩穿藁鞋。丧服按遗属与死者关系的远近分麻、苧、浅、黄、红、白等六种。(1)麻,即用麻布做的孝衫,一般是死者的儿子、儿媳、未嫁的女儿、长孙穿用,另外长孙须在下面穿“苧”,外面再穿“麻”。(2)苧,用苧麻布做的孝衫,限死者的孙子、外甥、侄子及出嫁的女儿穿用。(3)浅,用浅黄布做的孝衫,限死者的曾孙及其同辈穿用。(4)黄,用黄布做的孝衫,限死者的玄孙及其同辈穿用。(5)红,用红布做的孝衫,限死者的

直系玄孙穿用。因死者已有五代玄孙，必然享有高寿，穿红孝服含有喜庆之意。(6) 白，用白布做的孝衫，一般是死者的同辈及外亲穿用。正式的要穿白长衫和戴白帽，简单的只是在衣服上佩戴一块白布。

按照古礼，居丧期间也应穿丧服。这一规定后来有了变通，出殡以后改佩“孝带”，台湾民间通常以麻布、苧布、黑布或白布做成的小布块附在衣服上替代。

中国古代丧服依生者同死者关系的亲疏远近而分为五等。第一等为斩衰，以粗糙、稀疏的生麻布制成，不缝边。斩衰是五服中最重的一种，时间是3年。服的对象一般是儿子、未出嫁的女儿为父母或继母，媳妇为公婆，孙为祖父母以及妻妾为丈夫等。着斩衰时，孝子手上通常有一根苴杖。苴杖即“哀杖”、“孝杖”。是一根十分粗糙的竹棍，掐头去尾即可。后来，孝杖又演化成“哭丧杖”、“哭丧棍”。杖一般长3尺左右，外裹白纸，亲人死后的第三天孝子才用。在丧礼的不同阶段，有辑杖、去杖、使人持杖和不能拿杖就位行礼等规定，又有“杖期”、“不杖期”之类的区别：为至亲服丧，用杖，称“杖期”；父母健在，为他人服丧，称“不杖期”。丧期满后，孝子才不用杖，且要把它折断，弃之于隐僻之处，或葬礼结束后，插在死者的坟头。妇人孩童不用杖。第二等为齐衰，以比斩衰稍微精细一点的生麻布制成，边缘及袖口处缝边，比较整齐。一般是子为母、母为长子、夫为妻、已嫁女儿为父母、孙子孙女为祖父母、曾子曾孙为曾祖父母以及男子的伯父母、叔父母、兄弟、侄子服之。第三等为大功，用熟麻布做成，边缘及袖口缝边，布质较“齐衰”细。大功是9个月的丧服，男子为出嫁的姐妹、姑母

为堂兄弟和未嫁的堂姐妹，女子为丈夫的祖父母、伯叔父母，为自己的兄弟，公婆为长媳服之。第四等为小功，用熟麻布制成，边缘及袖口缉边，布质比大功细。小功是 5 个月的丧服。男子为伯、叔祖父母，堂、伯祖父母，同祖父的兄弟姐妹，外祖父母、母舅服小功；女子为丈夫的姑母、妹妹服小功，也为妯娌服小功。第五等为缙麻，用经过认真加工的细麻线织成的布做的丧服，边缘及袖口处均缝边。缙麻服期 3 个月，是五服中最轻的一种。一般是男子为高祖父母、曾伯叔祖父母、族伯叔父母、外祖父母、岳父母、表兄弟等服之。

大陆民间一些地方的丧服风俗别具一格。泉州民间未为死者做功德前，所有亲属头戴白巾，俗称“头白”，身穿白布孝服。做功德后，要在孝衣外加上麻服，孝子必须脚穿草鞋，腰缠麻带，百日不剃头；女性亲属在布鞋上加缝一块白布或青布即可，儿媳则在鞋后跟加一块红布。

浙江武义一带规定孝子身穿麻皮，脚穿草鞋，头戴孝子帽，帽沿挂上几串棉花球，腰间扎稻草绳。媳妇、女儿头上扎一块白布，称“头白”，脚上穿黑鞋，鞋头缝上一块白麻布，所有家属成员脖子上套麻线拧成的麻绳。

宁波地区的丧服特别讲究，其丧帽分圆顶、方顶两种，圆顶帽为嫡亲所戴，方顶帽为远亲所戴。孝子头戴圆顶帽，上套以麻布，帽下缀着带籽棉花五朵，俗称“长长帽”，身穿麻衣、脚踏蒲鞋，腰束草绳，也有头戴三梁草冠的。而孝孙的帽沿上必别上一块圆形红布，以表示孝中有吉。孝女孝媳都身披状如披风的孝兜，一般的女戚头戴白包头即可。

绍兴民间素来规矩繁多，单单女人头上的发式便有三种

不同的规定：媳妇为公婆戴孝应把头发梳成“8”的形状，在小圈的中央露出一小束头发，发圈上均扎麻绳，俗称“矫健发”。若为父母或叔伯兄弟姐妹戴孝，女子的头发同样梳成“8”形，只用白麻线扎之，俗称“兰大头”。“五七”之后，女人的发髻一律按平常梳理，稀疏地扎上几条白麻绳，俗称“平头”。

致哀尽意唁亡魂

吊唁之俗自古至今在民间普遍流行。吊是对死者表示哀悼，唁是对死者亲属表示慰问。死者的远亲近邻、生前友好闻讯纷纷前来与死者辞别，致哀尽意。吊唁一般在灵堂举行，遗像挂于正中，灵柩停放堂中，香烟缭绕，弥漫堂间，孝幔、孝联、孝幡把灵堂装点的一片素洁。吊唁者均素装前往，现场气氛素雅悲切，使人未进门先闻香烛气，一入门就觉得鼻子酸。

在台湾民间，来吊唁的死者亲友通常要致赠丧家奠仪，即礼金或礼物，而且必须在出殡前送到丧家。通常有以下几种：礼金、大银、烛、糕仔封、挽轴、挽联、花圈、花车等。如果死者生前有名望、有地位，那么就有人自发举行“公吊”，即举行追悼会，费用由参加公吊的人负担。首先要准备祭坛，通常设在丧家正厅，有时也另设公祭场地。假如不能在丧家举行公吊，届时参加公吊的人在丧家集合，排成

一大行列，手持死者遗像、挽帐、挽联、花圈等，在乐队的伴奏下前往祭坛。公吊时要延请道士念经诵德，然后全体参祭人员一同上香默拜，丧家对于来祭拜的人要致送谢礼，因此参加公吊的人往往很多。

闽南地区称吊唁为“探丧”。在泉州，祭拜吊唁又称为“拜鸟”，丧家特请亲友招待吊唁者和陪拜。灵前所备的拜垫为上红下白二层，以红色为尊重拜客，但吊客至灵前跪拜时为尊重丧家，须掀起红垫一角露出白色。吊客初拜，陪者不拜，意为恭辞；吊客再拜时，陪者亦拜，拜毕陪者高喊“谢拜”，孝子闻声出帏免冠谢客，吊客祭拜毕应不辞而别。在漳州，老人过世时，俗例以花为礼，祝贺老人寿终正寝。当地习俗认为勤劳一生的老人死后用鲜花吊唁是最好的告慰。吊唁完毕人们将灵柩周围的鲜花编成一个个大花环随出殓送至墓地，以告慰亡灵。

在福州等地，吊唁者通常要送挽联、香烛、被单、布料、毛毯之类的物品，俗称“送轴”。也有送钱的，俗称“奠仪”。丧家将亲友所送被单、毛毯之类的东西挂在灵堂四周，每块“轴”分别贴上“某某千古”、“某某哀挽”之类的白纸条。“轴”在灵堂的位置依据亲疏关系而定，一般亲家或至亲的“轴”挂在灵堂当中或最高处。在莆田，出嫁女须备办一担祭品，诸如猪头、米粉、金针菜等，俗称“盘担”来祭奠。

浙江嘉兴一带，丧家要在大门口设一报丧鼓，吊唁的人一进门击鼓二下，亲属闻鼓声即嚎哭迎接。来吊唁的人向死者遗像行礼哀悼，无不垂泪哭之。湖州一带通常在灵案西侧摆上一个铜磬，由一位亲人专门负责敲击，隔一会敲一记，

俗谓铜磬响一声，黄泉路上就亮光一闪，亡魂可借以照明前行，故又不可连连敲击，否则死者亡魂就会匆匆踉跄。灵堂上箫笛奏着哀乐，女眷们悲泣之声充满整个灵堂。孝子孝媳自始至终披麻戴孝跪于灵案西侧陪祭。来吊唁者在哀乐声中向死者跪拜。俗称“先死为大”，故除了长辈不下跪，即使平辈也要跪拜。武义一带吊唁俗称“拜祭”，一般亲友所送祭礼为香、烛、鞭炮、纸钱、利市，而女婿家和娘家亲属除了香纸之外还必须备办猪头、鹅为祭礼，当送祭礼前来吊唁的人到来时，由媳妇哭迎，并在灵前哭报来吊丧者姓氏及所送礼物，有些还哭唱来者与死者生前的友好关系，嘱咐亡魂应保佑他如何如何等等。煮熟的猪头、鹅两样为一副，到一副副供奉于灵前，然后自上辈至小辈按顺序拜祭。死者的子孙全体跪于灵前，拜吊痛哭。而宁波一带的吊唁礼仪则别具一格，祭品也与其他地方不同。灵前摆上由火腿制成的琵琶琴，用熟猪心作头，熟猪肺和猪肝作身，制成的姜太公，饰着彩带的白鲞；用熟猪肚制成的白象；煮熟的鸡制成的凤凰等等。各种各样的祭品寄托着家眷对亡魂的一番心意和良好的祝愿。吊唁开始，爆竹齐鸣，吊祭者均着素服，以亲疏尊卑为序，一家一堂，本家先祭，外客后祭，一律跪拜行礼。长者列前，晚辈于后，专设一赞礼生手持焚香，立于东首唱赞。另设一赞礼生立于西首。东首赞礼高唱：“一上香！”即递香给案前长者，由长者双手接香，高举额前，向灵位作揖后，递予西首赞礼生插于香炉。然后依次“二上香”、“三上香”。上香毕，唱：“拜！”全体祭拜者齐跪于蒲团之上，拱手于额，随躬身之势双手下置左右，额角俯触蒲团。赞礼唱“伸！”拜者起身，垂手肃立。继之再拜，礼毕，

唱：“退！”祭拜者退于两侧，换班行拜。在来宾礼祭时，孝子孝孙均匍匐案旁，叩头答礼。整个祭拜礼仪在爆竹声中结束，场面端庄凝重、悲切深情。

各地吊唁和祭奠所送的礼品必须在出殡前送达丧家，逾时不能补送，俗信补送会再死一个人，民间十分忌讳。

出殡送葬礼仪多

汉族民间素有厚葬之俗，对出殡尤为重视，它不仅被视为死者的哀荣，也被看作是生者的显耀。旧时豪富之家不惜花费大量的财力物力，竞相攀比，极尽奢华；贫穷人家也不得不尽力效仿，往往弄得倾家荡产，无以为继。

在台湾民间，出殡也叫“出山”，通常由和尚或道士主持，由择日师先选定一个吉日，然后按以下程序进行：首先是“转枢”，即葬礼时辰到时，把棺材移至庭院。其次是“起柴头”即以死者亲属赠送的五牲供奉棺材，又称“起车头”，由主持人代读祭文，各位亲人依序行三跪九叩之礼并跪地伏首哭泣，由于这种哭泣大多是假哭，所以被人戏称为“喷土粉”。以上仪式结束之后，其他亲友才能前来祭拜，丧主家属跪在灵侧答礼。接着是“封钉”，在棺材的四角钉上四只长铁钉。如果死者是母亲，就由外戚来封钉，封钉时必须说一些吉利话，丧家要给负责封钉的人一个红包；如果死

者是父亲，就请同姓的“好命人”或同辈封钉。最后钉下的一根钉子，俗称“子孙钉”，先轻轻钉一下，然后由孝男用牙齿拔出来，再从棺材上削下一块木片，一起供在灵桌的香炉里，一直到丧期届满才能丢弃，据说这样子孙可以绵延不绝、百世其昌。其次是“旋棺”，由和尚或道士引导，孝妇跟在后面绕棺三周。从转枢一直到旋棺，孝妇都要抚棺号哭，孝男则跪拜在地。紧接着是“绞棺”，把抬棺的木棒放在棺材的上下左右，用麻绳绑紧，然后用刺绣盖在棺材上，俗称“棺罩”。最后是“发引”，就是把棺材抬到墓地，通常由4人或8人抬棺。有钱人家都用大棺材，如果坟地较远，就用16人或32人抬棺。抬棺的人通常为死者的同姓亲人，丧家要厚礼款待抬棺者，等到“做头七”或“做三七”的早晨，还要设宴招待抬棺者，并赠送白布作为谢礼。

闽南民间出殡前要举行祭奠，俗称“棺头祭”或“起柴头”。即将棺材移至村口空旷处，设香案，供三牲及其他祭品，并置青色纸灯二盏，上书死者的姓氏名号，棺材头朝供桌，尾部朝出殡方向，由孝男主持祭奠，故又称“孝男祭”。在福州，出殡前夜要设堂祭奠，俗称“加堂”、“哭祭”，族中亲属多来吊祭，孝眷在棺材周围痛哭，有些人家还请乐队奏哀乐。

旧时灵柩多由人抬着前往坟地，抬棺者俗称棺夫，多由本村已婚的男性担当，丧家要分发给每人一个红包作为报酬。福州一带的棺夫须父母健在、子孙双全者方能担任。在莆田、仙游，丧家只要将草鞋和一包香烟分给谁，谁就是棺夫，不得推诿。在泉州一带，出殡前丧家要宴请棺夫，孝男还要在棺夫宴食间向他们跪拜致谢。民间启灵时规矩颇多。

在厦门、同安一带，用大麻绳把棺材固定在“独龙扛泉”之下，盖上精致的棺罩，俗称“绞龙”。起棺时，棺夫要用棺绳朝棺材使劲甩三下，俗谓告诉死者要启灵了，实是提醒悲痛欲绝的亲人不要拉住棺材不放。启灵时，棺材头大多朝出殡方向，俗谓死者面朝故里出门上路，以示让死者在最后离别时眼望家门，以表其不忍离去之意，棺后由死者女婿手执野刺以阻止死鬼返回。在霞浦、安溪等地，棺木从厅堂抬出门时，忌讳碰到门墙及其他物体，俗谓会闹鬼，棺夫须脱下草鞋在棺材碰过的地方擦几下以禳解。

贵阳一带出丧前有“绕棺”之俗，由一和尚或道士在前唱着引路，奏着哀乐，所有家人手执一炷香跟着和尚绕棺而行，不论绕几圈，但须绕半个钟头，绕毕有人哭唱丧歌，代孝子孝女唱离别父（母）亲的痛苦惜别之情。出丧时辰一到，鞭炮齐响，抬棺者齐声喝道：“出门了！”送丧者按自己的身份依序列队前行。起杠之际有些地方流行“留财”之俗，孝子拉住棺材绳，拉一下，抬棺者齐呼：“留财！”并后退三步，连续三次后启行，以示舍不得死者永离家门，并以“留材”谐音“留财”讨个口彩。

浙江一带起杠前，孝子、媳妇要手拉手，围着棺材顺着走三圈，又倒着走三圈，俗谓“圆材”。紧接着请阴阳先生面朝棺材，背对盛着清水的碗念咒，念毕用斧头击碎水碗，俗称“敲水碗”，亲人随即齐声痛哭。俗谓死者虽已死多日，却是朦胧如梦，只有听到水碗破碎方知道自己已死，亲人的哭声送他出门上路赴阴间。有的地方还有“蘸杠”习俗，棺材出门时，孝子向棺材跪进三杯酒，由抬棺者接过，一一泼于棺杠上，洒毕起杠上路。有的地方在棺材出门时，由一人手

捧一盘白米撒在棺材上，俗称“念盘”，此时孝子上前掸下白米收藏起来，谓之“收财花米”。有的地方抬杠之际，身穿重孝的孝子孝孙分列大门两旁，每边5至7人，用头顶着一条白布，让棺材从白布上抬过去，俗称“搭桥”。俗谓此桥为金银桥，死者通过金银桥可上天堂。有的地方棺材一出门，即将大门紧闭，压上磨盘或石臼，并在门外烧一大堆火，请道士到每个房间“赶煞”，以赶走死人煞气，赶走家中晦气；关门压磨是防备死鬼回府；烧火堆则为迎接送葬者，跨火堆入门免灾消难。

台湾民间送葬时，亲人们按传统习俗列队护送棺材前往坟地安葬，行列中有全猪、全羊、开路神、放银纸的、铭旗、孝灯、吉灯、大鼓吹、草龙、五彩旗、风水先生、大牌执事、北管乐团、凉伞、花圈、魂轿、歌仔唱、二十四孝花车、掌枢旌官、道士、金童玉女、纸幡、灵柩、送葬亲友等，场面蔚为壮观。送葬的亲属都要穿丧服，男子穿草鞋，女子的鞋面要缝丧布，跟随送丧行列边走边哭。台湾的旧式丧仪中，送葬队伍中的死者遗属共执一长布条前行，由一个男子在前面牵引，俗称“牵亡”或“拔龙须”。其余前来送葬的亲友来宾，跟随一段路程后，通常找个恰当的地方停下来，棺材也停下，丧主跪地答礼恳辞送葬的亲友，俗称“谢步”，送葬的亲友们便与灵柩告别，而子孙及近亲一直送到下葬为止。

大陆民间许多地方，殡葬仪仗都相当隆重，队伍的排列也颇为讲究。出丧队伍按俗规列队，按俗例行走，一步一风俗，一举一俗规。在闽南泉州，殡葬仪仗以开路神为先导，接着是横彩，红白各一面，出殡时，白色横彩在前；归虞

时，红色横彩在前，上书“某某出殡仪式”，用两杆竹竿撑着。随后是孝灯、吉灯各一盏，上书“三代大父（母）”，如有曾孙则为“五代大父（母）”（通常虚增一代），出殡时孝灯在前。接着，依次是大鼓吹乐队、铭旗、鼓乐什音钹鼓、魂轿、亲友族人的送葬队伍、灵柩、孝眷，最后是鼓吹乐队。灵柩上有棺罩，棺罩前有一纸龙头，从龙头拉出两块白布条，俗称“龙须”。由孝眷中两位长者各拉住一块布条，俗谓“拔龙须”，“龙须”的前方是侄女婿和孙女婿，俗谓“龙目”。灵柩后面也有两条长白布条，由孝眷及亲友拉住，俗谓“挽留”，以示惋惜哀伤之意。

在福州市郊，送葬时须鸣炮送行，旗幟引路，鸣锣开道。前有纸糊开路神一尊，寿身亭内放有死者的照片或画像。彩旗分白、蓝、红三色，白色彩旗数与孝子孝孙人数相同，兰色彩旗数与孝女、孝孙女人数相等，红色彩旗数则与媳妇和出嫁女儿人数相等。随后是乐队和举着绣有虎、豹、狮、象之类的“生幡”队，接着是由两名儿童抬的灵轿，内置遗像或牌位、魂帛。灵轿左右有小乐队伴行，哀乐曲调不绝于耳。灵轿之后，依次是送葬亲友、灵柩、哀乐队、二十四孝牌、孝眷、族党戚属，最后是挑晦饭和“百子千孙”灯笼的人群，孝男几个，便挑几担。送葬队伍中还有专人撒纸钱和放鞭炮。

浙江武义一带，送葬队伍前由两人各拿一捆稻草燃烟引路，由一人脚穿马靴，身背高3米、青面红发、头戴金刚圈、身穿铠甲、手执兵器的纸佛，以示驱赶鬼魂。孝子披麻戴孝，一手提火篮，篮内香火袅袅，一手拄孝子棍，随后一人背魂幡，一人手提放有许多条形利市的篮子，一边走一边

弃于路边、街口、桥头，谓之“买路钱”，有些地方称“标路标”，让死者灵魂沿路至墓地，往后认路回家享祭。接着是二面大铜锣，规定击七下一组，三缓四急。锣后有魂轿一顶，内置纸家具一套，生活用品一应俱全，以备死者阴间所需。魂轿后有灵轿一顶，居中放有遗像，像后有“金山”、“银山”各一座，紧接着是灵柩，棺旁孝子、孝婿“扶材”。棺后送葬亲友按亲疏列队随行，媳妇、女儿各有二人扶着一路哭送。有些地方丧队后有鼓乐队压阵，一路哀乐送行。丧队中设有专人放鞭炮。

福建莆田、仙游一带的出殡较为简朴，既不放鞭炮，也没有乐队吹送。出殡队伍以“草龙”为先导，随后是撒纸钱的、灵柩、孝眷及送葬亲友，沿途默默前行，不事喧哗，整个葬礼庄严肃穆。

送葬之时，孝子的表现各地不同。浙江磐安一带，孝子手捧神主，肩背魂幡，面向棺材后退引路，以示孝心。武义一带凡遇过田坎或上险坡的时候，孝子、孝婿须伏地负柩。余姚一带出丧途中灵柩过桥，孝子须在桥上钻棺材底，让棺材从身上抬过，意为尊重桥神，俗谓“不压棺材杠”。广西柳州一带，孝子送丧引路，要三步一回头、五步一跪拜。宁明一带俗规灵柩要从身上过而出门，送丧途中孝子必须伏地负柩两次，以示孝意，报答父母养育之恩。湖南湘东一带自古至今沿袭孝子“拜路”习俗，出丧途中孝子身穿黑服，肩披披风式麻布袋，一路三步一跪，五步一拜，心意真诚。拳拳孝心，无以复加。

许多地方都有“路祭”习俗，也称“半路祭”、“拦路祭”，台湾民间称“排路祭”，多为亲戚故旧或以前受恩于故

人者，为答谢其生前恩德，而在殡葬途中供香案祭品祭奠。灵柩到时，须停留受祭，孝眷跪拜陪祭，并以白布作为谢礼。在福州，路祭有固定的次序排列，先女婿、次孝女，然后才是亲戚故旧，路祭的次数应为单数。

送葬途中，棺夫要休息或遇路祭时，灵柩不能放在地上，只能把棺材放在两条板凳上，或用上端有权的木棍撑住。棺夫忌说很重，俗信否则会越来越重。送葬队伍即使走错路，也不能回头，只能绕远路。有些地方灵柩经过某些村庄时，要停鼓息乐，孝眷脱孝帽，逢人行礼。

入土为安拜坟堂

旧时贫穷人家多采取掘地而葬，所谓“葬不为圻，但掘地而埋，垒石以识之”。而富豪之家则往往不惜重金，用砖石或三合土营造坟墓。下葬俗称“入穴”，有的地方还称为“入新居”礼仪十分繁琐。

台湾民间大多事先委托“土公”掘好坟墓，待灵柩到达坟地时，将棺上的覆盖物取掉，男性跪在棺的左边，女性跪在棺的右边，大声号哭，诀别死者。接着把“魂帛”牌位放在供桌前，待和尚或道士念完经之后，就开始“放栓”，就是在棺材尾部打一个孔，然后打进木栓。最后由土公等人，把棺材放进墓穴，和“魂帛”一起埋葬。这时，由丧主往棺材上埋第一锹土，以示尽孝。

下葬后，接着在坟墓上立土地公碑，上刻“后土”二字，并备猪羊等供品祭祀，为的是请土地公守护这块土地。拜完土地公碑，随即转移牲礼，重新备三牲或五牲，上香祭

墓，俗称“孝墓”。孝墓之后，请当地有身份的人再次祭拜土地公，随后举行“点主”仪式，请点主官为牌位加红点，再用墨汁把红点描黑，一边做一边口念吉句。然后把所用朱笔朝太阳掷去，黑笔则留下。最后再对土地公烧金纸，对坟墓烧银纸，并收回全部牲礼。这项祭典之后，死者亲属跪在坟墓前，由地理师从大米斗里拿出五谷撒在坟墓上，但要留一点分给子孙，并取一块坟土回家，寓示日后子孙必能五谷丰收。最后由道士为先导，率领遗族绕墓三周。回去时要把火绳丢在坟墓上，并由“字姓灯”领路往回走。

葬礼结束后，由长孙将牌位放在“魂轿”中带回家中供奉，俗称“返主”。送葬本为丧事，但返主则为吉事，所以长孙要脱掉丧服，换上浅黄色的长衣。回家后，以预先备好的酒菜款待送葬者。同时把神主牌位供奉在正厅，由僧道烧香、烧纸、诵经，家人也烧香、祭拜、号哭，俗称“安灵”。安葬后的几天里，每日朝夕，亲人都要向神主跪拜、烧香、号哭。三至七天后，孝男及近亲要备牲礼到墓地祭拜，俗称“巡山”或“收灰”、“谢土”。以后还要选一吉日举行完坟仪式。

在闽南民间，下葬前要举行净坑、净圻仪式。由礼生手持香炉，绕坟墓一周，意为拔除邪气。再将五张纸钱放入墓圻，寓意金、木、水、火、土五行俱全，然后再下葬。当然也要摆设供品祭祀一番。随后还有“点主”仪式，孝男反手负木主于背上，向着墓跪地，点主官手持朱砂笔点主，并口念赞词：“点天天清，点地地灵，点眼眼明，点耳耳聪，点主子孙兴旺。”然后将朱笔朝太阳掷去。下葬后，由长男捧木主并带些沙土返回，将木主安于祠堂内，俗称“安灵置

孝”。在安溪，墓门快封闭之前，留一小洞，孝男一手持香火，另一手捏两颗土粒，把其中一颗扔入墓圪中，口中念道：“土进去，魂出来。”另一颗土粒带回放在厅堂的香炉中，意谓亡魂归来与祖先们共享子孙的香火。

在福州，棺木入圪前要在坟墓前祭奠一番，将灵屋等物品焚化，并燃放鞭炮，由长子率孝眷绕墓一周或三周，撒些沙土在棺材上，然后再将灵柩推入墓圪，封上墓门，再以三牲祭土地公，送葬者吃0棵，以讨取吉利。

在福建莆田、仙游一带，灵柩抵达坟地后，送葬者须向灵柩行礼。风水先生将灵柩推入墓圪后，在墓门快封上前，由孝子用衣襟掬一些沙土撒向棺木，并说“父（母）亲，安息吧”之类的话，再封闭墓门。然后祭土地公，修整坟墓，燃放鞭炮，表示葬礼结束。

浙江各地下葬前有“暖圪”风俗。一般早已做好的坟圪，启葬前要将墓圪石板搬开，把准备好的大麦秆、芝麻秆均匀地摊在墓圪底，上面放上纸钱、“十二生肖经四包”、“八佛”，然后点火焚烧，大麦秆、芝麻秆烧着后劈劈啪啪爆响。俗谓这是日后子孙兴旺发达的好兆头，越响越好。火烧完后，孝子跳进圪中将火星踩灭。墓圪暖和了，子孙发达也有希望了，真是一把火二得利。

广西天等一带孝女须肩扛铁锹先行一步到坟地，在圪边烧一堆火，然后孝子孝女跪在坟圪边哭着等候灵柩到来，入穴时辰一到，孝男手持剑绕坟圪走三圈，为坟圪除煞，然后下葬。

杭州一带棺材一到坟地，家人将灵柩团团围住转上三圈，每人手抓一把土撒在棺盖上，俗称“盘丧”。入穴时辰

一到，随送葬队伍一同上山的僧道面对坟圪念念有词，为死者“喝丧”，随后方可人葬。

棺材入圪要不偏不倚，俗谓棺材入穴稍有偏差，以后子孙会兴衰有别。棺材放入墓圪后，众亲属须手抓泥土撒在棺背上，俗谓“添土”，以示由亲人亲手埋葬。添土时必以孝子领先，其余亲属随后。有的地方放棺入穴前要“拜坟堂”，众亲属对坟圪行礼，棺木放定后，送葬亲属手拉手为坟圈地，并插香于坟旁。有些地方还要在棺木旁放些米饭，作为死者阴间之粮；有的则在棺脚填放馒头，意为日后子孙发达；有的在棺材尾部放一只宝瓶，内装饭菜，意为死者备有饭菜，在阴间不愁吃。

新坟做成后，南方一些地方还有“印坟”之俗。由孝子肩背布袋，左手执一个谷仓围印，从左边登上坟背，在坟背的土上重重按上一印，然后从右边下来，俗谓“传代印坟”，即此坟风水好，必对后代有利。有的地方在坟顶上栽种万年青，在根部埋入鸡蛋、铁钉，通常还有顺治年间的铜钱一枚，寓意代代相传，人丁兴旺，万事顺利。一边栽种，一边唱着葬仪歌：“吉祥万年两分开，又发丁来又发财……”

棺木下葬时，忌出声，更忌叫喊活人名字，忌人影倒映入墓圪。闽南民间忌重丧日下葬，忌七月出葬，忌灵柩进入墓圪后再返工。若是掘地而葬，选定的墓圪无论土壤多难挖，也不能换地方，若遇花岗岩非换不可时，也要扎一个草人放入未挖好的墓坑，并请风水先生禳解。

棺木下葬后，送葬队伍返回丧家，俗谓“回龙”或“回灵”。许多地方，回龙时送葬者要改换服装。在福州，孝男挂红彩，持灯笼，孝妇穿黑衣，着红裙，其他男性束红带，

女性戴红花。现在通常是取下送葬时扎在腰间的白带子，换上红布带，女性头上插花。送葬队伍返回丧家门口时，须逐一跨过一堆正在燃烧的稻草，并到灵堂向遗像鞠躬，同时向孝眷表示慰问。在福建莆田、仙游一带，则将孝服装入麻袋中，带回厅堂，待“做七”时再穿。当晚女儿回婆家时，要穿孝服一路哭到婆家村口，再脱下孝服由人带回，放在大厅的桌子下。在惠安，回龙时，送葬者须在路边拔一根草插在头上，叫“插青”，俗谓“插青，父母会年青”，为家中父母祈寿。

下葬后第三天或第七天，孝眷要备牲礼到新坟哭祭，并勘查修整新坟，古称“三虞”，又有“巡山”、“巡灰”、“巡墓”等不同名称。各地普遍存在着探墓习俗，以后每逢清明或立夏祭扫，也有在重阳、冬至前后祭扫的。在福建连城，探墓俗称“踏地”，由一位子孙满堂的老太太带领孝眷上山探墓，先顺时针绕墓三周，再逆时针绕墓三周，老太太边走边念吉词，向下抛撒谷米花，孝子跪在坟前用衣襟承接。傍晚，孝眷手提“轿灯”，备办猪肉、米饭等上坟祭祀后土，俗称“谢土”。在仙游，头七上山探墓，除了在墓前祭祀后土外，还要在墓后挖一条半月形的排水沟，俗谓“子孙路”。有些人家还喜欢在墓前种植芋头或在墓后种植松柏树。探墓返回途中，丧家一般要将果品馈赠给遇到的熟人。

僧道礼忏资冥福

旧时民间办完丧事之后，还有“做七”的习俗。富裕人家延请僧道念经、设供、烧香、烧纸钱，超度亡魂，贫穷人家也要到坟上烧纸。有些地方仅做“头七”，有的做“头七”、“三七”、“五七”、“七七”，也有的都做，各地风俗不一。

在台湾民间，“做七”也称“做旬”，就是人死后每七天所作的供奉。奇数旬为“大旬”，即“头旬”、“三旬”、“五旬”、“七旬”，这些大旬都有比较隆重的祭祀。反之，偶数为“小旬”，即“二旬”、“四旬”、“六旬”，只举行简单的祭祀。在这些日子里，要早晚做“孝饭”供在灵桌上，遗族上香烧银纸，妇女则跪地号哭。头七由死者的儿子或媳妇祭祀；三七时，出嫁的女儿有回来“做旬”的义务，中等以上的人家，还要由女儿出资为死者“做功德”。最后一个“做旬”也称“尾旬”，通常依据丧礼时“套衫”所穿衣服的多少而定。如果“套衫”时穿7层，就做“七旬”，七七四十

九天；如要穿 11 层，则做“十一旬”，长达 77 天。做尾旬的费用全部由丧家负担。

民间俗传第一个七日祭时，死者方知道自己离开人世，亡魂将归宅看望子孙。为此，丧家于是日午夜以后开始哀哭，并聘请僧道诵经致祭，焚化纸钱、灵屋等物品。在福建南平，此时还要把送葬时扎在腰间的麻绳等物一道焚化。在福州，做头七时，要用竹竿挑灯于门口作为标志，亲朋若想“寄钱”给阴间的亲人使用，也可到做七的人家中烧纸钱，托新亡的人带去。

“三七”在闽南民间称“查某子旬”，由出嫁女偕女婿备办丰盛的祭品来娘家祭奠，往往也要请僧道诵经。旧时有钱人家还要请戏班演戏，剧目多为《目连救母》、《打虎救度》等宣扬孝道的内容。

“五七”大多数地方由孝男祭奠，仪式相当隆重。在福建漳平要举行“填还”仪式。“填还”即“偿还”，意为报答父母养育之恩。请僧道诵经拜忏，短则一昼夜，长则七昼夜。富裕人家还要设“巡库”，即焚化许多灵厝、纸钱、纸人、纸马等给刚死去的亲人和其他祖先享用。在闽南，“五七”俗称“查某孙旬”，即由孙女、侄女致祭。中午出嫁女要办一桌酒席宴请族人和亲友，傍晚烧灵厝，接着奉灵位入祠堂或祖庙。入祖庙后，举行告土地祭和安土地祭。从祖庙返回时，还要祭门神、土地神、灶神等。俗传女儿、孙女所供奉的祭品，新亡者可以全部得到，而孝男做七时所供奉的祭品则由阴间的祖先优先分享，新亡者不一定能得到。

“七七”又称“满七”、“尾七”等，仪式略同于“头七”。有些地方又称“七七”为“起服”，即除去孝服，换上

吉服。“七七”后妇女在头上别一麻布，男性在衣襟上别一黑纱，以示悼念。

浙江富阳一带每个“七”都郑重其事地举行。“头七”买回纸做的灵屋一个，谓之“灵座”，放入死者牌位，由一妇人对之哭讲好话。家人戴孝穿白鞋。午后三至四时供上饭菜、碗筷，菜仅供一碗，俗谓“头七”若吃得太多，以后吃不好死者要被差人打。俗传亡魂回家享祭总是由阴间差人陪同前来，“头七”一个差人跟随，故上供时供上两个食位，死者位上放一双筷，而差人位上只放一只筷子，为的是让差人吃得慢些好让死者吃得饱一点。同时给死者烧纸钱时，也要顺便给差人烧一些，求他对死者好些。“二七”照样上供烧纸，只不过二七有两个差人陪同，所以要增加一盅酒、一碗饭、一支筷，上供的菜为两碗，一次要比一次招待的好，时间略为提前些，别忘了给新来的差人也烧上一堆纸钱。

“三七”、“四七”只须比前一次提前些时间，增加一个菜即可。“五七”是特别重要的，俗谓当日是死者上望乡台，故鸡叫头遍家人就素衣丧帽穿戴整齐，恭候灵座前，焚香点烛开始“做七”，日值午时上菜五碗拜七，照例烧纸钱送行。当地俗话“六七不吃家乡饭”，“六七”通常由出嫁的女儿回来做，倘若没有女儿则请亲戚来做，自家绝对不能做六七的。七七似乎不那么重要，但因是最后一次，以后不再这样请亡魂，宴鬼差了，因此还是照样行事让他们最后享受一番。

贵州地区只兴做“头七”，当地俗称“头七”为“回秧”。俗谓死者今日潜回家，并有牛头马面跟随，鸡脚鬼用铁链拉着回来。家人在灵前备好酒宴，地上铺上细沙，天黑前便全部避到别家关好门。次日清晨开门查看沙上有没有足迹，酒

菜是否有动，有些人自欺欺人地说灵前细沙上留下了鸡脚印，膝盖印，饭菜已有动过等等，意为死者确实回来过了。

海南岛地区则兴做“头七”和“五七”。“头七”家中设灵位，供神主，用米稞、饭供奉，出嫁女须一路号哭着回娘家，所有亲人都向灵位拜哭，以长幼为序在灵前奠酒三杯，并在灵前地上铺上一层细沙，以便次日检验死者是否已回来。若发现沙面无足迹，则认为亡魂流离在外忘了回家，属不祥之兆；若沙面上留下印迹，则要看清是什么印迹，若是动物印迹说明死者来世为畜牲，若为人迹则说明死者来世可投入胎。“五七”除设供拜祭外，还要焚烧冥衣、纸钱给亡魂。祭毕撤去灵位。当地死人家俗称“暗房室”，属污秽之家，过了“五七”便可解除了。

除做七外，有些丧家还举行拜忏，俗称“做功德”、“做和尚”，即子孙以死者之名施功德，为死者赎罪。拜忏的时间长短视丧家的经济状况而定，短则一夜，长则7天7夜，甚至长达49天。拜忏充满宗教色彩，除了请僧道设坛诵经外，还有“牵庄”、“献罗钹”、“叠桌”、“过奈何桥”、“走十方”、“跑特赦”、“拜血盆”等仪式。拜忏花费惊人，不但要付给僧道丰厚的酬金，请戏班演戏，宴请宾友，还要花巨资请扎纸艺人营造灵屋、纸俑、金山、银山、灵轿等迷信物件，待“功德圆满”时，付之一炬。台湾民间旧时丧事中“做功德”之风十分盛行，连雅堂《雅言》中曾对此作了详尽的描述：“台湾丧事之时，辄延僧道礼忏，以资冥福。非是，几不足以事父母。故里谚曰，‘有孝后生来弄铙，有孝查某团来弄猴’。后生者，男子子也；查某团者，女子子也。和尚诵经之余，择一广场，以弄铙钵，或以两僧竞之。而道

士则扮演十出，如《目连救母》，因其鄙野，故谓之‘猴’。乡曲土豪，至招四平班演秦桧夫妻地狱受刑之事，灯烛辉煌，锣鼓喧闹，吊者大悦。夫父母之丧，为人子悲痛之时，乃信僧道邪说，糊纸厝、烧库钱、放赦马，损财费事，夸耀里间！或告其非，则曰：瞒生人目，答死人恩。夫生人之目虽可瞒，而死人之恩岂得答？”另泉州人吴增也曾抨击丧戏云：“流俗是非太倒置，作大功德竟演戏。大小班，无不备，男女着，无不至。嬉谑笑言，嫌疑不避。毫无哀痛心，大有欢乐意。破费计百又计千，人多称其孝，戚友称其贤，呜呼其然岂其然。”又抨击烧纸云：“痴妇女，好烧纸，烧纸诋鬼神，鬼神反怒汝。生前真金银，死不带之去；况复假金银，死后用何处？如此荒唐太无据。舍旃舍旃，汝其毋然。费汝有用钱，不过变为烟。”

除了做七、做功德外，还有一些其它祭奠活动。如死后100天，要奉行“百日祭”，俗称“做百日”。有钱人家要请僧道举行盛大的供养法会，贫穷人家则只须在灵前上供，子孙祭拜号哭即可。死后一周年的祭祀，俗称“做对年”，由出嫁女供奉牲礼祭祀。仪式完成后，女儿及远亲就可以脱孝了。选一个吉日撤掉“魂帛”和香炉，并将之丢弃，称“除灵”或“推灵”。死者的丧期届满时，把香炉灰的一部分，放进供奉祖先牌位的香炉中，俗称“合炉”，到这时死者的牌位才能和祖先牌位供在一起。有的人则把死者的牌位火化，仅在历代祖先的大牌上写进死者的法名。合炉是丧事的一部分，自合炉之日起一切都可恢复正常。合炉后的第一次忌日，俗称“做新忌”，以后每年都在这一天祭祀。

十葬九迁捡风水

死者葬后若干年，家人择一吉日将死者骨骸挖出，装入陶瓮中重新安葬，称为“拾骨”。由于装骨骸的陶瓮俗称“金斗瓮”或“黄金斗”，故拾骨在民间又称“拣金斗”或“拣金”。男性使用的金斗瓮较高，瓮盖写有“福”字；女性使用的金斗瓮略矮，瓮盖上写有“寿”字。

台湾民间拾骨又叫洗骨，俗称“捡风水”、“二次葬”。死后第一次下葬通常比较简单，埋得较浅，不包水泥或石灰，不立正式墓碑；待五至七年之后，尸体已经腐烂，于是择吉日挖开墓地，捡拾遗骨，洗净、曝晒后，再装入骨坛另择吉地再次安葬。拾骨的全过程包括破土、捡骨、洗骨、晒骨、点红、点金、封坛等。细骨用红纸包裹放在骨坛底部，头骨则用棉花包裹放在骨坛上部。骨头以筋肉全部脱落为吉利。万一筋肉还未完全腐烂，则视为不吉利，俗信会贻害子孙。假如还有带筋肉的骨骼，也要用刀刮掉。骨坛民间称

“黄金瓮”，为高约二尺、直径一尺的圆形陶瓮。其款式依性别不同而有所差异：男性的图案是“双龙拜塔”，女性的图案则是“双凤抢珠”。在台湾西南沿海一带，“拾骨”属于专门行业。专门从事这一行业的拾骨者，俗称“土公仔”。台湾民间拾骨有一定规矩：未满十六岁的死者不拾骨，三十岁以内的死后五年拾骨，四十岁左右的约在死后六年，五十岁以上的六年、八年、十二年不等，年龄越大拾骨的时间也越迟。另外犯“破骨”（即“破骨月”出生的人）的人不拾骨，也有同一个人拾骨多次的。

大陆民间大多有拾骨葬俗，一般在葬后3年或更长时间拾骨，拾骨季节多在清明、重阳、冬至前后进行，也有人择吉日拾骨。拾骨前要举行一定的祭祀仪式，主要是祭奠亡魂和土地公。拾骨时，用一把破雨伞将骨骸遮盖，忌骨骸见天日，也忌生人的影子倒映骨骸上，拾骨毕将破雨伞遗弃；拾骨时须将骨骸逐块摆在草席上，然后按人体结构从脚骨到头骨的顺序装入陶瓮，不能放错位置，也不能留下任何碎骨，一般要带米筛筛碎骨。有些地方拾骨有特殊习俗，在福建福鼎等地，拾骨时要将死人的牙齿敲掉，以防日后“吃人”。在建阳等地，每根骨骸的两端要用朱笔点一点，再装入陶瓮。在古田等地，拾骨一般要在太阳出来前结束。在福州、莆田等地，拾骨师傅要先喝几口白酒，并用白酒喷洒坟墓和骨骸，俗谓驱邪，实际上是为了消毒，若骨骸呈白色，视为吉利，红色则视为不吉，在闽南地区，骨骸通常用红丝线衔接贯穿，再放入陶瓮。

民间拾骨的原因通常有以下几种：一是初次下葬时由于经济等原因，采取浅埋。若干年后，家庭经济好转，为了报

答父母养育之恩，建造坟墓，拾骨重葬；二是夫妻双亡后，通过拾骨将二者合葬一处；三是听信术士之言，将家庭中出现灾厄归结于葬地风水不好，通过拾骨迁葬以禳解。闽南民间流行“十葬九迁，十葬万年”的说法，相信多次迁葬对活着的人有利。

孕期禁忌何其多

人们婚后最关心的就是尽早生儿育女，以传宗接代。在重子嗣的中国社会，怀孕是一件喜事，俗称“有喜”。妇女一旦怀了孕，婆家会尽可能地增加孕妇的营养，减轻她的劳作，并开始养鸡、酿酒等，以备产后之用。为了安全、顺利地度过十月怀胎的漫长日子，民间形成一系列约束孕妇和提醒家人的禁忌惯例，内容繁多，几乎涉及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

民间普遍相信胎神的存在，认为胎儿的灵魂有神明附着。胎神可能潜伏在孕妇的寝室、住宅或任何器物上，而且随着孕期的变化，胎神的位置也会改变。因此，怀孕期间，严禁随便移动或修理东西，否则会触动胎神，对胎儿不利。一旦触犯胎神，马上就会影响到胎儿，最直接的表现就是肚子痛，严重的会导致流产或难产。这时要延请道士到家里举行安胎仪式，即在孕妇的枕边鸣钲笛，并画符念咒文，安抚

胎神。

大陆各地和台湾民间，严禁孕妇接触嫁娶和丧葬。孕妇不能参加别人的婚礼，不能观看嫁娶，不能到新娘身边去，忌摸新娘的轿子、嫁妆，忌到洞房里去，忌触碰洞房中的东西，忌出席喜筵。俗信孕妇不洁，“喜冲喜”不但损害新人的幸福、和睦，也累及孕妇本身及胎儿。孕妇不得观看和参与丧事，不得手触死尸或棺木，忌食葬仪食品，忌受丧家赠物，忌摸丧葬用具。俗信丧葬属凶事，怀孕属喜事，“凶冲喜”会克孕妇及胎儿。

禁孕妇接触别的孕妇及产妇。忌讳孕妇与孕妇同坐一张长椅、或面对面坐、或同睡一张床，害怕由于喜冲喜对一方或双方造成危害，还担心会与对方“换胎”。

禁孕妇夜间外出。因夜晚室外多鬼煞出没，恐其伤害胎儿；也有的说夜间有黑虎神、白虎神拦路夺胎。

禁孕妇动剪刀和拿针线，他人也不得在孕妇房内有此举动。孕妇房内的所有器物，特别是床铺，忌任意搬动，墙壁、门窗、地板等皆不可随意修补。禁在孕妇房内捆绑、穿凿、钉钉、夹扎。若有违犯，俗传会得罪胎神，将累及孕妇及胎儿。轻则胎儿五官破相、肢体受损，或畸形、或残疾；重则孕妇腹痛难产，或胎伤子夭。

禁孕妇观看傀儡戏，否则生下的婴儿将如木偶，或患软骨病，或缺五脏六腑。禁孕妇脚跨牵牛绳或戥秤，若不慎跨过绳、秤，即有怀胎 12 个月或 16 个月之虞。忌孕妇将鱼、肉、蛋等食物烧焦炒糊，以免将来产婴的身上出现疤痕或黑痣。

禁孕妇入寺庙、上井台和观看祭祀、建灶、打井、上梁

等。俗信这类地方均有神灵仙气，须洁净庄严，如有孕妇临及，会使庙无香火、井水发臭、家业不兴、房梁不正，同时，也会使孕妇和胎儿遇到灾祸。

此外，妇女妊娠期间还有种种忌嘴禁食习俗。如不能吃兔肉，若吃了，产下的孩子会长兔唇。不能吃狗肉，否则将来孩子爱咬人，吃奶时也爱咬奶头。忌吃公鸡，这样生下的孩子夜里才不啼哭。忌吃螃蟹，这样生下的孩子才不会咂泡沫流口水，又说吃螃蟹会令胎横难产。台湾民间以为吃了蟹，生出来的孩子会像蟹那样抓别人的手脚。忌吃河蚌肉，生下的孩子才不会滋舌头。忌吃生姜，以防生下小孩有六根手指。忌食鸭子，认为吃了鸭子，孩子会得摇头病。如此种种，举不胜举。

闽台民间有一种换胎儿性别的迷信做法，即所谓“移花换斗”。如果孕妇想生男孩，可以请失明卖卜者或“尪姨”到孕妇寝室内，将一盆莲招花带进房内，在床前祈祷、贴符、烧金银纸，最后将莲招花种在屋后，这样胎儿就会变成男的。也可带一盆芙蓉花到庙里祈祷，准备好牲醴香烛，祈祷者在神前诵经，孕妇烧香、烧金纸，并行三跪九拜之礼，祈求变胎。回家后继续祈祷三天，之后将芙蓉花种在庭前，俗传这样即可实现变胎。“换斗”，则是孕妇在生女孩后十天内，将煮熟的猪肚用碗盖住，请女巫或“红头司公”作法后让产妇服用。俗信产妇吃了就可实现“换肚”（即换斗），以后就能生男孩。这种做法，实属无稽之谈。可民间许多妇女为了生男孩，往往乐此不疲。

产后休养“坐月子”

产妇分娩后，须静卧精心调养一段时间，通常为一个月，俗谓“坐月子”、“坐月内”、“坐月里”等。在此期间，产妇的卧室称“月房”或“月内房”。月房往往要设置标记，通常于月房门口悬挂一块红布条或一束外包红纸的葱，以提醒外人注意。月房忌孕妇、带孝者与属虎之人闯入，俗信孕妇入室有“喜冲喜”之嫌，带孝者与属虎之人则会“凶冲喜”，都不利于产妇和婴儿。外人一般不得随意进产妇卧室，担心外界的风寒与“生气”会随之而入，侵犯室内的母子。

对于“坐月子”的产妇来说，有关的禁忌和约束就更多了。月房要紧闭窗户，房门除有人进出外都要关紧；产妇在室内不能扇扇子；产妇不可出房，大部分时间要呆在床上，且头部要绑上头巾，饮食和洗漱之用均由家人负责；产妇禁碰冷水，洗脸、洗手都要用热水，不可洗头洗澡，最多只能

以热水擦身。

民谚云：“生儿好比爬山，满月才算过鬼关。”产妇经过长时间的痛苦磨难，需要补充生产时失血的亏耗，如果保养不好，就会留下病根，一生痛苦。民间十分重视产妇的月里调养，规定要到婴儿满月时才能解除。在台湾民间，产妇产后1个月间，要在寝室休养，不得外出，俗称“做月内”。满月后才可外出帮忙家事。在这一个月里，产妇主要以鸡酒、油饭、麻油鸡、素面等为主食，尤其是鸡肉，吃得特别多，一个月大概要吃十几只。也有人用人参来滋补身体，并以桔饼、陈皮、乌贼甲、海螵蛸配胡麻油、酒，煮后食用。产妇一般禁食食盐。产妇产后若有虚脱现象，家人会以孩童的尿混合酒给产妇服用。

在大陆民间，“坐月子”产妇的饮食十分讲究，既要注重营养以滋补身体，又偏好热性食物以驱风寒，还要有益于奶水的分泌以哺育婴儿。通常三餐三点心或三餐四点心，趁热进食，吃米饭、线面、鸡、鸡蛋、酒、桂圆等。米饭多为蒸饭；酒为家酿米酒；鸡大多只吃鸡身肉，鸡头、鸡爪、鸡翅、鸡内脏不吃。淘米煮饭及煮其他食物均要用开水。热酒时，常加入红糖或姜片。烹煮鸡和蛋，须配以麻油、酒和姜，也可放些酱油、胡椒、红糟佐配。产妇忌吃猪油与盐巴，俗信猪油滑腻，盐会生风；忌食水果、蔬菜等生冷食物，担心引起“回奶”，导致奶水不足；不吃鱼、猪肉、鸭子等，俗信这些东西缺乏热性，尤其鸭子属寒性且有毒，不利于产妇。产妇忌站着吃饭，只能坐着进食。

产妇“坐月子”时，“饭来张口，衣来伸手”，被伺候得十分周到，但同时又处处谨小慎微，生活单调，实是一种苦

差。但若不严格遵从，疲弱之躯就有被风寒侵袭之虞，可能留下经久难愈的疾病，如所谓“月内风”，贻害终生，也影响到对婴儿的哺育。

三朝之礼话洗儿

婴儿出生三日，称为“三朝”，也叫“三旦”、“三诞”。当天要举行一些仪式，俗谓“做三朝”。三朝的主要礼仪之一是洗儿，因通常都在出生三天时给婴儿洗澡，故俗称“洗三”。据说，这样可以洗去婴儿从“前世”带来的污垢，使之今生平安吉利。

三朝洗儿一般延请有经验的妇女或接生婆来办理。洗儿时有用桃树根、李树根、梅树根加水煎煮，去渣浴儿的，俗信能祛除不祥，终生不长疥疮。也有用艾虎汤的，即用端午艾一斤、虎头骨一枚、加水煮汤沐浴，俗谓能避恶气。还有用葱姜等煎汤的，葱取聪明之意；姜与“强”音近，取小孩强壮之意。洗儿的盆中必须放喜蛋及金银饰物等，洗毕，用喜蛋在婴儿额头或身上抚擦一遍，谓日后免生疥疮。金银饰物，则用以镇惊。

在台湾民间，婴儿出生后第三天，要请来产婆，将“桂

花心”、“柑叶”、“龙眼叶”及一块小石头一起放入水中煎煮，待水晾温后，洗拭婴儿身子，俗称“三朝之礼”。柑叶、龙眼叶，预示将来子孙满堂、代代繁荣，小孩日后有胆识、有出息。这一天，产妇家里要准备油饭、鸡酒供奉神佛、祖先，并燃香、烧金纸礼拜。拜毕，将油饭、鸡酒送给娘家，同时，也送给媒人和邻居，以示报喜。娘家须在产后 12 天送来鸡及其他赠品。产妇也要吃“压腹鸡”，以使产后的腹部恢复原状，如果生男孩就吃“鸡妹”（小雌鸡），生女孩则要吃“鸡角”（雄鸡）。

在福建许多地方，做三朝时，亲朋好友，尤其是产妇娘家往往要送来产妇和婴儿所需的物品，如鸡、蛋、面及婴儿衣服、用具等，以示贺喜，俗称“送三朝”。“送三朝”的人到产妇家门前时，要从一堆火上跨过，以驱除外来的邪气和浊气。女家所送礼品，男方各取适量，不能全收，并要回赠送礼品的人红包。闽南一带，三朝之日，产家还要敬祀“夫人妈”、“床母”及“注生娘娘”等护佑婴儿之神，祈求其保佑婴儿平安健康、顺利成长。以后凡遇生育庆典，还要再行祭拜。

在浙江丽水一带，洗三时，若是女婴，要用秤锤在她的臀部按摩一番，俗信长大成人后会坐家顶宅；并把针线放在女婴手中，认为长大后必精于女红。若是男婴，就把笔、算盘等文具放在婴儿手中捏一捏，说是长大后能精通数理，擅于翰墨。

河南地区洗三时，必以鸡蛋从婴儿头上滚过，并经过手、脚，边滚边唱道：“滚滚头，一生不用愁，滚滚手，富贵年年有；滚滚脚，将来能登科。”然后给小儿穿旧衣裳，

并给送生娘娘烧香上供，宴请亲朋好友。

旧时，北京地区的洗儿富有巫术和占卜意义。北京人把“洗三”和死后三天时的“接三”视作人生的两件大事，不论贫富都要慎重对待。“洗三”仪式通常由“收生姥姥”（接生婆）主持下进行。先在产房外厅供上碧霞元君、催生娘娘、送子娘娘、痘疹娘娘、眼光娘娘等 13 座神像；香炉里盛满小米，以供插香之用；一对小红烛，烛台下压着黄钱、千张、元宝等全份敬神钱粮。产妇卧室的炕头上供着“床公床母”像，用三碗桂花缸炉或油糕为供品。上香叩首毕，将盛有以槐枝、艾叶熬成汤的铜盆摆上炕，收生姥姥抱着婴儿开始“洗三”。本家依尊卑长幼往盆里添小勺清水，再放一些钱，谓之“添盆”。如添的是金银裸子、硬币就放在铜盆里，如添的是银票纸币则放在茶盘中，此外还可以添些桂圆、荔枝、红枣、栗子之类的喜果。亲朋也要随喜。添盆时，收生姥姥有一套固定的祝词，看你添清水，就说：“长流水，聪明伶俐”；见你添喜果，就说：“早儿立子，连生贵子”，或“桂元桂元，连中三元”。添盆完，收生姥姥拿棒槌往盆一搅，口中念道：“一搅两搅连三搅，哥哥领着弟弟跑。七十儿、八十儿，歪毛，淘气儿，唏哩呼噜都来啦。”然后开始给婴儿洗澡，婴儿受凉一哭，俗称“响盆”。一边洗，一边念祝词：“先洗头，做王侯；后洗腰，一辈更比一辈高；洗洗蛋，做知县；洗洗沟，做知州。”随后，点着艾叶球，用生姜片托着，放在婴儿脑门上，象征性地炙一炙，再给婴儿梳头打扮，同时口念：“三梳子，两笼子，长大戴个红顶子；左描眉，右打鬓，寻个媳妇（女婿）准回村；刷刷牙，漱漱口，跟人说话免丢丑。”接着，用鸡蛋在婴儿脸

上滚一滚，说：“鸡蛋滚脸，一生无险。”洗完后，用葱在婴儿身上轻轻打三下，并口念：“一打聪明，二打伶俐。”随后把葱扔到房顶上。拿起秤锤比划一下，说：“秤锤儿虽小压千斤。”再拿起锁头比划三下，说：“长大啦，头紧、脚紧、手紧。”然后把婴儿托在茶盘里，把本家预先备好的金银镲子或首饰往婴儿身上一掖，说：“左掖金，右掖银，花不了，赏下人。”还要把几朵纸制石榴花往烘笼里一筛，说：“栀子花、茉莉花、桃、杏、玫瑰、晚香玉，花癩豆疹没有啦。”

随后收生姥姥把娘娘码儿、敬神钱粮连同香根一起请下，送到院中焚化。收生姥姥用铜筷子夹着把“床公床母”像焚烧，说：“床公床母本姓李，大人孩子交给你，多送男少送女。”然后用红纸包裹灰烬，压在炕席底下，意为让床公床母永远保佑大人孩子平平安安。最后收生姥姥才向本家讨赏。

满月剃头趣事多

婴儿出生一个月称“满月”，也叫“出月”、“弥月”，此时又要庆贺一番，称之“做满月”。这一天，外婆家及戚友照例要送礼相贺，谓“送满月”。所送物品各地不同，大多为衣物、食品、摇篮或坐车。衣物以帽子最为考究，上缀银饰寿星、兽头及金玉满堂、长命富贵等字样。外婆家所送的最为丰厚，俗称“送头尾”。所谓“头尾”，指的是婴儿从头到脚所穿戴的全部衣物，包括帽子、衣服、银牌、手镯、脚镯、鞋袜等。主家受礼后，多采取两种方式回敬宾客，以示同喜。一是设酒宴请戚友来宾，通称办“满月酒”，闽南人谓之“请送庚”或“吃送庚”。二是具礼馈赠亲友及邻里，通常是向亲邻分发红蛋、红龟粿等。吃过满月酒，母亲要抱着婴儿回娘家，离家时鼻尖点黑点，回家时鼻尖点白点，姥姥要给红包，称“挂钱”。

满月之际，给婴儿剃除胎发，称“剃满月头”。俗信婴

儿胎发来自母体，不免带有“血污”，若未剃发就抱至厅堂，其“秽气”将会触犯祖灵、灶神及其他神明，对婴儿不利，故须剃光头，一则剔除秽气，二则希望婴儿头发快快长粗长密。台湾民间给婴儿剃满月头前，要先将煮过鸡蛋和鸭蛋的水倒进洗脸盆中，再放入石头 1 个、钱 12 文、鸡蛋 1 个及少量的葱，把葱碾碎后以其汁水洗注婴儿头发，并把蛋黄涂在头发上，然后剃去胎发。台湾俗语“鸭卵身，鸡卵面”，指的是孩子的身体像鸭蛋一样长得大，脸像鸡蛋一样美丽。石头喻示婴儿头壳硬并有健康身体，钱代表日后能大富大贵，葱可使头发长得浓黑，蛋黄则可以洗去污垢。剃完头发后，请邻居把婴儿抱到户外，并拿着竹子追赶鸡群，俗称“鸡箠”，同时唱着童谣：

鸚鸚鸚鸚飞上山，
囡仔快做官；
鸚鸚鸚鸚飞高高，
囡仔中状元；
鸚鸚鸚鸚飞低低，
囡仔快做父。

这种童谣用来祝福男婴。如果是女婴，则只唱“鸚鸚、鸚鸚”便可。在福建龙岩、上杭、永定等地，生男孩的，满月时也有“出行喊鸚婆（老鷹）”之礼，即由外婆或其他长辈怀抱婴儿到户外转一圈，并呼喊鸚婆，为婴儿祝福，口中念道：“鸚婆飞得高，我的孩子作高官；鸚婆飞得远，我的孩子作知县。”

大陆民间，满月剃头的仪式颇为讲究。剃头所用的汤水通常要由祖辈来烧。汤水中要放鸡蛋、鸭蛋，是专门用来酬

谢剃头师傅的。剃头时，桌上要点“状元红”蜡烛，桌面铺红毡，上面摆放桃、面等物品。请来的理发师进门时边走边念道：“一进大门步步宽，脚下踏着紫金砖，紫金砖上生莲子，状元一定出在你府上。”剃头时，婴儿一般由祖父抱着，或者由有福气的亲友抱着。江浙一带，在剃胎发前，往往事先备好一扎葱、一扎芸、一把斧头，俗称“千年斧”。抱婴儿的人脚踩着用红彩包的葱、芸、斧，待胎发剃好，婴儿父亲马上把葱和芸拿去栽种。葱与“聪”、芸和“运”、斧与“富”同音，脚踩葱、芸、斧，意味着婴儿自幼踏在富贵、高运、聪明的福地上，长大后必然聪明伶俐好运气。此外，葱和芸生命力十分旺盛，种于泥土，便能生根、开花，四季常青，预兆婴儿茁壮成长。

剃满月头时，有些地方并不把胎发全部剃光，而将婴儿顶囟门处一寸见方的胎发留着，称“孝顺发”、“孝顺毛”、“百岁毛”。所留的胎发呈瓦片形状，故也有称“瓦片头”的。民间俗信胎发不能随便丢弃。杭州习俗，胎发要悬挂在堂屋高处，认为这样孩子日后有胆识。有的则用红布包裹，悬挂于保生娘娘的神座旁，取保长生之意。

剃完头，婴儿穿戴一新，母亲抱着盛装的婴儿向亲友致谢并接受祝贺。接着由别人抱着婴儿外出转一圈，还要过一座小桥，走时由一人撑伞跟随，称“兜喜神圈”，俗信这样孩子将来不怕生人、有胆量。

周岁试儿抓周礼

婴儿出生满一年，称“周岁”。周岁是人生的头一个生日，非同寻常，仪式相当隆重，并形成一种特殊的生辰礼。

周岁之际，婴儿要剃头沐浴，穿戴一新。家人以酒馐、牲醴、红龟粿供神祀祖，外婆家和亲邻均要馈礼相贺。谚语云：“姑姑的鞋，姨姨的袜；姥姥的兜肚，舅母的褂。”可见礼物之多。做周岁最为重要、流行最广的一项仪式是“抓周”。家人预备象征各行各业的小物品若干种，如书本、文具、算盘、戥秤、钱币、金银、刀子、尺子、田土、种子、食物、玩具等，置于正厅案桌上、草席上或米筛里，分别陈列，让婴儿近前任意抓取，以先取之物为准，由此卜定其日后志向、专长、兴趣和前程。

抓周习俗历史悠久，颜之推在《颜氏家训》卷二详细描述了南北朝时江南地区的“试儿”风俗：“江南风俗，儿生一晷，为制新衣，盥浴装饰，男则用弓矢纸笔，女则刀尺鍼

缕，并加饮食之物，及珍宝服玩，置之儿前，观其发意所取，以验贪廉愚智，名之为试儿，亲表聚集，致宴享焉。”后来的记载也不少，《东京梦华录》卷五《育子》载：“生子百日，置会，谓之‘百晬’。至来岁生日，谓之‘周晬’，罗列盘钱于地，盛果木、饮食、官诰、笔砚、算秤等经卷针线应用之物，观其所先拈者，以为征兆，谓之‘试晬’。此小儿之盛礼也。”另《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一记录北京风俗：“至周岁，于小儿生日，将士农工商所用之器具，置于桌上，小儿梳洗毕，衣新衣，抱至桌前，任其随意抓取，若所取者为笔，将来必为文人；若所取为算盘，必为商人；诸如此类，名曰抓周。”

在台湾民间，一度只为男孩做周岁。届时，除了一般的礼尚往来、祭祖拜神之外，还要让小孩选择物品以预测前途。即在周岁仪式上，将 12 种物品摆放在正厅的神桌上，让小孩到神桌上任意抓取，最先拿到的物品，即喻示小孩日后从事的职业或生活状况。如取书本或文具者，象征聪明好学，将来有望读书做官，功名有成；取算盘或戥秤者，象征精打细算，将善于经商；取钱币或金银者，象征财运亨通，将成殷富之人；取刀子或尺子者，象征心灵手巧，将为工匠之材；取田土或种子者，象征安守本分，将务农勤耕；取食物或玩具者，象征有吃有玩，一生快乐逍遥，或谓好逸恶劳，将无所建树、没有出息。

江南地区抓周习俗流传较广。在浙江，小孩周岁要办酒请客，亲友要馈礼相贺。小儿穿上外婆送来的新衣，戴虎头帽、银项圈、百岁锁、手镯、脚镯等，妆扮一新。厅堂中央放一张八仙桌，桌上放一只盘，盘中装有书、笔、斧头、锄

头、食品等。母亲抱孩子到桌面上，看孩子抓取什么东西，如果拿书，外婆就会讨彩头：“长大准会考中头名状元！”拿别的，同样也有口彩，俗称“周岁试盘”。

江西各地也盛行抓周习俗。小儿周岁，除宴请亲友相庆外，家中必备书籍珠算刀剪等物，置案令小孩自取一种。如果取的是书，家人就欢声雷动，认为孩子将来必能专心学问。其余珠算则为商，刀剪则为工。清代时，还有将“朝珠”放入杂物中，如小孩抓到它，家人更为高兴，宾客则众词相贺：“小孩长大能做官。”做父母的则喜形于色，满脸生辉。

如今，人们为婴儿庆周岁的的主要方式是请客送礼，“抓周”的初衷已不为所重，大多只是借此形式以增添周岁生日的乐趣和喜气。

新年歌·正月调

岁时节俗，最能反映民族文化的特点。在中华民族绚丽多彩的传统节日中，最隆重、最富有民族特色的节日莫过于新年了。传统中国的整个正月几乎每一天都是一个节日，其间的礼俗活动五花八门，色彩缤纷。台湾民间的传统节庆和大陆大同小异，过节的形式也和大陆相仿，特别是与闽粤地区如出一辙。闽台民间分别流传着一首大同小异的《新年歌》：

闽南：“初一荣，初二停，初三无娑娘；初四神落天，初五天神下降，初六另空；初七七元，初八团圆；初九天公生，初十蓝相生，十一请子婿；十二返去拜，十三食湑糜配芥菜；十四结灯棚，十五上元瞑。”

台湾：“初一早，初二巧，初三老鼠娶新娘；初四神落

意为空闲。

天，初五隔开，初六挹肥；初七七元，初八团圆；初九天公生，初十有食食；十一请子婿；十二查某子请来拜，十三食滷糜配芥菜；十四结灯棚，十五上元暝。”

台湾称大年初一为“新正”，意为新的一年将会有有一个堂堂正正的开始。当天凌晨的第一件大事是祭拜祖先，称“开正”。“开正”之礼十分隆重，厅堂灯火通明，门口结红彩，供桌上摆放年糕、咸粿、牲醴、茶酒、四果、香烛，家家户户燃放鞭炮，全家老少一起祭拜祖先、神明，随后依序向长辈问安行礼。

正月初一最有意思的是出门拜年，台湾称“走春”、“开春”或“贺正”。凡有客人来访，主人通常用朱红木盒盛着糖果并端上“甜茶”待客；设宴请客，彼此应酬，称“请春酒”；客人告辞时，互相向对方孩子赠送红包。由于家家户户都出门拜年，难免会碰上主人不在家的时候，于是衍生出两个有趣的习俗：出门拜年时，人们总是随身携带一叠红纸片，上面书写自己的名字，一旦遇到主人不在家，就留下一张红纸片，称“留帖”；官大势大、交游广阔的人，不可能一家家亲自去拜年，通常派遣仆人带着他的红帖代为拜年，称“飞帖”。

旧时，正月初一清晨，百官要上朝朝拜皇帝，百姓也互相拜年。如《帝京岁时纪胜》描述：“除夕之次，夜子初交，门外宝炬争辉，玉珂竞响。肩舆簇簇，车马辚辚，百官趋朝，贺元旦也。闻爆竹声如击浪轰雷，遍乎朝野，彻夜不停。”士民之家也“具柬贺节，路遇亲友，则降舆长揖，而祝之曰新禧纳福”。其实，“具柬贺节”的习俗，早在宋代就已出现。宋人周密在《癸辛杂识》里记载过当时官宦人家派

仆人四处投递名帖拜年的轶事。用名帖拜年，不失为一种省时省事的好办法，但在官场中就变成一种虚伪的客套。明人陆容在《菽园杂记》说：“士庶人各拜其亲友，多出实心；朝官往来，则多泛爱不专。如东西长安街，朝官居住最多，至此者不问识与不识，望门投刺，有不下马或不至其门，令人送名帖者。遇黠仆应门，则皆却而不纳，或有闭门不纳者。”明代诗人文征明《拜年》诗写出了对这种虚伪客套既厌烦又无可奈何的心情：“不求见面惟通谒，名纸朝来满敝庐。我亦随人投数纸，世情嫌简不嫌虚。”

旧俗初一，禁忌很多。忌扫地、倒垃圾，认为新正家中的东西包括垃圾都是财宝，只能进不能出，扫地就是扫掉财气。万一非打扫不可，也要把垃圾留置家中。忌打破器皿，万一不慎打破，就要说“岁（碎）岁平安”，以此化解；或者用红纸包起来，等到初五日，再把它投进河里，口念“打破瓷，钱银一大堆”等吉利话，如此就可逢凶化吉。忌吃稀饭，俗话说“初一吃稀饭，出门天下雨”。忌说晦气话，不骂人，不打人，不向人讨债。忌杀生，不操刀。此外，初一不可午睡，俗信男人初一午睡，田畦就会崩溃；女人午睡，厨房就会倒塌。

台湾的“初三老鼠娶新娘”和闽南的“初三无姿娘”，意思是指初三当天是休息日，就连老鼠也选择这一天娶新娘。为了不打搅老鼠办喜事，当晚各家各户都提早上床睡觉，并在房间的各个角落撒一些食物作为给老鼠的“贺礼”，以便和老鼠搞好关系，减少来年的鼠患。“老鼠娶亲”的俗说源自大陆。有一幅“老鼠娶新娘”的五彩石印年画，曾普遍流传于大陆民间。画面上从头盖红帕的“新娘”，到抬花

轿、吹喇叭的执事等，全部是鼠类，一个个喜气洋洋、活灵活现，颇受民众的喜爱。

初四是“接神”日，闽台民间称这一天为“神落天”。当日，家家户户都在厅堂供奉牲醴、果品、甜食等，并燃放爆竹，烧金纸、神马，恭恭敬敬地迎接诸神的下凡。

正月初五，是撤供的日子，台语叫“隔开”，意思是指新正到此告一段落。次日开始，商店开市，农人下田，各行各业开始恢复正常生活、劳作。初五也称“破五”，意为新正前几天的诸多禁忌过此日可破。破五的习俗活动主要是“送穷”，各地称谓不一，诸如“送五穷”、“送穷土”、“送穷灰”、“赶五穷”、“送穷媳妇出门”等。所谓“穷”，即元旦以来所积存的垃圾，那时的垃圾是不能倒出门的，否则就倒了“福气”。送穷的方式很多，简单的只是清晨扫垃圾出门完事，讲究些的则要用纸剪一个穷媳妇送走，甚至还要让她背个装垃圾的纸袋送在门外。更有破五饱食或汲水满瓮的，称“填穷”；或把别人家的穷媳妇拿走，称“得富”。

俗传初五这一天是“五路财神”的生日，台语叫“路头神”，闽南称“天神下降”。财神，顾名思义，就是处处散发大元宝的送财之神，所谓“元宝翻一翻，黄金堆如山。元宝浪一浪，黄金满谷仓。元宝扭一扭，养猪大如牛。元宝扬一扬，养猪大如象”。据民间传说，财神共有四个：“正财神”赵玄坛，“偏财神”五路财神（路头神），“文财神”财帛星君，“武财神”关云长。四个财神中，以“五路财神”最具传奇色彩而最受民间崇拜。传说“五路财神”姓伍，他们一家兄弟五个，原是劫富济贫的大盗，被杀后阴魂不散，常常显灵。穷苦人家去求财的都很灵验，为富不仁的却常常破

财。正月初五，各商店为求大发利市，一大早就敲锣打鼓，燃放爆竹，陈列牲醴，祭祀财神，称为“接路头”，并于店铺招牌上悬挂红布，称“开市大吉”。《清嘉录》引用清人蔡云的《竹枝词》一首以纪其胜：“五日财源五日求，一年心愿一时酬；提防别处迎神早，隔夜匆匆抢路头。”有趣的是，商店新年开门，设茶点恭迎登门的第一个顾客，俗称其为“财神”，不管营业额大小，均受热情接待，并给予优惠。若顾客衣着华丽，成交额大，则认为全年生意兴隆。有的地方有恭迎八位顾客之俗，谓“请八仙”。商店开市若久不见顾客登门，老板便要到财神庙点香烛祭拜，或卜筮求签，俗谓“求财神”。若上一年生意清淡或亏本，俗谓财神没有登门赐福，故初五开门后，老板及家人都要去寺庙敬神。最有趣的是路遇尼姑或和尚，要悄悄地把僧尼夹在中间而过，民间认为财神菩萨常依附在僧尼身上，这样可以把财神菩萨兜来，俗称“兜财神”。

正月初七为“人日”，又称“七元日”或“人胜节”。汉代东方朔《占书》记载：“正月初一占鸡，二日占狗，三日占猪，四日占羊，五日占牛，六日占马，七日占人。”所谓占人，就是依据初七日的气象来判断人一年的吉凶。在台湾民间，初七日家家户户要吃线面（寿面），并要吃芹菜、菠菜、芥菜、荠菜、葱、大蒜、蒿菜等七种新鲜蔬菜，据说可以祛病避邪，阖家平安。这是中国古代的旧俗遗风。《荆楚岁时记》记载南北朝时期江南一带人日的习俗：“正月初七为人日，以七种菜为羹，剪彩为人，或缕金箔为人，以贴屏风，或戴之头鬓。又造华胜以相遗。”人日最主要的节俗活动是作人胜。胜本来是妇女的一种首饰，取意“优美”、“优

胜”。传说中的西王母曾戴过这种首饰，《山海经·西山经》云：西王母“蓬发戴胜”。胜有许多种，如人胜、方胜、宝胜、花胜、春胜等，人日主要用人胜和花（华）胜。人胜一般剪成人的形象，妇女戴在鬓边或用来送人。花胜一般以花鸟为题材，形状和现代的花结类似。李商隐的《人日即事》诗有“镂金作胜传荆俗，剪彩为人起晋风”句，提及了“人胜”的渊源。另唐代的徐延寿有《人日剪彩》诗，从妇女角度来写，颇具韵致：

闺妇持刀坐，自怜裁剪新。

叶催情缀色，花寄手成春。

贴燕留妆户，粘鸡待饷人。

擎来问夫婿，何处不如真？

初九天公生，即玉皇大帝的生日。玉皇大帝也简称上帝，道教另称为“元始天尊”，意指上帝是万物的原始，是至尊之神。这一天，所有大小便器和妇女的下衣等不净之物，一律不得拿到外面去，以免被天公看到，而犯大不敬之罪。玉皇大帝的诞辰祭典，格外庄严隆重。前一天全家老少斋戒沐浴，在正厅摆设祭坛，用两条长凳架上八仙桌搭成座，有的再加垫金纸，以示太极界不着地之意，称之“顶桌”或“三界桌”。坛前及四周饰以绣有吉祥图案的桌围，桌上供有三盏神灯、五桌（柑、桔、苹果、香蕉、甘蔗）、六斋（金针菜、木耳、香菇、菜心、豌豆）、果盒（冬瓜糖、蓼花、麻蓼、蜜饯等）、面线塔，并在红绸上书写神位名称。又另设清茶三杯，以此祭拜天公。顶桌后面另摆一张下桌，桌上排列五牲、甜果、红龟，是专为天公的部属准备的。至于茶、酒、花、烛等，则与顶桌相同。时辰一到，全家齐整

衣冠，由长至幼，顺序上香，行三跪九叩大礼，并烧金纸，放鞭炮。烧给天公的金箔是特制的，称为“天公金”。

在台湾人中，以泉州籍民众对天公祭典最为隆重；至于漳州人，到正月十五三官大帝的诞生祭日时，才举行盛大的祭典。福建泉州的天公，深受泉州一带人民的崇拜，所以从福建晋江、南安、同安、安溪、永春、德化等地迁往台湾彰化的七县人，都信仰玉皇大帝并加以供奉。台湾人很敬畏玉皇大帝，极少有供奉神像的，在全台湾以本神为主神的五十一座寺庙中，只有彰化“元清观”供奉有神像，其他寺庙都只有香炉。据说“元清观”很灵验，能保佑商业繁荣和五谷丰收，生病的人来祈祷也能霍然痊愈。

五彩缤纷元宵灯

农历正月十五，是汉族民间传统的元宵节，又称灯节。鳌山灯竿、火树银花，是元宵节最突出的景观。每届元宵前后，无论乡村，还是市镇，人们都张灯结彩，家家户户都点缀着各式各样的花灯，小孩子们纷纷提着灯笼，四处游玩。各种社火，诸如舞狮子、耍龙灯、跑旱船、踩高跷、扭秧歌等，把新年的娱乐推向高潮。

明代诗人、画家唐寅的《元宵》诗把元宵灯节的盛况和游人的兴致描述得淋漓尽致：

有灯无月不娱人，有月无灯不算春。
春到人间人似玉，灯绕月下月如银。
满街珠翠游春女，沸地笙歌赛社神。
不展芳樽开口笑，如何消得此良辰？

元宵夜，台湾民间也有迎花灯的习俗。家家户户都挂起走马灯，这种灯以竹子为骨干，外面糊上各种花纸，灯笼外

形通常饰以各种动物及小说人物，如《西游记》中孙悟空、猪八戒、沙悟净等，花色繁多，无奇不有。通常在灯笼里面点上蜡烛或油灯，排成一大队在街上游行。在台湾民间迎花灯的行列中，一般有“龙灯”参加。这种花灯长七、八丈，在竹鼓上贴纱，作成龙形灯笼，在龙头和龙身里面，点上蜡烛，然后绑在木棒上，由几人或数十人抬着走。

元宵花灯，品种繁多，造型奇特，巧夺天工。宋人周密在《武林旧事》卷二《灯品》一则提及当时元宵节形形色色的花灯：“灯品至多，苏、福为冠，新安晚出，精妙绝伦。所谓‘无骨灯’者，其法用绢囊贮粟为胎，因之烧缀，及成去粟，则混然玻璃球也。景物奇巧，前无其比……此外有魃灯，则移镗犀箔玳瑁以饰之。珠子灯则以五色珠为网，下垂流苏，或为龙船、凤辇、楼台故事。羊皮灯则簇缕精巧，五色妆染，如影戏之法。罗帛灯之类尤多，或为百花、或细眼、间以红白，号‘万眼罗’者，此种最奇。此外有五色蜡纸、菩提叶，若沙戏影灯马骑人物，旋转如飞。又有深闺巧娃，剪纸而成，尤为精妙。又有以绢灯剪写诗词，时寓讥笑，及画人物，藏头隐语，及旧京诨语，戏弄行人……”五彩缤纷的花灯，让观者目不暇接，流连忘返。《程史》中有一则有关元宵观灯的轶闻：宋代，有一对夫妻元宵同游观灯，在人流中走散。其妻走到端门，正好碰上宋徽宗赐酒。她喝完御酒后，乘机将赐酒的金杯偷了一盏，结果被卫士发现，扭送到御前盘问，这位妇女急中生智，吟诵了一首《鹧鸪天》词：

月满蓬壶灿烂灯，
与郎携手至端门。

贪看鹤阵笙歌舞，
不觉鸳鸯失却群。
天渐晓，感皇恩，
传宣赐酒饮杯巡。
归家恐被翁姑责，
·窃取金杯作证明。

宋徽宗当时正在兴头上，听罢这首词，不仅没有惩办这位妇女，反以“金杯赐之”。

另陆游《老学庵笔记》中记载了一则有关“放火州官”的趣闻：有一位叫田登的知州，忌讳别人提他的名字，因“登”与“灯”同音，老百姓只好称灯为火。元宵节放灯时，为避其名讳，衙吏发告示时只好写道：“本州依例放火三日”。于是便有了“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这一成语，田登也就得了一个“放火州官”的雅号。

舞龙弄狮闹元宵

在中国人的传统意识中，龙是一种吉祥的灵兽，具有无与伦比的神力，舞龙喻示着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国泰民安。在岁时节令、迎神赛会时，多彩多姿的人造龙，就会活跃在人们眼前。

舞龙的民俗活动历史悠久，汉代已有了形式比较完整的龙舞。汉代董仲舒《春秋繁露》记载，在四季的祈雨祭祀中，春舞青龙，夏舞赤龙和黄龙，秋舞白龙，冬舞黑龙，每条龙长数丈，每次五至九条龙同舞。汉代这种舞龙祈雨的习俗，一直流传至今。龙灯在宋代是“以草把缚成戏龙之状，用青幕遮笼，草上密置灯烛数万盏，望之蜿蜒如双龙飞走”。后来通常用竹篾扎成龙头、龙身和龙尾，长度从几节至几十节不等，且多为单数。节与节之间以三至五尺的绸布相连，再着色绘成龙的形象，每节内可燃点灯烛，节下装有木柄，供舞者握持。另有一人手持“宝珠”（球形灯彩），在龙头前

引龙起舞。耍龙灯的动作常表现龙腾云或戏水的形态，如“龙出潭”、“翻波逐浪”、“龙喷水”、“跳龙门”、“龙摆尾”、“登云破雾”、“金龙蟠玉柱”等。龙舞经过民间千百年来的发展创造，表演形式日趋丰富多彩，并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参加舞龙的除青壮年外，还有妇女和儿童，民间流传“七八岁玩草龙，十五六耍小龙，青壮年舞大龙”的说法。有些地方还专门组织耍龙灯会。每年元宵节，舞龙灯的队伍走村过巷，作各种舞龙表演。舞龙时多用金鼓、唢呐或螺号伴奏，气氛十分热烈。

舞龙在台湾俗称“弄龙”。龙通常用白布彩绘而成，有八、九丈长，分为龙头、龙身、龙尾三部分，各部分以竹编为节，并附有手柄，以供弄龙者握持。龙的颜色，各地不同，有黄色、青绿色，有色彩鲜艳的彩龙，有用金线和金片缝制的金龙，还有会喷火的火龙，火龙大都在晚间出迎，由流星火球开道，有专人负责在龙口前撒喷火焰，场面十分壮观。

舞龙前，点睛仪式是相当重要的一环，一条龙能否传神，全在此一笔之间。通常以雄鸡血为墨，点在龙的瞳孔上，点睛之后，龙才有了生气、活力。

龙阵的成员，通常有数十人，分班轮流执龙身起舞。龙头通常重约二、三十斤，舞者需要身材高大、双臂有力。舞龙头时，需双眼注视“龙珠”，跟随旋转翻腾，龙头距离龙珠越近越好，就好像要将龙珠抢吞下去似的。舞龙时，执龙头者应跟随龙珠，亦步亦趋，与之配合各种翻跳动作，这样才能舞得活泼生动，整齐划一。执龙珠的人是龙阵表演精彩与否的关键，龙阵的一切行走步法均由他指挥。舞龙珠时，

舞者双眼注视龙珠，走三步一跳，并保持龙珠的变换旋转，舞珠者按环境地形的变化而忽进忽退，忽左忽右，忽上忽下，龙首如影随形，龙身则顺势奔跑滚翻，呈现巨龙翻江倒海的景象。舞龙珠的人必须身强体壮、手脚灵活、思维敏捷，才能运用自如，使整条龙舞得生动顺畅而富于变化。执龙尾的人也应高大有力，这样舞龙时翻尾较为容易，整条龙才显得生动。

舞龙看似轻而易举，其实并不那么简单。要想舞得栩栩如生，除了平时苦练之外，全队的默契配合尤为重要。舞龙的动作花式繁多，变化无穷，只要进行得顺畅流利，可任凭舞者编排穿插，而且越是别出心裁，观众就越为钦佩。常见的龙阵变化包括龙头的中间穿过、穿尾与跨尾，以及龙戏水、龙腾云、盘龙等。

此外，在元宵节，各地方的“狮阵”（舞狮团体）也一起出动表演狮子舞，舞狮是为了祈祷平安，并含有贺年贺节的喜庆之意。舞狮团体的成员大都会武术特技，他们通常手持长刀、棍棒、枪矛等武器，伴随舞狮团到处表演，场面颇为壮观。

舞狮子源于三国，盛行于南北朝。据传南朝宋文帝元嘉二十三年，交州刺史檀和之奉命伐林邑，林邑王使用象军参战，使宋军吃了大亏。后来，先锋官振武将军宗悫想了个办法，他派人连夜用布、麻等做成许多假狮子，涂上各种颜色，又特意夸张了狮嘴。每一个“狮子”由两名士兵披架着，埋伏在草丛中，并在战场周围挖了许多大陷阱。待敌方象军进攻时，宗悫放出假狮子，这些“狮子”一个个张牙舞爪直奔大象，大象吓得四处逃窜，不少掉进陷阱里，宋军大

获全胜。自此，舞狮便在军队中流行起来，随后传到民间。唐代诗人白居易的《西凉伎》中就有“假面胡人假面狮，刻木为头丝作尾；金镀眼睛银帖齿，奋起毛衣摆双耳……”的诗句。这说明在唐代已有类似现代的狮子舞了。经过不断的加工提高，舞狮逐渐成为受人喜爱的民间舞蹈。每逢喜庆佳节，从城市到乡村，都有耍狮子的习俗，并形成南北不同的流派。

北方狮舞以河北双狮、安徽青狮最为著名。北狮的外形，全身由狮被遮盖，耍狮者只露出双脚，下身穿着和狮被同色的裤子和花鞋，由两人合作扮一头大狮（或称太狮），一人扮作一头小狮（或称少狮）；另一人扮武士，手持绣球为先导，并开拳踢打，以引诱狮子起舞。舞狮时配以京鼓、京钹、京锣，乐声抑扬顿挫，动作协调合拍，场面生动活泼。北狮活泼调皮，和善可亲，且很有灵性，是人格化了的狮子。北方耍狮子很强调表情，能表现狮子搔痒、舔毛、打滚、抖毛等生活形态，也能表现狮子受惊、愤怒、愉快、亲昵、生气等各种表情。比起南方耍狮子，北狮更善解人意，逼近人的情态，自成一大大特色。

南方狮舞以广东一带最为著名，故又称“广东狮舞”。南狮狮头造型巨大，用竹篾作架，十分结实，狮面全部采用广东特有的“灯色扎作”工艺，漆画得色彩斑斓，头顶有一个短的独角，铜铃般的突眼，红舌，下挂髭须，十分威武。狮面的造型富有拟人化的装饰美，红面白须的叫“关公面”；黑面黑须短眉的叫“张飞面”；黄面白须的叫“刘备面”。常见的是“关公面”和“张飞面”。狮身是一张“狮被”，宽四尺，长丈余，绣有一道道斑纹，基本上是象征性的，不是完

整的狮体。南方狮舞吸收了南派拳术功夫，讲究“马步”，和着狮鼓节奏，矫健而有力。舞狮的技巧有一定套数，如“狮子出洞”、“窥测方向”、“欢天喜地”、“见青”、“惊青”、“碎青”、“散青”、“吐球”、“高台饮水”、“踩梅花桩”、“踩茶煲”等等。

由于各地的风俗习惯不同，在狮舞的艺术创造和表演形式上，形成不同的地方特色和独特风格，如江西的“手摇狮”、“板凳狮”，安徽的“青狮”，福建的“抽狮”，四川的“高台狮子”，湖南的“武打狮”，太原的“狮子滚绣球”，北京高碑店的“单狮”，河北保定的“双狮”等等。

台湾民间的舞狮子俗称“弄狮”，狮阵大多由民间社团组成，团员们平日练拳习武，每逢岁时节庆便集体出动舞狮。舞狮团的成员个个精通武术，所以每到献演现场，必先进进行武术表演，或打拳、或弹腿，忽而仆地滚身，忽而临空翻跟斗，一方面卖弄武艺，一方面也为舞狮做准备动作。

狮子分为狮头、狮披（狮身）和狮尾三部分。狮头的制作材料种类很多，有用竹编糊纸的，有用纸浆塑造而成的，有用木材雕刻的，有用皮革缝制的，也有用铅皮、铝皮打造的，如今采用铁板做模，压制成塑胶狮头，可以批量生产。最考究的是用丝绒亮片、水钻等材料刺绣，并用紫铜片焊接而成的狮头，其手工精巧，表面光亮耀目，色彩鲜艳。

一尊狮子制成之后，在舞弄之前，要先将狮子放在地上，然后焚香燃烛，一人足踏七星步，手捻点燃的纸钱，口中念咒祝祷。狮子首尾各站一人，在祝祷完毕之后吆喝一声，同时将狮子举起。此时，大鼓、锣钹齐鸣，舞上一阵，这头狮子才有灵气。

弄狮通常由三人组成，舞者二人，一人高撑狮头，一人身披狮身，狮尾垂于后。舞狮者身着舞狮装，腰系彩带，脚穿半筒套靴。舞狮头者是主要操作手，由他带引而表演出各种动作姿势。舞狮的基本动作可分为七星步和八卦步，舞狮跨步左脚尖一定向右，右脚尖一定向左，成八字形。狮头的方向随脚尖而变，脚尖向左狮头即转向左，脚尖向右狮头即转向右。舞者随锣鼓的节奏舞弄狮子，或卧或立，或滚或跳，摇头摆尾，极富情趣。另有一人头戴笑佛面具，扮演丑角。丑角手执芭蕉扇，脚走滑稽步，东倒西歪地戏弄狮子，如此三人合舞，场面生动活泼，噱头百出，倍增喜庆、欢快的气氛。

台湾的狮阵，旧时以南部的西螺和台北的大龙峒最为著名，但两地狮头造形不同，前者额头突出，而后者额头宽广，舞法也不一样。狮子也有雌雄之分，雄狮称“青口狮”，口常开；雌狮口常合，较为少见。台北的大龙峒狮至今仍被台湾各地的狮阵奉为鼻祖，号称“老狮祖”，凡遇迎神赛会，若有该阵参加，其他各狮阵都要让其领导。

舞狮队伍所经之处，家家户户都要燃放鞭炮迎接，鞭炮越响亮，舞狮者就舞得越疯狂，毫不畏惧着身的鞭炮及令人窒息的火药味。“狮子叠罗汉”、“狮子上楼台”等好戏，一幕接一幕轮番上演，把节日的气氛引向高潮。

元宵民俗多异趣

元宵夜，闽台民间素有偷菜、折花之俗。清代刘家谋《台海竹枝词十首》有诗云：“台牛澎女总劳躬，八罩何须羨好公。至竟好公谁嫁得，年年元夜学偷葱。”未婚少女故意去偷人家菜园里的葱菜，所说如不被主人发现，就预示着将会遇到称心如意的郎君。谚云：“偷着葱嫁好厝（台语为男人、丈夫之意）；偷着菜，嫁好婿。”至于城里姑娘，则因地制宜，改为偷折花枝。清代郑大枢《台湾风物吟》云：“迎年红紫斗春风，四季花开浥露丛。未字女儿休折采，王昌只在此墙东。”台湾旧俗，未字女儿偷折花枝，为人诟骂，谓将来可得佳婿。

元宵节前后，民间有送灯的习俗。“灯”与“丁”谐音，取“送丁”、“添丁”之意。在闽南一带，凡有新嫁女的人家，元宵节前后应给女婿家送去一红一白两盏“莲花灯”，挂在房中。如果莲花灯被烛火烧了，称“出丁”。烧的是红

灯，预示生女；烧的是白灯，则兆生男。民间元宵送灯还颇有讲究，新婚后的第一个元宵，通常送的是“莲花灯”；如果未生育，第二年元宵节就送“观音送子灯”，突出“送子”的希望；若还未生育，便要送“桔灯”，“桔”与“急”谐音，取急于添丁之意。

元宵之夜“钻灯脚”、拔竹篱是妇女求子的习俗。台湾有“钻灯脚，生男胞”的谚语。“钻灯脚”就是妇女们在元宵夜的花灯下钻来钻去，“观灯”是虚，“钻灯”为实，因“灯”与“丁”同音，取其“添丁”之兆。元宵夜已婚妇女偷拔到人家竹篱上的竹子，则认为是生男之兆（台语“竹篱”和“得儿”谐音）。

广东一带婚后不育的妇女，则于元宵之夜偷人家菜园里的莴苣食之。粤人称莴苣为“生菜”，偷吃了生菜，据说就可以生儿育女了。而江苏一带求子的妇女，在上元夜多到桥边捡拾卵石，据说捡回家里就可得子。另明人刘侗《帝京景物略》中说，京城的妇女，身着白綾衫，结队夜行，到各城门用手暗中触摸门钉，称为“摸钉儿”，据说摸过之后就可以生男孩。其实莴苣、卵石、门钉都是男性的象征，妇女只要同它们发生了感应或接触，就可以孕育生子，这种习俗反映了人们强烈的生育愿望。

元宵夜，有些地方妇女还有迎紫姑神的习俗，台湾称“关三姑”或“关椅子姑”。“关三姑”的作法是：用一把小竹椅，由两人各执椅子的两只脚，然后略为移动一下。另一个人烧金纸，一边往椅子上搨火一边念道：“三岁姑四岁姊，阮厝亦有檳榔心，亦有荖叶藤，好食亦分恁，分阮三姑较是亲，亲落亲，亲豆藤，豆藤白波波，一条小路透奈何，行到

奈何桥。脚亦摇手亦摇。”相传如果反复念这段话，三姑的灵魂就会出现，两人手中的椅子就会自动摇晃，此时，围观的人可问种种问题。据南朝宋人刘敬叔《异苑》载，紫姑神本是寿阳人李景之妾，遭景妻的忌妒，不堪虐待，于正月十五夜含恨死于厕中，上帝怜之，命为厕神。传说紫姑能占卜未来，自南北朝以来民间就有祭紫姑的习俗。是夜画好紫姑图像，或束草为人，妆成紫姑模样，于厕边或猪栏边迎之，向她卜问祸福。江南养蚕的妇女多占卜蚕桑的丰歉，城市妇女则多占卜婚姻、子嗣诸事。

元宵节澎湖地区的“乞龟”习俗有趣而又神秘。每年元宵节，澎湖大小庙宇的中央供桌上，摆满各种各样的“龟”：有用糖和糯米粉捏塑的祈求平安的“芳片龟”，有用线面堆制而成的含有长寿寓意的“面线龟”，有以面粉、鸡蛋、糖、沙油为原料制作的“鸡蛋糕龟”，甚至还有用黄金打制的“金龟”。蜂拥而来的乡民，在融融的烛光照耀下，在一种热闹而神秘的气氛中，虔诚地举行着富有宗教色彩的“乞龟”仪式。在闽南侨乡，也有向寺庙乞寿龟之俗。

通常，求乞人在上香后须双手持神筭，跪拜神前，默默祈祷，然后掷筭，反复数次，在自认已获神灵的默许后，求乞人即向庙方执事报帐，插上香，索得所乞之“龟”。凡“乞”得“龟”或其他供品者，回家的路上不可与人说话，即便遇到好朋友也只能点头微笑，据说否则会使得乞得的心愿半途流失。乞得之物带回家后，通常供奉三天。如果乞到的是个“大龟”，必须敲锣打鼓运回家，供在家里，让人参观。期间须每天上香参拜。仪式过后，可将“大龟”拆散，分送亲友或乡民“吃平安”，唯独“龟”的头部不能施与，以保

证自家的祈愿不致流失。下一年的元宵节，还愿者须按庙宇张榜公布的数目订制供品，提前送往庙中。如奉还的是“大龟”，还须敲锣打鼓，鸣放鞭炮，并在神前行三跪九叩之礼，以完成还愿的礼仪。因为更大的“龟”能吸引更多的“乞龟”者和观赏者，从而更能烘托元宵节“乞龟”的气氛，并以此显示经济实力，于时还愿者往往互相攀比，使得澎湖庙宇中元宵供桌上的“龟”越做越大。1988年元宵节，天后宫供乞的“米龟王”竟达12000台斤，用1200包白米堆放而成，乞得者将其分赠给孤儿院和低收入者以做善事，颇获好评。更有甚者，一些还愿者为求方便起见，干脆改作“金龟”；供人求乞的“金龟”，也由最初一、二钱的“小龟”，发展到后来最大竟重达36两。

“乞龟”活动最早可追溯到殷商时代的祭祀文化，殷墟甲骨文有关祭祀用的卜辞中就有记载。俗语云：“千年王八万年龟”，在中国人的心目中，龟以其长寿自古被当作是福、禄、寿、喜、财的吉祥象征，备受人们尊崇。澎湖地区的元宵“乞龟”习俗，正是中国古代龟祀文化的遗风。澎湖地属海岛，居民大多从事渔业，为了出海平安并使捕捞有更大的收获，人们自然期望通过“乞龟”，以求得神灵的护佑与恩赐。

元宵节的应节食品是元宵，又称“圆子”或“团子”。宋人陈元靓《岁时广记》记载：每逢元宵，家家“煮糯为丸，糖为臠，谓之圆子”。吃圆子取意于团圆。南宋诗人周必大《元宵煮浮圆子》诗中有“今夕是何夕，团圆事事同”之句，正好点明这一寓意。元宵佳节食元宵，为节日增添了无限情趣，但历史上有一人一听到元宵二字就心惊胆战。

传说袁世凯称号洪宪皇帝不久，适逢元宵佳节，北京大街小巷到处叫卖元宵，因元宵与“袁消”同音，袁世凯心中深为所忌，于是严令禁喊元宵。虽然他可以禁喊元宵，却阻止不了“袁消”，只当了八十几天皇帝便一命呜呼。后来有人作打油诗一首以纪其丑：“诗吟圆子溯前朝，蒸化熟时水上漂。洪宪当年传禁令，沿街不许喊元宵。”

岁岁迎春鞭春牛

立春是春季的第一天，它不仅象征着春天的来临，也预示着一年农事活动的开始。“一年之计在于春”，人们对春天寄予了无限的希望。每年立春，各地都要举行隆重的迎春大典。

在台湾，立春前一天，各地方官都要到东郊迎春，以表示重视农业。先在东门外塑一芒神和土牛。芒神像长三十六寸五分，象征三百六十五日；土牛高四尺，象征四季，身長八尺象征八节，尾长一尺二寸象征十二个月，鞭长二尺四寸象征二十四节气。牛以桑木为骨架，鞭是用柳条作的。当天黎明，各地方官率领僚属，身穿朝服官帽到东门外，先在芒神和土牛像前设神案，供上鲜果、酒菜、香烛，案前摆有席位，长官以下列队行一跪三叩礼，祭拜后把芒神和土牛迎入城内。迎春行列以鼓乐队为先导，同时举着一面彩旗，上书“春到人间”四个大字。这时，各文书官员都身穿礼服骑马。

差役则手持树枝，枝上贴有剪彩和人造花，俗称“春花”。其次是春牛、芒神。长官坐在一张没有盖的椅子上，俗称“明轿”。轿上挂有虎皮，轿杠上缠有红彩，由八个人抬着，后面跟着一大群衙役。入城以后，把土牛等放进彩棚，迎春仪式告一段落。

立春当日，长官率僚属把土牛从彩棚中抬出，手执彩仗鞭打土牛三下，鞭打时书吏在旁大声念：“一鞭风调雨顺，二鞭五谷丰登，三鞭国泰民安”等吉祥话，必须抽一鞭念一句，这就是“鞭春”，以示官府催劝农耕。鞭打土牛意味着寒冬的过去，春天的来临，春耕农忙又要开始了。鞭春仪式完成后，附近的百姓蜂拥而至，抢夺土牛身上的土，俗信带回家撒在牛厩或猪圈里，可保家畜平安。

古人对立春节令非常重视，历代都要举行隆重的迎春礼仪活动。立春迎春、鞭春牛，在汉族民间还有一个古老的传说。相传远古时候，天下的百姓只能靠飞禽走兽来维持生命。后来人类繁衍得越来越多，人们常常食不果腹。神农氏看到这种情景，于是下决心遍尝百草，分五谷，教百姓耕种土地，开始了农业生产。前三皇五帝对农业都很重视，到周朝时，已把务农的事提到朝议上，一面制历，一面责令地方官每年要举行迎春仪式。据《礼记》载，每逢立春，周天子总要率诸侯、士大夫前往东郊举行盛大的祭典，祈求一年风调雨顺、国泰民安。

以后各个朝代，都效仿周朝。《后汉书·礼仪志》载，立春日拂晓时分，京师百官着青色衣服，地方官吏则戴上青色头巾，张挂青幡，并在门外放置泥土制作的土牛和耕农模样的偶人，用以劝农勤耕。这个活动一直延续下来，并有所发

展，不仅放置春牛，而且还要鞭打春牛，称“鞭春”或“打春”。《东京梦华录·立春》载：“立春前一日，开封府进春牛入禁中鞭春。”另《燕京岁时记》载：“立春先一日，顺天府官员至东直门外一里春场迎春。立春日，礼部呈进春山宝座，顺天府呈进春牛图。礼毕回署，引春牛而击之，曰打春。”鞭打春牛完毕，围观的群众便一拥而上，争抢土牛碎片。据说把春牛身上的土带回家，可保佑自家五谷丰登，消灾去病。有的人还制作精美的泥塑春牛，作为礼物互相馈赠，或作为商品在市场上出售。清康熙年间《济南府志·岁时》载：“立春日，官吏各具彩仗，击土牛者三，谓之鞭春，以示劝农之意焉。为小春牛，遍送缙绅家，及门鸣鼓乐以献，谓之送春。”

民间流行的迎春和鞭春牛活动，大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渐为人们所淡忘。近年，台湾台南市又恢复了与春牛有关的闹春活动。1987年，台南市土城圣母庙别出心裁，塑造了一只春牛，于元宵节前后，摆在庙前，供善男信女抚摸，以求好运。现代重新兴起的摸春牛，已没有固定的模式，只是在庙前塑造一个春牛的塑像，旁边立一说明牌，写道：“摸牛头，子孙会出头；摸牛嘴，大富贵；摸牛脚，家货呷未干；摸牛尾，剩家货；摸牛耳，呷百二；摸牛卵，家货剩亿万；摸春牛，年年有余。”让信徒们自由抚摸。

立春日，台湾各地还流行剪春花、贴春花的习俗，市街上还有专门为人剪春花的摊位。每家每户吃春饼和槟榔芋，此外还有吃鲜萝卜的，称为“咬春”，这些时令小吃，使迎春活动更具有过节的意味。

把春饼、生菜、萝卜等置于盘中，称为“春盘”，又称

“五辛盘”。互赠“春盘”的习俗，始于唐代。立春前一日，皇帝常以春盘、春酒赏赐近臣，民间也仿效互相馈赠。杜甫《立春》诗中便有“春日春盘细生菜，忽忆两京梅发时”之句。宋代，“春盘”的制作更加精细。宋人周密《武林旧事》载，宋代皇宫中的春盘，“翠缕红丝，金鸡玉燕，备极精巧，每盘值万钱”，其考究可想而知。明嘉靖年间，吏部尚书申时行受赐春饼后曾作《立春日赐百官春饼》诗以纪其事：“紫宸朝罢听传餐，玉饼琼肴出大官。斋日未成三爵礼，早春先赐五辛盘。回风入仗旌旗暖，融雪当筵匕箸寒。调鼎十年空伴食，君恩一饭饱犹难。”

明清时期，京津一带民间盛行“咬春”的习俗。《燕京岁时记》载：“是日，富家多食春饼，妇女等多买萝卜而食之，曰咬春，谓可以却春困也。”萝卜属辛辣之物，民间认为吃了可以通五气，预防疾病，与古代“五辛盘”取意相同。

清明节祭祖扫墓

清明时节雨纷纷，
路上行人欲断魂。
借问酒家何处有，
牧童遥指杏花村。

这是唐代著名诗人杜牧的“清明”诗。清明时节正是春光明媚，桃红柳绿的阳春三月。对于农业生产来说，清明是一年中非常重要的时刻，春耕春种由此开始，清明的迟早和天气的好坏，对全年的农业生产都有重大的影响。清明，阳历总在每年四月五日前后，而农历就不确定，多数在三月初，也有在二月底的。一般来说，清明在二月，节气早，对农业生产比较有利；清明在三月，节气晚，农时受到一定的影响。民间有“三月清明不见清，二月清明满山青”的农谚。

清明节的主要习俗是祭祖和扫墓。祭祖扫墓体现了人们

“饮水思源，慎终追远”的传统美德。在台湾，清明日前二天开始有人上山祭祖扫墓。首先清除墓周围的杂草，并培上新土，即所谓的“培墓”。民间俗信死人的坟墓，就如活着的人住的房子一样，如果任其破损荒废，那么死者的灵魂就无法安居，为此死者往往会对子孙作祟，因此子孙也怀着这种恐惧心情培墓。接着是压墓纸，即以土石压纸钱于墓上；也有挂纸钱于墓周围树上的，称为“挂纸”。压墓纸时，先把长方形的黄白纸或五色纸，叠成波纹，然后用小石块或土块把纸压在坟顶上。没有压墓纸的坟墓，表明死者已无后人。“挂纸”之后，在墓前和后土前供三牲或五牲。新坟必须要供五牲，且一定要供猪头、鸡鸭蛋及面粿和红龟粿等。祭拜后土时，可在茶碗里放些茶叶作为供品，称“干茶”。牲醴摆好以后，先拜后土，其次才能烧香拜墓。祭拜后土通常烧一种称为“刈金”（土地公金）的金纸，而拜墓只能烧银纸，烧完还要往纸灰上倒酒，称“奠酒”。最后鸣放鞭炮，扫墓仪式才算完成。收拾供品时，要把鸡、鸭蛋在墓碑上打碎，取出里面的蛋白和蛋黄，把蛋壳丢在坟墓附近，作为子孙来此祭祖扫墓的证据。扫墓时，如果附近有小孩围观，那么就要把供品中的面粿和红龟粿分给他们吃，民间称之为“揖墓粿”。据说如果扫墓的人不分给他们红龟粿，他们就会用牛粪或泥巴涂抹坟墓和墓碑。如果红龟粿不够分，墓主担心小孩恶作剧，往往还要分给他们一些钱。

中国古代有春秋祭祀祖先的习惯，但都在家庙里举行，一般是不野祭的。帝王、公卿、士大夫有设有祖宗灵位的宗庙和家庙，平民百姓也在家里的正堂上安置祖宗的牌位，称“木主”或“神主”，祭祀祖先就在牌位前进行。上古时候，

所谓“不封不树，葬之中野”；商、周时代“墓而不坟”，只埋葬而不立坟，当然也就无所谓墓祭。汉代始有祭祀皇陵的礼仪，西汉诸帝的陵园，朝廷都派专人负责岁时祭祀。汉武帝的茂陵每年要祭祀多次，据《汉官仪》载：“以晦、望、二十四气、三伏、社、腊及四时上饭。”至唐代，清明墓祭才形成俗例，并见之于官方文书。《旧唐书·玄宗本纪》载，唐玄宗开元二十年下诏令曰：“寒食上墓，宜编入五礼，永为恒式。”这是朝廷明令允许百姓上坟的开始。白居易《寒食野望吟》诗写尽了清明扫墓时凄凉悲切的情景：“乌啼鹊噪昏乔木，清明寒食谁家哭？风吹旷野纸钱飞，古墓累累春草绿。棠梨花映白杨树，尽是生死离别处。冥冥重泉哭不闻，萧萧暮雨人归去。”宋代，政府进一步规定，自寒食至清明祭扫坟墓三日，太学放假三天，武学放假一天。《梦梁录》载：清明日，“官员士庶俱出郊省坟，以尽思时之敬。”刘侗《帝京景物略》则具体描述了明代北京地区清明扫墓的场面：“三月清明日，男女扫墓，担提尊榼，轿马后挂楮锭，粲粲然满道也。拜者、酌者、哭者、为墓除草添土者，焚楮锭次，以纸钱置坟头。望中无纸钱，则孤坟矣。”

台湾的漳州籍移民不做清明节，而另于三月初三日祭祖扫墓，称“三日节”或“三月节”。三日节上坟之俗在台湾诗文中多有体现，如乾隆初李友胥《台湾竹枝词》云“多少踏青人去后，王妃墓道日三三”；另连雅堂亦有诗并注云：“衣香扇影林投路，细雨轻风棘子风。最是城南三日节，踏青齐到斗山前（漳人以三月初三日为三日节）。”关于三日节，台湾民间传说：郑成功入台以后，因厌恶清明节之“清”字凌驾于“明”之上，遂另立三日节上坟之俗。台湾

的三日节之俗主要由漳州移民传入。《漳州府志》载：三月三日，漳人“采百草合米粉为细糰，荐祖考余以赠遗”。另台湾三日节习俗的传播，也与广东移民有关。粤之东南部也有“做三日节”的习俗，唐代沈佺期《岭表逢寒食》诗云：“岭外无寒食，春来不见饧。洛阳新甲子，何日是清明。”宋代苏轼谪惠州时亦有诗题注云：“南人不做寒食，以上巳日（三月初三日）上坟。”

清明时节，春光明媚，鸟语花香，正是郊游踏青的好时候。踏青之俗源于周代的修禊。古时有春禊秋禊，是一种出游临水，洗濯祓除的活动。《周礼·春官·女巫》云：“女巫掌岁时拔除衅浴。”郑玄注谓：“岁时祓除，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类。衅浴谓以香薰草药沐浴。”另《后汉书·礼仪志》载：“是月（三月）上巳，官民皆洁于东流水上，曰洗濯拔除，去宿垢病，为大洁。”至唐代，踏青春游之风已经兴起，诗人孟浩然《大堤行寄万七》诗写道：“大堤行乐处，车马相驰突。岁岁春草生，踏青二三月。王孙挟珠弹，游女矜罗袜。携手今莫同，江花为谁发。”宋代以后，清明踏青的风俗已十分盛行。《梦粱录》记述了当时都城踏青春游的盛况：“车马往来繁盛，堵塞都门。宴于郊者，则就名园芳圃，奇花异木之处；宴于湖者，则彩舟画舫，款款撑驾，随处行乐。此日又有龙舟可观，都人不论贫富，倾城而出，笙歌鼎沸，鼓吹喧天，虽东京金明池未必如此之佳。殢酒贪欢，不觉日晚。红霞映水，月挂柳梢，歌韵清圆，乐声嘹亮，此时尚犹未绝。”

俗话说：“正月灯、二月鸢，三月纸花满天飘。”清明前后，云淡风轻，正是人们放风筝的时节。风筝又称“纸鸢”，

在南方则多称为“纸鸢”。到唐代，风筝的制作工艺水平已经相当高。诗人高骈曾在《风筝》一诗中对其作了生动的描绘：“夜静弦声响碧空，宫商信任往来风。依稀似曲才堪听，又被风吹别调中。”明代诗人徐渭有《风鸢图》诗十首，其中有不少脍炙人口的佳句，如“消得春风多少力，带将儿女上青天”；“春风自古无凭据，一任骑牛弄笛儿”；“自古有风休尽使，竹腔麻缕不堪吹”。到清代，风筝的制作工艺更趋成熟，并在北京、天津、潍坊、南通形成四大风筝产地，民间放风筝活动也更加普及。

清明荡秋千也是民间的传统习俗。《荆楚岁时记》中记：“悬长绳于高木，士女袿服，坐立其上，推引之，名秋千。”唐代，荡秋千的风气已颇为兴盛。《开元天宝遗事》载：“天宝宫中，至寒食节，竞竖秋千，令宫嫔辈戏笑，以为宴乐，帝呼为半仙之戏，都中士民因而呼之。”另山东省《寿光县志》详尽记载了民间荡秋千的盛况：“寒食清明二日，……人家植双木院落，系绳板为秋千，唐人所谓半仙戏也。……妇女靓妆盘旋，空中飞红颺紫，翩若舞蝶，千百为群，蹴尘竞赴。”

此外，清明插柳也是流传已久的民间习俗。每至清明，人们便采摘、购买柳枝，插在屋檐下，或插在妇女头上、衣襟上，有的还编成帽子、花环佩戴。插柳的目的是为了驱疫避邪。民谚有“清明插柳，端午悬艾”，二者的作用大致相同。至于妇女插在鬓发上，则是以此作为装饰，表示青春长驻。民谚谓：“清明不插柳，红颜成皓首。”

清明节的应节食品是“青团子”。台湾民间则在清明当日做一种称为“鼠曲粿”的草粿，用来祭拜祖先、神灵。青

团子的制法是：把采来的野艾煮熟，煮时加一些石灰末去除涩味，然后揉烂，用清水漂净，剁成碎末后和上糯米粉、糖，也有包馅的，做成团子蒸熟即可。这种青团有一种野艾的清香，香甜可口，且不易变质，是寒食的佳品。

龙舟竞渡话端阳

农历五月初五为端午节。陈元靓《岁时广记》云：“京师市廛人以五月初一为端一，初二为端二，数以至五谓之端五”，所以端午节也作“端五节”。另据唐代唐鄂《岁华纪丽》载，端午“日叶正阳，时当中夏”，故端午节又有“端阳节”之名。此外，端午节也称五月节、重五节和重午节等。

端午节风俗的起源有纪念屈原、龙的图腾祭、“恶日”和夏至节四种说法，这四种说法体现了民间的端午节活动具有纪念屈原、祭龙、驱毒避灾和准备度夏的综合意义，其中影响最广的是纪念屈原说。

屈原，战国时代楚国人。由于他“博闻强记，明于治乱，闲于辞令”，深得楚怀王宠信，担任仅次于令尹（宰相）的左徒之职，协助楚怀王处理国家大事。后来，楚怀王听信谗言，渐渐疏远了屈原，并将屈原黜为三闾大夫，流放汉

北。烦闷之余，屈原作《离骚》之赋，抒发自己的悲愤和忧国忧民之情，同时促请怀王反省。公元前 299 年，秦昭王邀请楚怀王到秦国会盟。屈原识破了这一阴谋，不顾一切入朝劝阻。但怀王的小儿子子兰等人却极力怂恿怀王前往。结果怀王一到秦国就成了囚徒，三年后死于秦国。长子顷襄王即位，子兰做了令尹。屈原再度遭贬，被流放到江南。然而，忠贞不贰的屈原，始终不忘楚王室和国政，又作《九章》以述志。公元前 278 年，秦将白起攻下郢都，屈原感到理想已经完全破灭，绝望之余，于五月初五日投身于汨罗江，以死殉国。屈原的诗作气势恢宏，为南方文学大放异彩；更由于他忠贞爱国的高尚人格，楚国人获悉他投江自尽之后，江湖四周的老百姓临江伤悼，并纷纷划船去打捞他的尸体，可是始终无法找到。后人为纪念屈原，遂形成五月初五“赛龙舟”的习俗。宋文学家苏轼诗云：“遗风成竞渡，哀叫楚山裂。”

我国南方各省，普遍有端午赛龙舟之俗。台湾地区也同样盛行，每年一到端午节（台湾称“五月节”），凡临河近海之地，都要举行盛大的龙舟竞渡活动，俗称“扒龙舟”。台湾的扒龙舟之俗始于清乾隆二十九年（公元 1764 年），由当时的台湾知府蒋允焄在台南法华寺的半月池主持比赛。参加比赛的大部分是妇女，这在当时“男尊女卑”的封建旧俗下，是十分难得的。

台湾赛龙舟有许多独特之处，早在赛前一个多月，台湾各地就开始营造大赛气氛。民间有“五月五，龙船鼓，满街路”的谚语，农历四月初一、十五和五月初一，要分别打三次“预备龙舟鼓”，以告诉人们：一年一度“扒龙舟”的季

节又到了，大家要提早做好准备。此外，五月初二，各村要召开“龙船会”，商讨有关扒龙舟的具体事宜。

台湾的龙舟一般长五丈余，用樟木制成，中央部宽四尺半，高一尺半，舷描龙鳞，色彩华丽，构造精妙。船头装饰着红三角形的龙舌旗，船尾有长七尺的红三角旗，上书“水仙尊王”和竞赛单位名称。有的龙舟上还搭建各式各样的牌楼，十分壮观。江南龙舟“龙首”高昂，“龙颈”长且高，船身成“乙”字形。而台湾龙舟形状较特别，“龙首”前冲，并无立起的长颈，颈尾稍翘起而已。台湾龙舟下水前要举行“点睛”仪式，据传此俗源于南北朝画家张僧繇“画龙点睛”的故事：张僧繇曾在金陵（今南京）安乐寺墙上画了四条龙，栩栩如生，但一直不肯给龙点上眼睛。他说若点上眼睛，龙便会飞走。众人听后哑然失笑，认为纯属无稽之谈，谁知他提笔点上其中两条龙的眼睛后，那两条龙果真摇头摆尾，腾空而去。故台湾龙舟造好后，绝不马上点睛，唯恐龙真的飞走，那龙舟赛岂不要告吹。

鹿港地区龙舟赛前通常要举行“龙王祭”，把参赛的龙舟运到龙山寺广场，请出龙王神像，用一块红布蒙住龙的眼睛，龙角上挂“神灯”、花圈和饼圈。然后点上香火祭拜。还要把龙舟上的鼓、锣、桨、舵等比赛用具，一一贴上“神符”。最后燃放鞭炮，抬着龙王神像和龙舟，唱起古老的《龙王歌》，在市街上浩浩荡荡地游行一番，仪式结束之后，比赛才正式开始。

台湾扒龙舟最具地方特色的是宜兰县礁溪乡二龙村，参加比赛的是两个相邻的村的乡民，分别以赖姓和林姓宗亲组成。比赛次数虽多，但从未决出过胜负，原因是他们不设裁

判，起划号令由船头的两名锣手自己商量，双方同意就敲锣开赛。可是只要有一方觉得本方起划的冲势尚未准备好，就不肯敲锣，因此往往比上个把钟头，还没比出一回合来。再者，终点抢旗也不设裁判，除非实力太过悬殊，不然谁先抢到旗也没有个定论。因此，两个村的乡民，每年都认为自己是冠军。二龙村的村民们深信龙船有龙神，如果划输了，就会招来厄运。为求平安，比赛时双方都十分卖力，志在必得。而且他们认为，如果不举行比赛，那么当年村子里必定出事，二龙河也一定会淹死人。以往要连续比赛六天，现已缩短到一天了。届时，还要放水灯、请戏班演平安戏，热闹非凡。

古代端午节的龙舟竞渡，场面十分壮观。是时，群龙下水，整装待发。三声炮响，条条长龙犹如箭一般向前划去，两岸观众齐声欢呼，呐喊助威，场面极其惊心动魄，扣人心弦。唐代诗人张建封《竞渡歌》生动地描绘了这一热烈的场面：

五月五日天晴明，
杨花绕江啼晓莺。
使君未出郡斋外，
江上早闻齐和声。
使君出时皆有准，
马前已被红旗引。
两岸罗衣扑鼻香，
银钗照日如霜刃。
鼓声三下红旗开，
两龙跃出浮水来。

棹影斡波飞万剑，
鼓声劈浪鸣千雷。
鼓声渐急标将近，
两龙望标目如瞬。
坡上人呼霹雳惊，
竿头彩挂虹霓晕。
前船抢水已得标，
后船失势空挥桡！
疮眉血首争不定，
输案一明心似烧。
只将输赢分罚赏，
两岸十舟互来往。
须臾戏罢各东西，
竟脱文身请书上。
吾今细观竞渡儿，
何殊当路权相持。
不思得岸各休去，
会到推舟折楫时。

明清时期，南方龙舟竞渡成为轰动一时的盛举。《武陵竞渡略》记载：龙舟竞渡已不限于端午一天，而是“四月八日揭篷打船，五月一日新船下水，五月十日十五日划船赌赛，十八日送标”；还有“五月十七八打船，二十七八送标者”。竞渡时间已历月经月。龙船形制，中等长九丈五尺，长者有十一丈，短者也有七丈五尺。划龙舟的桡手都是从渔家中严格挑选的身强力壮的健儿。龙船分白龙、黄龙、青龙、红龙。船身和船上旌旗罗伞的装饰，以及划船桡手们的

服装乃至船桨都是一色。比赛时，在终点设有标船，当竞渡龙舟到达终点时，投标船就将标投入水中，让各船争夺。这种大规模的龙舟竞渡夺标，经常引起争斗事件，互伤和气。因此往往由官府出面主持比赛，禁止两岸抛掷砖瓦以及赛船之间举桨相斗。

武陵沅湘一带龙舟竞渡气势磅礴，船大人多，风格粗犷豪迈。而杭州西湖的龙舟竞渡则另具特色。吴地俗称龙舟竞渡为“划龙船”。《清嘉录》载：“龙船，阖、胥两门，南北两濠及枫桥西路水滨皆有之。各占一色，四角枋柱，扬旌拽旗。”西湖的龙船形制及划法有很多讲究。在龙船中舱伏有鼓吹手，两旁有划手十六人；船头有一位篙师，手执长钩立于船头，称“挡头篙”；挑选长相端庄漂亮的小孩，站在头亭之上装扮台阁故事，俗称为“龙头太子”；船尾高丈许，牵有彩绳，由儿童在上面妆扮成“独占鳌头”、“童子拜观音”、“指日高升”、“杨妃春睡”等戏剧人物造型。在比赛前数日，就开始祀神并在水中演练，称作“下水”；上岸后送神则称作“拔龙头”。当头的人率里巷游水能手，年前就把带叶竹竿插在桥头，为来年出龙认色作好准备工作。认色时，舱手执五色小旗插在画枋之上，竞赛诸龙船各认自己的旗色，认旗色时龙船来回盘旋，叫作“打招”，船身一旋，水珠飞溅，场面热闹动人。杭州一带的龙舟竞渡仪式繁多，娱乐性和表演性更强。端午当日，“男女耆稚，倾城出游。高楼邃阁，罗绮如云，山塘七里，几无驻足之地。河中画楫，栉比鱼鳞，亦无行舟之路。欢呼笑语之声，遐迩震动。士人供卖耍货、食品，所在成市，凡十日而罢。俗呼‘划龙船市’。入夜燃灯万盏，灿星吐丹，波月摇白，尤为奇观，

俗称‘划龙船灯’。”《清嘉录》另引一首无名氏《划龙船》诗描绘当时的盛况：

汨罗已死三千年，招魂野祭端阳前。
苏州龙船夸绝胜，百万金钱水中进。
冶坊浜口斟酌桥，楼头水面争妖娆！
小龙船划疾如驶，大龙船划乱红紫。
胜会争夸十日游，青帘画舫结灯球。
四更堤外笙歌散，博得人称假虎丘。

龙舟竞渡是一种民间竞技活动，因此有一定的竞技规则和胜负标准。今天的竞渡大多以到达终点的先后定胜负，旧时竞渡速度固然是一个标准，但同时还有其他一些花样。比如“抢标”，即在终点设置浮标，各船争先抢夺以定胜负。标有鱼标、鸭标、铁标之分，因其上面系有红锦缎，故也称“锦标”。比较高难的是抢夺铁、鸭二物，铁入水则沉，鸭下水则游，因此龙舟上通常都安排一名水性较好的队员，以便届时下水抢标。

和纪念屈原有关的另一项端午节俗是吃粽子。粽子也称“角黍”，相传是人们在汨罗江畔祭吊屈原时投入江中的祭品。晋朝刘义庆《世说》记述：“屈原投汨罗以死，后人吊之，因以五色丝角黍于节日投江以祭之。”另《续齐谐记》中一则故事云：东汉建武年间，长沙有位名叫欧回的人，梦中遇见三闾大夫显灵，说往年人们投入江中的祭品，都被蛟龙水怪抢走了，今后要改用五色丝或楝叶包粽子。这样，祭品才能送到屈原的手中。此后，人们就改用五色丝和楝叶包粽子祭吊屈原，于是就形成了端午吃粽子的习俗。

全国各地粽子品种多样，风格迥异。按外部造型分，有

牛头粽、四角粽、尖尾粽，以及用笋壳叶裹成的大粽等。古时还有九子粽、百索粽、筒粽、秤椎粽，现已不见。按用料分，有咸粽、豆粽、碱粽等。咸粽又称肉粽，其用料除糯米外，还有瘦肉、虾仁、牡蛎干、香菇等。豆粽则在糯米中加上豇豆或黄豆、花生。碱粽又称甜粽，仅以糯米浸碱水，并无其它佐料，最为普及。碱粽煮熟后颜色浅黄、晶莹透亮，蘸上蜂蜜或白糖，吃起来凉滑爽口，可久贮而不变质。

台湾民间，端午节当日除了吊祭屈原之外，还要用粽子祭拜神佛。此外，服丧期间的家庭，习惯上不能包粽子，而是由其他亲友赠送，台语称之为“送节”，丧家通常用冰糖作回礼。

五月初五，人们照例要泡制雄黄酒饮用以驱邪避灾。至于雄黄酒的由来，据传出自《白蛇传》一书。故事传说西湖的雷峰塔下，栖息着白蛇和青蛇各一条，白蛇化人后为白娘娘，青蛇化人后为白娘娘的侍女。后来白娘娘与许仙结为夫妻，许仙受法海和尚的怂恿，端午节那天硬要白娘娘喝雄黄酒，逼得白蛇现出原形，吓得许仙魂飞魄散。此后，人们为了驱逐可能潜伏在家中的妖魔，就都酿制雄黄酒，在五月初五那天让全家人喝，这种习俗一直流传至今。民间俗信，端午节那天，只要把雄黄酒洒在屋里屋外的各个角落，妖魔和虫蛇就不敢前来。有些地方除了喝雄黄酒以外，还用雄黄酒在小孩额头上画个“王”字，或用雄黄涂小孩耳鼻的，据说可以避邪。此外，有人把原来用于扎粽子的五彩丝线编结成彩索，挂在小孩的脖子上，称之为“百岁索”或“长命缕”，谓可避邪延寿。有些人家还在门上挂彩带，也有用丝线和彩色绸缎缝制“香囊”，里面装沉香、雄黄等中药粉，认为可

以避邪和预防瘟疫。

端午节早晨，家家户户都要把菖蒲、艾蒿、榕枝用红纸绑成一束，悬挂在房门上。菖蒲又名“蒲剑”，因其形状有如刀剑，插在门口可以避邪。艾蒿是一种药草，挂在门口可使身体健壮。据说端午节这天，把菖蒲收藏起来，以后如果得病，就可煮菖蒲汤来喝，有治百病的功效。另外用菖蒲和艾蒿煮汤沐浴可以强身祛除百病。至于插榕树枝，则含有清扫消毒的意义。台湾俗语云：“插榕较勇龙，插艾较勇健。”此外，有些地方还用黄纸写对联：“蒲剑冲天皇斗现，艾旗坤地神鬼惊。”据说只要把这副对联贴在门柱上，就可驱邪治病。

牛郎织女七夕会

七夕今宵看碧霄，牵牛织女渡河桥。
家家乞巧望秋月，穿尽红丝几万条。

诗中的“七夕”，指的是农历七月七日的夜晚。相传这天是牛郎织女一年一度相会的日子。旧时民间有女子乞巧的习俗，所以七月初七也称“乞巧节”或“女儿节”。

牛郎织女七月七日鹊桥相会，这是一个古老的神话。相传牛郎不幸父母早逝，从小与哥嫂一起生活，经常遭受哥嫂的虐待，最后被迫自立门户，靠一条老牛自耕自食。有一天，织女和诸仙女下凡游玩，在河中洗澡，老牛劝牛郎去取织女的衣裳，织女便成了牛郎的妻子。婚后男耕女织，生下一双儿女，生活十分美满。不料，天帝查知此事，十分恼怒，派王母娘娘押解织女回天庭受审，一对恩爱夫妻被活活拆散。牛郎上天无路，悲愤万分。老牛不忍他们妻离子散，遂触断头上的牛角，变成一只小船，让牛郎挑着儿女登上牛

角船，腾云追赶。眼看就要追上了，孰料王母娘娘从头上拔下金簪在天空一划，顿时出现一条波涛滚滚的天河，牛郎织女只有在河东河西遥望对泣。东汉末年《古诗十九首》之《迢迢牵牛星》对此作了催人泪下的描述：“迢迢牵牛星，皎皎河汉女，纤纤擢素手，札札弄机杼。终日不成章，泣涕零如雨。河汉清且浅，相去复几许？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诗中描述织女因相思而泣涕如雨，虽是一水之隔却只能相望不能共语。

牛郎织女的坚贞爱情，感动了天上的喜鹊，无数喜鹊齐聚天河，用身上的五彩羽毛，搭成一座跨越天河的彩桥，让牛郎织女在桥上相会。王母娘娘无奈，只好答应牛郎织女每年七月七日在鹊桥上相会一次。宋代词人秦观在《鹊桥仙》中对牛郎织女坚贞的爱情、甜蜜的幽会，作了如诗如画般的描绘：

纤云弄巧，飞星传恨，银汉迢迢暗渡，
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

柔情似水，佳期如梦，忍顾鹊桥归路，
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牛郎织女忠贞不渝的爱情，不知令多少凡人流下了同情的泪珠。

在台湾的岁时节庆中，七月初七是一个特殊的日子，七娘妈生、床母生、魁星生和七巧节都集中在这一天。七娘妈是未成年孩子的保护神，婴儿出生满周岁后，虔诚的母亲或祖母就会抱着孩子，带上丰盛的供品，另加鸡冠花和千日红这两种鲜花，到寺庙祭拜，祈愿七娘妈保佑孩子平安成长。并用古币或锁牌串上纸包、绒线，系在小孩颈上，直至满

16岁时，才在当年的七夕节取下锁牌，再备供品到寺庙祭拜，以答谢七娘妈多年的护佑。在闽南一带，七夕时，小孩要拜天孙，解“长命缕”。闽南侨乡供奉“七娘妈”的供品很讲究，都以七为数：“七娘轿” 7乘；鲜花 7色，每色 7朵或 14朵；熟花 7朵；“七娘亭”里要有 7把椅子让 7个娘娘坐；胭脂 7盒；香粉 7盒；以及糖果、糖豆、三牲、酒醴等。小孩满 16岁，除了供奉上述礼品外，还要在门口挂一个“七娘灯”，并要制作花包子馈送邻里。

床母是婴儿的保护神，七月初七要祭拜床母，俗称“拜床母”。台湾民间把 15岁以内的小孩，统称“花园内”。男孩额前都留少许头发，一直到满 16岁成年时才能剪去。凡是在“花园内”阶段的子女，都受床母的保护。七月七日下午 6点起，少男少女们都要在自己的寝室上供祭拜床母。供品有鸡、酒、油饭等，分别供在自己的床上，并烧香磕头，焚化“四方金”金纸十二张。祭拜完毕，把酒洒在纸灰上，然后立刻撤供，切忌时间太久，这样可保子女顺利成长。

台湾旧俗之“魁星生”以煮豆结缘和屠狗祭魁为主要活动内容。清代郑大枢《台湾风物吟》有诗云：“今宵牛女度佳期，海外曾无鹊踏枝。屠狗祭魁成底事，结缘煮豆始何时。”“煮豆结缘”大概起源于佛教的“结缘豆”。《津门杂记》记：“十二月初八作佛会。清晨有施豆者，先于夜间跪佛前，每捻一豆，念佛一声，曰结缘豆。”在福建民间，分豆结缘是七夕的一个重要习俗。当日家家户户都忙于炒蚕豆，孩子们互相赠送蚕豆，表示结下“快乐缘”、“欢喜缘”、“和好缘”，永远和睦友爱。清代陈庚煊《结缘行》诗云：“闽人本多情，豆为结缘炒。晨兴十万灶，爆咤喧辰卯。”

“煮豆结缘”的习俗应是漳州移民传入台湾的。《中华全国风俗志》之《漳州府志》记，漳人七夕“以熟豆相馈，谓之结缘”。煮豆结缘在漳州是乞巧的活动之一，传入台湾后却成了“魁星生”的活动。

七月七日，又有“乞巧会”的风俗。相传织女是一位心灵手巧，能织“云锦天衣”的纺织能手，所以每当农历七月初七牛郎织女相会之夜……民间妇女就陈几筵酒脯瓜果于庭中，向织女“乞巧”。吴瀛涛《台湾民俗》记：乞巧节“在月下设香案，备针线、生花、白粉、瓜果之类，祭牛郎织女两星”。祭拜完毕，将胭脂、白粉一半洒向天空，一半留下自用，据说这样可以使自己变得更美。此外，还要预备针线，对着月亮穿针引线，假如能顺利把线穿好，那么以后做衣服就会特别灵巧。

七夕乞巧的风俗可追溯到六朝时期。《荆楚岁时记》载：“七月七日为牵牛织女聚会之夜……是夕，人家妇女结彩缕穿七孔针，或以金银玉石为针，陈几筵酒脯瓜果于庭中以乞巧。”七夕乞巧的习俗，历史上以宋代最为盛行。宋代杨璞的《七夕》诗，便是当时乞巧活动的生动写照：“未会牵牛意如何，须邀织女弄金梭；年年乞与人间巧，不道人间巧已多。”七夕当晚，开封、杭州城内，车马盈市，罗绮满街，不论贫富，皆着新衣，像过年一样，热闹非凡。妇人女子，人人望月穿针，瞻斗列拜，“家家此夜持针线”，“月下穿针拜九霄”。尤其是富贵人家，专门在庭院里搭建“乞巧楼”，供家中的年轻女眷在楼上乞巧游戏，尽情欢乐。

乞巧的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但方式却各有不同。民间多以穿针卜巧，少女们摆香案，用七根线、七支绣花针，在

月光下穿针，穿得越快越多，乞到的巧也越多，绣起花来就会心灵手巧。有些地方，在香案上摆一盆水，水里浸着瓜果，用镜子把月光折射到水盆里，水盆里的瓜果又要映在镜面上，对准了就算得巧。有的地方，初六日预先备净水一碗，放在太阳下晒，并露天放置一个晚上，到初七日，把一枚细针或草叶置于水面，观察碗底所现之影，如呈云、龙、花、草的形状或细直如针、如刀形者，则算得巧；如碗底针影粗如槌、如轴、如石杵，或弯弯曲曲不成形的，则是“拙”的表现，那么，这个女孩便会很伤心。有些地方的女子，于七夕前捉一只蜘蛛，把它关在小巧玲珑的盒子里，七夕在院子里摆上香案，把盒子供在香案上，次日打开盒子观察，如果蛛网结得细密、圆正，那么就算得巧。唐代诗人温庭筠诗作中就有“露湿彩盘蛛网多”之句，现在有些地方还有“笨婆娘不结丝”的俗谚。另福建漳、泉一带青年女子，多于夜静时设瓜果、燃香烛于庭中，独坐相待，如闻乌雀等声，谓之报巧，如闻鹊声，谓之得巧。此外，有些女子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偷偷跑到古井边或葡萄架下，屏息静听，如果能听到牛郎织女的哭泣声，就是得到巧了。这显然已经带上了神奇的色彩。

七夕乞巧做得最郑重其事的，要算广州一带。旧时，无论城乡，七夕黄昏家家户户门口都摆香案，铺上绣花案布，供上当天采摘的鲜花瓜果。少女们把自己精心绣制的女工陈列出来，让亲友邻居和过路人观赏品评。情人们如果自己心爱的姑娘制品出色，博得众人的好评，就会觉得自己也很光彩。而未婚的巧手姑娘往往成为小伙子争先追求的对象。

清朗的秋夜，美丽的神话，丰富多彩的乞巧活动，是那么的浪漫，那么的富有诗意。自古至今，多少诗人墨客为之诗兴大发，留下大量动人的诗章。“烟霄微月淡长空，银汉秋期万古同。几许欢情与离恨，年年并在此霄中。”这便是唐朝诗人白居易在众多吟诵七夕的诗作中，留下的著名的一首。

中元鬼节忙普渡

民间俗信农历七月为鬼月。七月初一是地藏王打开自己管辖的地狱门的日子，称“开鬼门”，一直到七月三十日才又重新“关鬼门”。在这 30 天里，冥府的孤魂游鬼涌向人间，徘徊阳世，到处寻找好吃好喝的。如果所供的酒菜不够丰盛，饿鬼不能吃饱，那么他们就会在人间作祟。因此从七月初一下午起，家家户户檐下都悬挂圆形的纸灯，并在门前供奉祭品，烧纸钱，从而揭开普渡的序幕。

七月十五日，俗称“七月半”，是道教三官大帝之一中元地官大帝的诞生祭日，因此也叫“中元节”。中元节的民间主要活动是祭祀祖先，超度亡魂，所以俗称“鬼节”。这一天恰巧也是佛教举行“盂兰盆会”的日子，供养僧伽，为现生父母植福，为过去七世父母超度。

“盂兰盆”又作“乌蓝婆拿”，是梵语的音译，意如“倒悬”。佛教传说目连的母亲生前宰杀生灵、凌辱鬼神，死后

堕入阿鼻地狱，遭受酷刑，终日不得饮食，化为饿鬼。目连修成罗汉，成为佛祖的十大弟子之后，用天眼看到亡母身在饿鬼的行列中，心中不胜悲哀。目连用钵盛浆饭喂母，不料浆水变成铜汁，饭食未入口即化作炭火。目连无计可施，求佛祖超度，佛祖说必须在每年七月十五备百味五果，供养十方众僧，其母始得解脱。目连谨遵佛命，如法设供，母亲才脱离饿鬼之列，升入天堂。于是七月十五奉施佛僧、解救倒悬的盂兰盆会便相沿成俗。

在我国，盂兰盆会始于梁武帝时期。据《佛祖统记》载，大同四年（公元 538 年），梁武帝驾幸同泰寺，设盂兰盆斋，其后民间普遍举行。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中提及“七月半盂兰盆”为孝亲之供。到了唐代，皇家每年要送盂兰盆到各官寺，献供种种杂物，并有音乐仪仗及送盆官人随行；民间施主也到寺院献供献盆及其他杂物。至宋，急功近利的人们已经不再送盆供僧，而是直接以盆施鬼了。《帝京岁时纪胜》记述清代“街巷搭苫高台、鬼王棚座，看演经文，施放焰口，以济孤魂。”另乾隆《泉州府志》载：“南国风俗，中元夜家具斋供，置于门外或垵衢，祝祀伤亡野鬼。”“杭、闽人最重中元节，家设先人号位，祭而燎楮陌（纸钱）。……是夜具斋，馄饨楮钱，延坐于市，祝祀无主鬼神，谓之施食。”江苏农村则于节日前夕，“将锡箔摺锭，卷入白纸钱，沿路焚烧，谓之结鬼缘。”浙江农村每逢是日，必沿街设案，搭设孤鬼台，挂旗帜，供孤鬼牌位，祭以果酒菜饭等。

台湾的盂兰盆有许多奇特之处。如供品不是佛、僧可以接受的素食，而是“鸡鸭豚鱼饭菜羹”俱全；供奉的不是

佛，不是列祖列宗，而是疫鬼瘟神，所谓“梁肉如山饷鬼门”；不仅各家自办，而且有集体的“盂兰大会”，并有“抢孤”的火爆场景。

“普渡”语出“慈航普渡”，又有“超度”之意，即为超度无祀的孤魂野鬼。整个七月份台湾各地都要举行“普渡”仪式，其用意是希望阴间的孤魂野鬼（“好兄弟”）安安分分，莫在人间到处骚扰，更是借此机会，代为向阎王求情，请阎王慈悲为怀，尽量让他们投胎转世。早日脱离鬼域，回到阳间重新做“人”。台湾普渡分“公普”和“私普”两种形式。私普由同一村庄的住户按规定日期各自操办，费用由个人负担。私普当日，家家户户都在自家门前供上三牲、五牲和其他食品，从下午四时起，焚香烧银纸超度孤魂。公普又叫中元祭，各村落都在同一天以同一寺庙为中心举行祭典。公普的一切费用由大家共同乐捐，台湾民间有“普渡不出钱，瘟病在眼前”的俗谚。

公普须花费巨资，因此公普的主祭人“主普”通常是地方上的富豪，因为只有富豪才能捐出大笔费用，他们招待饿鬼的酒菜也特别丰盛。据说饿鬼要是吃不好，就会找主普理论，因此人们通常都逃避作主普。不得已就由寺庙团体来担任主普，万一孤魂野鬼吃不好，那就找主普的寺庙团体理论，寺庙自然有办法和他们折中，以避免让信徒无端蒙灾。公普多半是在七月中旬举行，祭典持续的时间长短不一，有“半夜”、“一天”、“二天”等，视费用多少而定。举行公普前夕，庙前要“树灯篙”，用一根数丈长的木头或竹竿，顶端挂着圆形灯笼，上书“庆赞中元”，目的是方便那些出了鬼门的“好兄弟”，认清方向，引领他们前来接受普渡。普

渡时，寺庙前通常建一座祭坛，高二丈多，以木板、竹竿建成，面积视该地区参加人数而定，内设许多坛阶，最高可达十几层，供参加普渡的信士摆放祭品。在祭坛最高处，挂着“盂兰会”或“某某法会会场”等红布条，以表明用途。公普时，庙前广场还搭建临时的席棚，俗称“孤棚”，参加普渡的信士把“孤饭”和各种祭品摆放在孤棚台上，供品上均插着一面写有“普渡阳光”、“敬奉阳光”等字句的三角旗。普渡通常在午夜十二点以前结束，以铜锣声为信号竞相撤供。普渡结束后便开始“抢孤”、“抢旗”。这种仪式在台湾曾盛极一时，当铜锣声响起，烟火升空，成千上万的人蜂拥而上，抢夺孤棚里“好兄弟”吃过的供品，以及置于高高的孤棚上的三面小旗——“头旗”、“二旗”、“三旗”，据说抢得者可获得吉祥、幸福。特别是挂在竹竿上写着“庆赞中元”的红绢旗，更是人们竞先抢夺的目标。此旗被视为海上的守护符，最受航海者的重视，假如有人能抢到这面红绢旗，航海者往往不惜用高价来购买。不过，由于抢孤、抢旗时，人潮拥挤，常常造成人员伤亡。甲午年间，台湾巡抚刘铭传曾严令禁止，改用满汉酒席来祭拜。

鹿港是台湾做普渡最为流行的地区之一。每到七月，鹿港人就如同过年一般，出外的人都得赶回来。鹿港地方至今还流传着一首《普渡谣》，描述中元普渡的盛况：“初一放水灯，初二普王宫，初三米市街，初四文武庙，初五城隍宫，初六涂城，初七七娘生，初八新官边，初九兴化妈祖宫口，初十港底，十一菜园，十二龙山寺，十三衙门，十四妖鬼埕，十五旧宫，十六东石，十七廓厝，十八营盘地，十九杉行街，二十后寮仔，二十一后车路，二十二船仔头，二十三

街尾，二十四宫后，二十五许厝埔，二十六牛墟头，二十七安平镇，二十八濠仔寮，二十九通港普，三十日龟糕店。”初整个七月份，鹿港几乎天天有人做普渡，十分热闹。

普渡之风以福建闽南地区最甚。早期，闽南地区的普渡在同一天举行，由于游神等原因，地方上经常发生纠纷甚至引发宗族械斗。后来，经协商决定，各街道巷里及村落分日轮流普渡。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宗族及村落间的纠纷，但又引发了竞尚奢侈、酗酒滋事、聚众赌博等陋习。不同铺境和村落之间互相攀比，动辄摆下数十桌甚至上百桌宴席，铺张浪费极为惊人。晋江有些乡村普渡时，不管来客是否受邀请，来者不拒，多多益善，以此炫耀人多势众，向仇家示威，或借此机会联宗会盟。普渡发展到后来，愈演愈烈；除了七月所谓的“正普”外，逢闰七月还要再来一次，有些地方八月份还要“重普”一次。晋江、同安等地，普渡一直延续到农历九月底，百姓不堪重负。普渡属于迷信活动和浪费行为，有识之士对此早有非议并予以抨击。清道光年间台湾诗人彭廷选《孟兰竹枝词》云：“金钱糜费万千偿，何不存留备救荒？生渡方为真普渡，舍人渡鬼总茫茫。”另清末泉州吴增著诗云：“流俗多喜怪，不怕天诛怕鬼害，七月竞作孟兰会。孟兰会，年年忙，纸满筐，酒满觞，剖鱼鳖，宰猪羊，僧拜忏，戏登场，烟花彻夜光。小乡钱用数百万，大乡钱用千万强。何不将此款，移作乡中蒙学堂。”由于普渡之俗由来已久，根深蒂固，群众虽有心拒绝，却又不屈屈服于传统习俗的巨大压力。

对于溺水而亡的水中孤魂，就要“放水灯”来集聚水中的鬼魂，让他们上岸到阳间接受普渡。放水灯也叫“水普”，

即普渡溺水鬼魂之意。放水灯之俗在台湾旧诗文中多有提及，乾隆初年郑大枢《台湾风物吟》有诗云：“普度无遮观自在，纸灯夜静散波澜。”另道光年间彭廷选《孟兰竹枝词》也有诗云：“河灯万点飞星斗，应改中元做上元。”放灯前，善男信女们手捧着水灯，跟随僧侣和锣鼓阵游行，到达河边，在僧道诵经之后，信徒们默默地将点燃的火灯放入水中，任其漂流远去。

中元放灯的习俗最初由寺院兴起，渐次传入宫廷，流入民间。《帝京景物略》载：“十五日，诸寺建盂兰盆会，夜于水次放灯，曰放河灯。”这是由寺院举办的。宋人吴自牧《梦粱录·卷四》云：“七月十五日，……后殿赐钱，差内侍往龙山放江灯万盏。”另清人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描述清代北京放河灯的盛大场面：“每岁中元建盂兰盆道场，自十三日至十五日放河灯。使小内监持荷叶燃烛其中，罗列两岸，以数千计。又用琉璃作荷花灯数千盏，随波上下。”这是由宫廷举办的。至元代，放河灯的节俗活动已遍及南北各地。《中华全国风俗志》记江苏吴江县某乡放水灯：“每当夏末秋初，吴江有一乡有放水灯之风俗。先由经理人向人家募捐，约计数十元。择定日期，雇船数十只，夜间游行河中，云可以驱灾去疫。船上皆系彩悬灯，有请僧人诵经者，有供泥佛像者。另有数只雇请多人奏乐，末后一只则专将五彩纸折成之灯，点着火烛，放入河内，红白相间，倒也可观。”另田汝成记杭州放河灯习俗：“七月十五日为中元节，俗传地官赦罪之辰，人家多持斋诵经，荐奠祖考，摄孤判斛，屠门罢市。僧家建盂兰盆会，放灯西湖及塔上、河中，谓之‘照冥’。”现代女作家肖红《呼兰河传》中有段文字，是这

种习俗的最好注解：“七月十五是个鬼节，死了的冤魂怨鬼，不得托生，缠绵在地狱里边非常苦，想托生，又找不着路。这一天若是有个死鬼托着一个河灯，就得以托生。大概从阴间到阳间的这一条路，非常之黑，若没有灯是看不见路的。所以放河灯这件事是件善事。可见活着的正人君子们，对着那已死的冤魂怨鬼还没有忘记。”

此外，中元节民间还有送王船之俗。送王船又叫“出海”（即送瘟王出海之意），《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五之《闽人佞鬼风俗记》载：“出海一事，较普度尤为重要。以杉板制一船壳，糊以彩纸。船中陈设极伙。此船长约二丈四尺，宽约四尺二寸。有帆有舵，有篷有锚。董其事者，预泊船于台中州之大桥下，同时坛董取木桶二置于神前，顶礼膜拜至无量数。金鼓杂奏，僧道各念其经咒，遂取猪血狗血鸡血牛血等血，暨腐败之肠、臭秽之布，种种恶物，杂投其中，然后以神道签字之印条，封贴桶盖，必严必密。彼谓神道用乾坤袋拘捕之疫鬼，皆收容于桶中，故其郑重如此。至于出海时，鼓乐前导，长爷矮爷步行以从，列炬数十，照耀于前。挑桶者必用精壮之少年，绝迹飞行，速如驿马，道中如有人触着此桶者，此人必死于疫。故出海时行人远观，无有一人敢逼近而观者，既至大桥下，则置桶于船。时潮方涨足欲退，乃解缆令其随潮出海而去。”送王船之俗，明代谢肇淛《五杂俎·人部》中已有记录：闽俗“使巫作法，以纸糊船，送之水际。此船每以夜出，居人皆闭户避之”。

送王船在台湾属于大雉，本来多在中元节前后举行，后来由于以掷筊问卜的形式来确定“出海”之日，所以各年、各地日期不同，也有迟至十月、十一月方才举行的。送王船

之俗在台湾的地方史志和古诗文中屡见记载，如《诸罗县志》（1717年版）记：“相传，昔有荷兰人夜遇船于海洋，疑为贼艘，击炮攻击，往来闪烁。至天明望见满船皆纸糊神像，众大骇。”又如《安平县杂记》记：“近海庄民有王爷醮，……先一日杀生，收杀五毒之血于木桶内，名曰千斤担，当择一好气运之人担出城外，与王船同时烧化。民人赠送品物、米包，名曰添载。是日出海，锣鼓喧天，甚闹。一年一次，取其逐疫之意也。”另光绪初年何澂《台阳杂咏》有诗云：“闽人信鬼世无俦，台郡巫风亦效尤。出海大雉刚仲夏，沿乡普度又初秋。妇男桎梏虔迎送，酒池肉林敬献酬。滥语客师能愈病，喧天锣鼓妄祈求。”

农历七月三十日，是地藏王菩萨的誕生日，也是“关鬼门”的日子。自鬼门来到阳间的“好兄弟”，在饱食盛筵后，需于此日返回阴间。每户人家又要上供品祭拜，一则向地藏王祝寿，一则欢送“好兄弟”打道回府。各寺庙在午夜时分拆去灯篙，故“关鬼门”之时又称为“谢灯脚”。至此，整个鬼月活动落下帷幕。

中秋佳节庆团圆

“月到中秋分外明”。农历八月十五是民间传统的中秋节，俗称“八月半”、“八月节”。中秋之夜，明月浑圆似镜，家家团聚欢庆，所以又叫“团圆节”。

关于月亮，最美丽动人的传说当数嫦娥奔月的神话了。相传，远古时候有穷国的君王后羿力大无穷，且是个神射手。那时巨蛇猛兽出没成灾，后羿用箭射杀它们，为民除害。后来天上同时出现十个太阳，大海干涸、植物枯死，百姓苦不堪言，后羿同情受难的百姓，就弯宝弓，搭神箭，一口气射落九个太阳，救民于水火之中。从此，后羿的威名传遍天下。后来，后羿从西王母那里求得长生不老药，服了就可长生不老，成仙升天。可是，后羿舍不得自己心爱的妻子嫦娥（姮娥），不愿自个成仙。回家后，就把长生不老药交给嫦娥保管。当时有不少人跟着后羿学艺，其中有个叫逢蒙的奸佞小人，为了成仙，竟然想偷吃后羿的仙药。有一年八

月十五日，后羿带着徒弟们出外狩猎，天近傍晚，逢蒙偷偷地溜回去，威逼嫦娥交出长生不老药。迫不得已，嫦娥只好把仙药全部吃下，顿时身轻如燕，飞升上天，并在月亮上安了身。后羿回家后，不见了嫦娥，听侍女诉说才知道事情的经过。当即冲出门外，朝月亮奔去，可他追三步，月亮退三步，他退三步，月亮就进三步，始终无法追到跟前。后羿心痛欲裂，却又无可奈何。只好命侍女在院内摆上嫦娥平常最爱吃的水果，遥祭远去的妻子。

传说嫦娥飞到月亮里，变成了蟾蜍，成了月精；也有的说她住在广寒宫里，成了月神，有玉兔替她捣药。不管奔月后的情况怎样，在人们看来，嫦娥在月宫里的生活一定十分冷清、寂寞。古代诗人以月宫嫦娥为题材，创作了许多脍炙人口的诗文。如李白《把酒问月》诗云：“白兔捣药秋复春，姮娥孤棹与谁邻？”又唐代李商隐《嫦娥》诗中写道：“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另明代边贡《嫦娥》诗云：“月宫秋冷桂团团，岁岁花开只是攀。共在人间说天上，不知天上忆人间。”这些诗句均对嫦娥的处境寄予了深切的同情。

中秋之夜，皓月当空。在台湾民间，家家户户张灯结彩，并在户外庭院设香案，上供鲜花、水果、月饼等，烧金纸鸣炮拜“月娘”。全家人在团圆的气氛中，一边赏月一边吃月饼，其乐融融。

我国在周代已有春分祭日、秋分祭月的习俗，后代一直延续“春分朝日于东郊，秋分夕月于西郊”的传统。现在北京东郊的日坛、西郊的月坛就是明清两代祭祀日月的场所。同帝王秋分祭月相同，民间在八月十五日也举行各种形式的

祭月活动。罗烨《醉翁谈录》中描述了南宋临安的拜月活动：“倾城人家子女不以贫富，自能行至十二三，皆以成人之服服饰之，登楼，或于中庭，焚香拜月，各有所期。男则愿早步蟾宫，高攀仙桂（指科举得中）……女则愿貌似嫦娥，圆如皓月。”另刘侗《帝京景物略》记载了明代北京祭月的盛况：“八月十五日祭月，其祭果饼必圆，分瓜必牙错瓣刻之，如莲花。纸肆市月光纸，绘满月像，趺坐莲花者，月光遍照菩萨也。花下月轮桂殿，有兔杵而人立，捣药臼中。纸小者三寸，大者丈，致工者金碧缤纷。家设月光位，于月所出方，向月供而拜，则焚月光纸，撤所供，散之家人必遍。”祭月时由妇女先拜，男人后拜，有些地方男人不拜月。祭月之后，通常还要安排家宴，分享供品。

祭月之余，还要赏月。上自王公贵族，下至平民百姓，都不例外。宋人吴自牧《梦粱录》载：“此夜月色倍明于常时，又谓之‘月夕’。此际金风荐爽，玉露生凉，丹桂飘香，银蟾光满。王孙公子，富家巨室，莫不登危楼，临轩玩月。或登广榭，玳筵罗列，琴瑟铿锵，酌酒高歌，恣以竟夕之欢。至如铺席之家，亦登小小月台，安排家宴，团圆子女，以酬佳节。虽陋巷贫窶之人，解衣市酒，勉强迎欢，不肯虚度。此夜天街买卖直至五鼓，玩月游人，婆娑于市，至晓不绝。”

中秋佳节是全家团圆的日子，不仅出外谋生的人要尽量回家团聚，就连回娘家的妇女也必须返回夫家。《帝京景物略》记：“女归宁 是日必返其夫家 曰团圆节也。”而那些背井离乡的游子，每逢中秋便会激起心中浓重的乡愁和离恨，引发无限的伤感。唐代诗人王建《十五夜望月寄杜郎

中》诗便是其望月怀友心情的写照：“中庭地白树栖鸦，冷露无声湿桂花。今夜月明人尽望，不知愁思落谁家。”苏轼的《水调歌头》更是脍炙人口的名篇：“……不应有恨，何事常向别时圆？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中秋吃月饼的习俗始于宋代，但当时还不普及。宋人吴自牧《梦粱录》中已出现“月饼”一词。关于中秋节吃月饼，民间有一种说法：传说元朝末年，蒙古统治集团为了巩固其政权，禁止民间私藏武器，规定十家合用一把菜刀。统治者无恶不作，百姓怨声载道。高邮人张士诚暗中串联，号召人民奋起反抗。中秋节前，在每个月饼里夹一张起义的小字条，约定起义时间。中秋夜，家家户户掰开月饼，看见传单，纷纷夺取菜刀，掀起了反抗元朝统治者的起义。此后，每届中秋节，人们就要吃月饼，以纪念这一人民群众反元起义的节日。直至明代有关月饼的记载才多起来。《西湖游览志余》载：“八月十五日谓之中秋，民间以月饼相遗，取团圆之义。”另沈榜《宛署杂记》记明万历年间北京地区风俗：“八月馈月饼，士庶家俱以是月造面饼相遗，大小不等，呼为月饼。市肆至以果为馅，巧名异状，有一饼值数百钱者。”到了清代，有关月饼的记载就更加具体了。《燕京岁时记》载：“中秋月饼以前门致美斋者为京都第一，他处不足食也。至供月饼，到处皆有。大者尺余，上绘月宫蟾兔之形。有祭毕而食者，有留至除夕而食者，谓之团圆饼。”

月饼最初在家庭制作，清袁枚的《随园食单》中就记载了月饼的做法。到近代，月饼的制作越来越精细，饼面上还印有各种精美的图案，如“嫦娥奔月”、“银河夜月”、“三潭

印月”、“西施醉月”等。月饼的制作风味各地不同，有京式月饼、广式月饼、潮式月饼、苏式月饼、宁式月饼等。其花色品种又以馅芯成分、制作工艺、饼面花形各异。馅芯通常有五仁、豆沙、冰糖、火腿、甜肉等；按表皮可分为酥皮月饼和糖浆面皮月饼。花色品种，日益丰富。

中秋佳节，闽南和台湾民间流行“博状元饼”的习俗。“博状元饼”又称博饼、夺状元饼、戏饼、玩状元饼、玩会饼。一般在中秋节前十天就开始，高潮是中秋之夜。竞夺“状元饼”，原是旧式文人为获取功名讨取彩头的一种做法。清《台湾府志》载：“中秋是夜，士子递为燕饮赏月，制大面饼，名为中秋饼，以红朱书一元字，用骰子掷四红以夺之，取秋闱夺元之义。”中秋博饼，据说是郑成功带入台湾的。郑成功收复台湾后，从大陆去台湾的广大官兵，日夜思念家乡。尤其是中秋节，思乡之情更是无法排解。郑成功为消解官兵们的乡愁，让部将设计出一套玩饼的游戏，供官兵们在中秋节戏玩。后来这套玩饼游戏流入民间，逐渐形成了中秋夺状元饼的习俗。

博饼时需先购置一“会”月饼。饼大小不一，共有 63 块。按大小顺序分别为：状元饼一个、对堂（探花）饼 2 个、三红（榜眼）饼 4 个、四进（进士）饼 8 个、二举（举人）饼 16 个、一秀（秀才）饼 32 个。玩的人数可多可少，一般以五人左右为宜。博饼时，桌上放一大碗，每人轮流抓取六个骰子，掷入碗内。骰子为正方体，六面分别标 1 点至 6 点，其中 1 点和 4 点为红点，其余四点为黑点。骰子掷入碗中，若有一个显示四红点，为中秀才，得一秀饼一个；若有 2 个显示四红点，谓中举人，得二举饼一个；若有 3 个显

示四红点，得三红饼一个；若有 4 个显 1 点或 2、3、4、5、6 点，谓中进士，得四进饼一个；若 6 个骰子分别显示 1、2、3、4、5、6 点或显示两颗相同的 1、2、3 或 4、5、6 点，谓中探花，得对堂饼一个；若有 4 个以上显 4 点或 5 个以上显 1 或 2、3、4、5、6，谓中状元，投中者可取走状元饼。状元又分等级，其中以四颗红 4 带两颗红 1 为最高级，称“状元插金花”可得状元饼和两个对堂饼 即使状元、对堂已被人先得也必须让出。如果出现六颗红 4 或六颗红 1，称“六扑红”，那么整会月饼均归其所有；而一旦出现六颗 2、3、5、6，称“六扑黑”，与博者可吹熄灯火抢饼，但不得抢走先博得的“状元插金花”的饼。整个博饼过程气氛热烈，清脆的骰子跳动声，朗朗的欢笑声，不绝于耳。待所有饼都有归属之后，人们再分食月饼，其乐融融。为了参加家里博状元饼，也为了骨肉团圆，许多台胞和旅居海外的乡亲，到了中秋佳节，纷纷踏上归途，回到大陆与亲人团聚，畅叙思亲之情，共享天伦之乐。

中秋博饼习俗在台湾诗文中多有提及。郑大枢《台湾风物吟》中记：“夺彩抢元喝四红，月明如水海天空；野桥歌吹音寥寂，子夜挑灯一枕风。”另乾隆进士钱琦在《台湾竹枝词》中写道：“玉宇寒光净碧空，有人觅醉挂堂东；研朱滴露出元字，夺取呼声一掷中。”中秋博饼已成为闽南和台湾地区人们佳节团聚、交流感情的一项民间文娱活动。

此外，闽台民间中秋节妇女有“听香”之俗。“听香”也叫“拈香”，即中秋夜人们凭无意间听到的声音来预测未来吉凶的习俗。听香的方法是听香者在家中供奉的神像前，燃香礼拜，表明想要卜测的事情，如问财运、问子媳、问丈

夫归期等，在请示过出门前行的方向之后，便拈香出门。凡在路上听到的谈话声、歌声等，都可以用来卜测所问之事。此俗原流行于闽南地区，后传至台湾，相沿成俗。《宜兰县岁时记》记：中秋节，“夜阑妇女有听香之举，如上元夜。”

八月十五，民间还有“祭月老”的习俗。俗谓“千里姻缘一线牵”，这条联系千里姻缘的红线，便是民间传说中月下老人牵配婚姻用的。月下老人素来被视为婚姻之神，每年中秋之夜，有情男女会到庙中祭拜月下老人，以祈求圆满幸福的婚姻。

重阳佳节倍思亲

独在异乡为异客，
每逢佳节倍思亲；
遥知兄弟登高处，
遍插茱萸少一人。

这是唐代诗人王维的《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诗，是重阳诗中最负盛名的。作者在诗中，把异乡游子在重阳佳节怀乡思亲之情，抒发得淋漓尽致，千百年来，为人们所传诵。

九月初九，是民间传统的“重阳节”。《易经》将九定为阳数，因日月重九，两阳相重，故称“重阳”。在台湾，九月初九是“重阳帝君”的誕生日，当天信徒都要上供祭拜。民间俗称重阳节为“登高日”，缙绅、富有人家通常都设酒宴招待亲友，随后一同登山游览。

登高望远，是重阳节一项必不可少的活动内容。《太平御览》引南朝梁人吴均《续齐谐记》载：“汝南桓景随费长

房游学累年，长房谓曰：‘九月九日汝家中当有灾，宜急去，令家人各作绛囊，盛茱萸以系臂，登高饮菊花酒，此祸可除。’景如言，齐家登山。夕还，见鸡犬牛羊一时暴死。长房闻之曰：‘此可代也。’今世人九日登高饮酒，妇人带茱萸囊，盖始于此。”这则传说说明九九登高、插茱萸等习俗最初的用意是祛灾避祸，祈求长寿。唐代诗人曾写下大量重九登高的诗文。刘长卿的“九日登高望，苍苍远树低。人烟湖草里，山翠悬楼西”（《九日登李明府北楼》）邵长震的“九月九日望遥空，秋天秋水生夕风。寒雁一向南飞远，游人几度菊花丛”（《九日登玄武山旅眺》），都是写景抒怀的佳作。而杜甫的“万里悲秋常作客，百年多病独登台；艰难苦恨繁霜鬓，潦倒新停浊酒杯”，更是脍炙人口的名篇。诗人虽然年老多病，独自一人，到了重阳佳节照例也要登高。

茱萸是一种常用的中药，因出产于吴地（今江浙一带）的茱萸质量最好，故又称吴茱萸。茱萸味香烈，可驱虫、除湿、逐风邪、治寒热、利五脏，延年益寿。《齐民要术》说：“舍东种白杨、茱萸三根，增年益寿，除患害也”，“悬茱萸子于屋内，鬼畏不入也”，“井上宜种茱萸，茱萸叶落井中，有此水者无瘟病”。因此古人把它附会为驱邪的神物，重阳登高之际，自然人人都要佩带。

菊花置身于寒霜冷月，仍独放异彩，自古被视为长寿的象征，享有“长寿花”的美誉。唐代，重阳插菊已成为一种风气。杜牧的“尘世难逢开口笑，菊花须插满头归”（《九日齐山登高》）的诗句便是证明。菊花酒更是驱疫延年的佳酿。李时珍《本草纲目》说，菊花酒“治头风，明耳目，去痿痹，消百病”。《西京杂记》中曾记载有关菊花酒的酿制方

法：“菊华舒时并采茎叶，杂黍米酿之，至来年九月九日始熟，就饮焉，故谓之菊华酒。”至于赏菊，更是重阳节的一项重要活动。古代诗人曾留下许多重阳赏菊的佳作。王勃的“九日重阳节 开门见菊花”孟浩然的“待到重阳日 还来就菊花”，范成大的“世情儿女无高韵，只看重阳一日花”等，都道出了赏菊的无限情趣。

重阳秋高气爽，云淡风轻，当日，大陆和台湾各地常有竞放风筝的活动。乾隆初年郑大枢《台湾风物吟》有诗并注云：“菊花正开秋未老，满天纸鸢竞飞扬（重阳载酒登高，竞放风筝，名曰纸鸢，或以藤片夹于中，风吹有声，以高下为胜负）。”风筝，北方称“纸鸢”，南方称为“鸢”。传说鲁班曾“削竹木以为鸢，成而飞之，三日不下。”至五代，李邕在宫中以线放纸鸢为游戏，又在鸢头上拴上竹笛，轻风一吹，发出的声音很像乐器古筝的声音，因此而得名。唐诗人高骈《风筝》诗中写道：“夜静弦声响碧空，宫商信任往来风。依稀似曲才堪听，又被风吹别调中。”到了清代，放风筝活动已十分盛行，尤其是北京地区更加热闹。《北京竹枝词》写道：“风筝放出万人看，千丈麻绳系竹竿。天下太平新样巧，一行飞上碧云端。”《红楼梦》作者曹雪芹对风筝颇有研究。曾著有《南鸢北鸢考工记》，记载了几十种风筝的扎、糊、绘、放的工艺。

重阳节的应节食品是重阳糕。关于重阳糕的起源，有一种说法在陕西一带很流行。相传陕西武功人康海参加乡试之后，在长安得了病。乡试在八月中旬，放榜是八月下旬，报喜的报子将中举的喜报送到武功时，康海还没有回家。家里没有人打发赏钱，报子就赖着不走，定要等新科举人回来。

康海病好归家时，已是重阳节。除了给报子赏钱外，还蒸了一锅糕，给他回省城时作干粮，并把糕分送给左邻右舍的乡亲。因为这是喜庆的东西，此后凡有子弟上学的人家，重阳节也蒸糕分发，以讨一个好兆头，从此重阳蒸糕的习俗就流传开来。因“糕”和“高”同音，意味着高中，又和重阳登高联系起来，于是就成了重阳的节令食品。古人制作重阳糕颇有讲究。《东京梦华录》载：“都人重九前一二日，各以粉面蒸糕馈送，上插剪彩小旗，掺钉果实，如石榴子、栗黄、银杏、松子肉之类。”有的重阳糕做成九层高，象座小宝塔，上面还要做两只小羊，以符“重阳（羊）”之意。

1953年，台湾当局应台北市民的建议，把九月九日定为“敬老节”。近年，大陆也把重阳节定为“老年节”，开展尊老敬老活动，给重阳这一古老节日赋予新的意义，增添了新的光采。

冬至大如年

冬至，也称“冬节”、“长至节”。是一年中昼最短，夜最长的一天。古人认为此刻阴气达到极点，阳气即将回升，所谓“冬至一阳生”、“气始于冬至”，就是这个意思。古人一直把冬至看作节气的起点，过节的隆重程度不亚于新年，俗谓“冬节大如年”“冬朝大似年朝”。

周代时，以十一月为正月，冬至为岁首，对冬至节特别重视，官场要举行贺节之仪，谓之“贺冬”，并且放假休息。汉代以后，冬至节已成为民间的一个重要节日。这一天，家家户户都要设酒宴请乡邻、祭祖先，商店、手工业和学塾都要放假一日。南京俗谚云：“冬至大如年，先生不放不给钱；冬至大似节，东家不放不肯歇。”另《梦粱录》载：“十一月冬至，正当小雪、大雪气候。大抵杭都风俗，举行典礼，四方则之为师，最是冬至岁节，士庶所重，如送馈节仪，及举杯相庆，祭享宗姻，加于常节……此日宰臣以下，行朝贺

礼。士夫庶人，互相为庆。太庙行荐黍之典，朝廷命宰执祀于圜丘。官放公私僦金三日，车驾诣攒宫朝享。”古人对冬至节的重视程度由此可见一斑。

冬至日，民间有祭祖的习俗。台湾地区，外出谋生的人冬至日一般都要回家祭祖。俗谓：“冬至大如年，唔返无祖宗”（意为冬节外出不回家的人没有祖宗）。冬至日早晨，家家户户以冬节圆祭拜祖先神明。澎湖“冬至日，谓之长至节，家皆以糯米粉做汤丸，宰鸡煮肉，以祭祀家堂祖先。祭毕，阖家饮酒，食汤丸，以为添算，谓之‘围冬’。”

祭天和祭祖是冬至的重要活动。古人认为天为阳，地为阴。夏至虽然阳气极盛，却是阴气开始回升之时，所以祭地；冬至虽然阴气极盛，却阳气开始回升之时，所以祭天。

《周礼·春官·绅士》载：“以冬日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致地祇物魅（百物之神）。”郑玄注：“天人，阳也；地物，阴也。阳气升而祭神鬼，阴气升而祭地祇物魅。”冬至祭天的礼仪历代一直延续下来，北京天坛公园里的圜丘便是明清时代帝王冬至祭天的场所。古人以三、九为阳数，以重九表示上天的至高无上，所以北京天坛所有的石板、栏杆以及圜丘的直径都是九的倍数，处处象征九天仙界。

冬至祭祖在汉族民间十分普遍。《东京梦华录》记载了北宋汴京人冬至祭祖的情景：“十一月冬至，京师最重此节。虽至贫者，一年之间积累假借，至此日更易新衣，备办饮食，享祀先祖，官放关朴（一种赌钱的游戏），庆贺往来，一如年节。”另《清嘉录》中也记载了清代苏州地区的冬至习俗：“郡人最重冬至节。先日，亲朋各以食物相馈遗，提筐担盒，充斥道路，俗呼冬至盘。节前一夕，俗呼冬至夜。

是夜，人家更连燕饮，谓之节酒。女嫁而归宁在室里，至是，必归婿家。家无大小，必市食物以享先，间有悬挂祖先遗容者。诸凡仪文，加于常节，故有‘冬至大如年’之谚。”

冬至节民间有煮食汤圆的习俗。明代张岳撰修的《惠安县志》载：“十一月冬至，阳气始萌，食米丸。凡阳像圆，……冬至阳始生，则为米丸，以像阳丸圆也。”冬至日合家团聚，搓圆、煮圆、食圆，意在团圆美满。清代郑大枢《台湾风物吟》中有诗云“糯米为丸粘饷耗，日中视晷卜丰年”，这里所记的糯米为丸、饷耗和预卜丰歉是台湾冬节的主要习俗。台湾地区，以冬节圆祭祖后，通常用汤圆一、二粒粘于门扉、窗户、椅桌、床柜及水井、鸡舍、猪舍、牛舍等处，谓之“饷耗”。以此犒劳其在一年间之辛苦，并祈求一家大小平安。“饷耗”即祭祀列祖列宗、众鬼众神。“糯丸饷耗”常见于台湾诗人笔下，如清代李友胥《台湾竹枝词》中有“糯丸饷耗岁初添”之句。在福建闽南一带，冬至日也多有“饷耗”习俗。如漳州地区，“冬至作米圆，家众团乐而食，谓之‘添岁’，古所谓‘亚岁’也。门扉器物各粘丸其上，谓之‘饷耗’。”另厦门地区，“冬至，俗不相贺，谓之‘亚岁’；各祭其祠。舂米为圆，谓之‘添岁’。粘米圆于门，谓之‘饷耗’。”

台湾民间和大陆一些地方吃冬节圆时，有这样的说法：“吃冬节圆时，每匙二粒，吃到最后一匙，如果剩余两粒，那么已婚人士将会万事如意；剩下一粒，单身未婚者则会凡事吉祥。赌徒吃汤圆，也以最后吃剩双数占赢兆，单数占输兆。又以粘在门桌各处的冬节圆，来年取下焙火吃时，视其膨胀抑或凹下来预测怀孕妇女肚中小孩的性别。

节气同农事、生计密切相关，冬至为二十四节气之始，预卜农事、生计之丰歉遂成为冬至的节俗。台湾谚语云：“冬节天乌无日色，来年必唱太平歌”，“冬节在月头，要寒在年兜；冬节在月中，无雪又无霜；冬节在月尾，要寒正二月”，“冬节乌年要酥，冬节红年要湿”，这些古谚正是冬至预卜丰歉之俗的记录。俗话说：“热在三伏，冷在三九。”冬至意味着寒冷的冬天已经到来，并且天气以九天为一期而转换。人们通过对天气寒暖以及人事物事的观察，联缀了九九歌，以描述气候变化。歌云：

头九、二九，相呼不出手；
三九二十七，篱头吹笛栗；
四九三十六，夜宿如露宿；
五九四十五，穷汉街头舞；
六九五十四，苍蝇抱户柜；
七九六十三，布衲两肩摊；
八九七十二，猫狗寻阳地；
九九八十一，犁耙一齐出。

据老农经验，冬至开始的一九天气，如果寒冷的话，那么九九天气，即明年清明时节，就比较暖和。反之，如果头九天气较暖和，那么九九天气就比较寒冷。因而有“头九寒，九九暖；头九暖，九九寒”的说法。

从冬至开始数九，经过九九八十一天才能寒尽春来。数九寒天是一年中难以熬过的日子，于是人们便在冬至这一天设计了“九九消寒图”，用以计算时日，帮助消寒迎春。最常见的是“文字消寒图”，其图由九个汉字组成，如“庭前垂柳珍重待春风”、“春前庭柏风送香盈室”，每字九画，正

好八十一画。字呈双钩体，笔划中间是空白的，每过一天用红笔描一画，待到九个字描完，春天便来临了。第二种是“梅花渭寒图”，其图是一枝梅花，共八十一瓣，每天用红笔涂染一瓣，待到素梅变成红梅，便“出九”了。第三种是“圆圈消寒图”，其图是九个大圈，每圈又有九个小圈，圈旁标明日期，每天用墨涂画一个小圈，阴天涂圈的上半部分，晴天涂圈的下半部分，刮风涂左半部分，下雨涂右半部分，下雪则涂中央。这种消寒图除了计日，还可兼记气候，其意义已不仅仅是消寒迎春了，保存下来的可以成为研究气候史的珍贵资料。

冬至前夕，闽台许多地方还有演戏酬神的习俗。福建平和“自冬成后村社人家皆演剧赛神，谓之赛平安。盖人家以春日祈祷，至暮岁而酬报焉。”台湾嘉义“十一月，庄社农家收冬明白，杀鸡为黍，演戏酬神，曰‘作冬尾戏’，又曰‘谢平安’。凶年无演戏，仅办牲醴而已”。除演戏酬神之外，闽台民间也有在冬至日演戏祭祖的。如陈文达《台湾县志·舆地志·岁时》载：“十一月冬至，致祭祠宇，张灯演戏，与二月十五同，谓之‘祭冬’。”

另闽台民间例于冬至日“补冬”：有的宰鸡杀鸭炖八珍，有的买羊肉和乌枣炖食，贫困人家则以福眼肉和糯米、糖蒸米糕吃，俗谓此日食补品，对身体特别有益。福建闽北不少地方补冬则以吃狗肉为主，俗信狗肉壮阳，最能御寒。此外，冬至日也是农家履行中秋节所订立的各项契约的日子，如土地买卖、作物交易等。

糖瓜粘嘴祀灶神

农历腊月二十四（或二十三日）祀灶神，俗称“祭灶”。灶神俗称“灶君”，也有叫“司命真君”、“灶君公”、“护宅天尊”、“灶王”等。其全称是“东厨司命九灵元王定福神君”，故也有人称之为“九天东厨烟主”。

相传灶神于每年的一月四日受玉皇大帝委派，到人间监察每一户人家的言行，直至十二月二十四，回天庭向玉皇大帝述职，报告各家的善恶功过，即所谓“受一家香火，保一家康泰。察一家善恶，奏一家功过”。各地祭灶的时间不尽相同，北方一般是腊月二十三，南方是腊月二十四。此外，还有“官三（二十三日）、民四（二十四日）、蛋家五（二十五日）”的说法。

关于灶神的身世来历，民间流传最广，最富有生活气息的，当数薄情男子张郎的故事：张单娶妻郭氏丁香，后嫌其丑而休之，又娶李氏。但因后妻好吃懒做而坐吃山空，又不

幸家遇火灾，乃至双目失明，只好以乞讨为生。有一次，张单讨饭来到郭丁香家，不料被丁香认出来，张单羞愧难当，无地自容，就一头钻进灶膛，憋死在里面。张单死后，据说玉皇大帝因为张单与自己同姓的缘故，就糊里糊涂地封他做了灶王。又因张单死的那一天正是农历腊月二十三，所以人们就定这一天为灶王节。尽管人们瞧不起这位灶王爷，但又担心他在玉皇大帝面前搬弄是非，所以也不敢怠慢他，只得按时节给他上供。还有的传说说郭丁香因感念旧情也投灶而死，因此，有的地方的灶神形象中，不仅有灶王爷爷，还有灶王奶奶。

腊月二十四日是台湾民间的送神日，俗传此日每家灶神带领诸神升天述职，奏报天公（即玉皇大帝）人间一年来的善恶功罪，并朝贺新年。上帝根据诸神报告，确定次年每户人家的吉凶祸福。各家各户于是日早晨，供牲醴、焚甲马，恭送灶神及诸神上天。供品有甜圆仔（即汤圆）、麦芽糖、猪血糕之类又甜又粘的食物，祭祀后，将甜圆仔粘在灶口，使灶神口角生甜，以便“好话传上天，坏话丢一边”，意在让灶神上天说好话，祈求吉利。俗话说“吃了人家的嘴短”，灶王爷得到人们的特殊招待，当然就不好在玉皇大帝面前讲坏话了。为了使诸神趁早升天，在天宫里占个好席位，民间送神多选择在早晨，且愈早愈好。当日清早，每家每户上香放炮祭神，并烧神马、寿金，以便让诸神乘烟火早点上天。另外，民间有“送神风，接神雨”的说法。为了期望神早点上天，希求当天最好有风助神升天；而于正月四日的接神日，则希望当天下雨，谓为神下降带来的神雨，预示来年丰收。

祭灶的习俗由来已久。但最初祭的不是灶王爷，而是“先炊”，就是发明锅灶的祖先。远古时候，人们发现了火，但没有锅灶，要想吃熟食，只能用火烤或火烧。后来，有人发明了陶制的锅和土垒的灶，以后又制造了铜锅、铁锅。后人为纪念发明锅灶的祖先，就在每年隆冬季节举行祭祀活动。

我国最早的灶神是炎帝和祝融，“炎帝作火，死而为灶”（《论衡·祭意》）；周祀以灶祠祝融（《说文》），另《庄子·达生篇》中已有“灶有髻”的女灶神记载。在民间多数地方，通常只祭祀灶王爷、灶君菩萨或锅火神君；有些地方则是灶王爷爷、灶王奶奶并祭。民间祭灶前夕，通常把去年的灶神像取下，去灰晒干，以便祭祀时顺利焚烧，好让灶神尽快升天。人们烧香、放爆竹，并将灶王像和用秫秸编成的马、犬等物聚于一处，点火焚烧，祭祀灶神。祭灶的供品有熟猪头、鲜鱼、豆沙、粉饵、瓜果、糕饼等，后来又增加了灶糖、糖瓜。祭灶后，有人将灶糖粘在锅灶口或灶王嘴上，意为粘牢灶神嘴巴，以免上天多言惹事。《宛署杂记》载：“祀灶，坊民刻马形印之为灶马，每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农民鬻以焚之灶前，谓为送灶君上天。别具小糖饼，奉灶君。具黑豆干草宛许为养马具，群一家少长罗拜，即嘱之曰：‘辛甘臭辣，灶君莫言。’”，还有的把酒糟抹在灶门上，以弄醉灶神，让他醉眼昏花，头脑不清。如《东京梦华录》载：“二十四日交年，……贴灶马于灶上，以酒糟涂抹灶门，谓之醉司命。”宋代范成大的《祭灶词》生动、详细地描述了当时民间祭灶的习俗情态：

古传腊月二十四，灶君朝天欲言事。

云车风马小留连，家有杯盘丰典祀。
猪头烂熟双鱼鲜，豆沙甘松粉饵圆。
男儿酌献女人避，酹酒烧钱灶君喜。
婢子斗争君莫闻，猫犬触秽君莫嗔。
送君醉饱登天门，杓长杓短勿复云。
乞取利市归来分。

另河南民间流传的“祭灶君歌”，则反映了近代贫苦人家祭灶的情景：

一碗凉水两根葱，送我灶爷上天宫。
你爷对给他爷说，就说我家甚是穷。
多带皇粮少带灾，再带财宝下界来。
多带跑马射箭，少带穿针搭线。（希望多生子）

因为灶神能在玉帝面前说话，许多人便在送灶神时请他捎口信，表心愿，把灶神当作传话的中间人。相传宋初贤相吕蒙正为秀才时，家境贫寒。腊月二十三日，吕蒙正没有钱买肉祭灶，便向肉店赊肉数两。当时正值屠夫外出，屠夫的妻子看他贫苦，便割了肉替他提回家去。不料屠夫回店之后，得知此事，心想吕蒙正赊肉，那有还钱之日，便赶到吕蒙正家，从肉锅里将肉捞回。吕蒙正无以祭灶，心中十分伤感，便赋诗一首，以送灶君上天，并请灶神上天为其鸣不平。诗曰：“一炷清香一缕烟，灶君今日上青天。玉皇若问人间事，为道文章不值钱。”另有人叮咛道：“豆芽糖饼饯行踪，拜祝佯痴且诈聋。只有一般休闲口，烦君报我一年穷。”有的人穷到了底，也不管神不神，供品买不起，说话也随便：“灶王爷，您姓张，一盘凉水三炷香，今年小子混得苦，

明年再敬关东糖。”

送完神后，家家户户就开始大扫除，俗称“除尘”、“除残”、“打尘埃”、“扫房子”等。台湾民间认为神案上的神明，平常的日子不可随意移动，更不能随便清扫。平常打扫仅限于地板、院子、门窗、桌椅及神案，以免冒犯神灵。只有等二十四日送神后，诸神返回天界，才能彻底大扫除，含有扫除家中一切晦气之意。台湾俚谚云：“清厝才会富”，即只有清扫房屋才有发展。但当年居丧的人家，就不能大扫除，据说灰尘会进入死人的眼睛。

“除尘”的习俗形成较早，宋吴自牧《梦粱录》谓：“十二月尽，……土庶家不以大小家，俱洒扫门间，去尘秽，净庭户。”扫除的时间虽然有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诸说，其实并无定期。顾禄《清嘉录》云：“腊将残，择宪书宜扫舍宇日，去庭户尘秽。或在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七日者，俗呼‘打尘埃’。”关于“除尘”，民间还有一段古老的传说。相传玉皇大帝为了掌握人间的情况，专门派遣三尸神常驻人间。到了年底，三尸神要回天庭向玉皇大帝禀报凡间的情况。三尸神为了表功，在玉皇大帝面前说：“凡人十分粗野，动辄骂人，连您玉皇大帝都骂。”玉皇大帝听了勃然大怒，交待三尸神认真察访，并将这些人的姓名写在墙壁上，等到大年三十，派天兵天将下凡捉拿问罪。不料此事被灶神爷知道了，他想搭救凡人，就在腊月二十三日上天前，嘱咐人们要在年三十以前掸尘扫梁，将各处墙壁掸得一尘不染。到了大年三十这天，天兵天将奉玉帝之命下凡查勘。可是民间家家户户早已把屋里屋外，上上下下，打扫得干干净净。不用说墙上没有人的名字，就连一点蛛丝灰尘也找不

到。天兵天将气呼呼地返回天庭，狠狠地告了三尸神一状。玉皇大帝遂以“欺上”罪名，将三尸神打入十八层地狱。从此，三尸神再也坑害不了凡人了。人们为了报答灶王爷，每年腊二十四日，都要除尘。后来，除尘又加上清扫、沐浴等内容。

送神之日，也是传统社会开始卖春联、年画、蒸年糕的时候。台湾民间所蒸的年糕，可分为甜和咸两大类，此外还有“发粿”。人们深信，年前所制的发粿愈“发”，表示来年的财源愈发，事业愈顺。服丧的人家不能作年糕，一般由亲友赠送。

千家万户贴春联

爆竹声中一岁除，
春风送暖入屠苏。
千门万户曈曈日，
总把新桃换旧符。

这是宋代王安石的《春日》诗。“桃符”，就是现在的“春联”，春节贴春联，是民间流传已久的过年风俗。每逢阴历除夕，无论城乡，家家户户门上都要张贴红色春联，为节日增色。它以工整、对偶、简洁、精巧的文字，描绘时代背景，抒发美好愿望。

所谓桃符，据《山海经》记载，传说东海里有一座度朔山，山上有一棵巨大无比的桃树，它的根系向四周伸展，方圆足有三千里。桃树东北侧有一枝干呈拱形，弯到地面，像一扇大门。度朔山上住着各种妖邪鬼怪，它们出山都要经过这扇门，故称为东北鬼门。天帝担心鬼怪下山到人间作祟，

特派神荼、郁垒二神把守此门，如有恶鬼胆敢溜出鬼门，便用苇索捆绑起来喂老虎。于是古人就用桃木雕刻神荼、郁垒神像，装饰于门户之上，用以镇鬼避邪。大概是因为雕刻神像太费事，后来就改用两块桃木板，画上神像代替，称为桃板。最后索性连桃木板也省去，或画神像，或画符咒，贴在门上，这便是桃符。

五代时，后蜀主孟昶特别喜爱桃符，每当除夕来临，他总在宫门上挂起桃符。有一年除夕，他命学士辛寅逊题桃符板，以其非工，便亲自题写了“新年纳余庆，嘉节号长春”，这大概是我国最早的春联了。但这时春联仍写在桃木板上，被称为“桃符对句”。至宋时，春联的内容和形式更加丰富多彩。春节时，除了在门上、建筑物的楹柱上贴春联，友人之间的交际庆吊也用春联。悬挂或贴在壁间、柱上的联语，称为“楹联”。用红纸写春联，则始于明朝。明清时代，大多数人家都已经用春联代替桃符了。一般春联都用红纸，但在清代，民间用红纸，宫廷及宗室王公等，按例用白纸，镶以红边蓝边。

在台湾民间，除夕时，有以新的春联取代旧春联的习俗。每至农历除夕，家家户户必贴上新的春联，家中到处可见嵌着“春”字的春联，“春”即春天之意，引申为有余、宽裕的意思，用台语发音含有吉祥之意。春联一般都用红色纸张，但在服丧期间，则改用其他颜色的纸。若为父亡，则以草色纸写春联，母亡则以黄纸写春联。

春联上所用的文句，颇有讲究。大致而言，正厅、房间、灶脚、客厅所用的文句，与灶君、粟仓仔、牛厰、窗仔门之处的文句，各有分别。

台湾民居正厅的门户包括左右两扇门扉，即右侧的“龙”和左侧的“虎”，加上横楣共三处。通常门扉右侧贴“加冠”，左侧贴“进禄”，有的人家则贴上印有人物形状的贴纸。龙虎两侧的文句最为多样化，人们通常都选用自己喜爱的文句。在台北，最常见的有“一勤天下无难事，百忍堂中有泰和”、“天增岁月人增寿，春满乾坤福满门”等。横楣通常写“爆竹声中除旧岁”或“桃红又见一年春”等，种类甚为繁多。春联大多贴在门扉上，而贴在横楣及门两侧的方式极为罕见，房间的门扉一般只贴一张。由于房间的入口大多在正厅的两侧，故左右两个门扉的联语大都是相对的。右边的门若贴“金枝”，左门则贴“玉叶”，或一边贴“金花”，另外一边就贴“玉簪”。

正厅的两侧各有一个房间，而其两端又各有一室，其中一间便是厨房的入口。它与正厅一样，都将春联贴在门上，但也有贴在横楣上的。通常在门上贴“三多九如”或“尧天舜日”等文句，两侧则省略，并在门的正上方贴“春”字。

与灶脚相对的门称“后尾门”（后门），通常只贴一“春”字。较为重要的场合，则贴上“江山万里国，诗礼一家春”或“月移花影上栏杆”等风雅的文句。灶脚祭祀灶君公时，在灶的上方贴“司命灶君”或“司命真君”。有灶的地方必有窗，窗户上则贴“清风明月”或“桃红李白”等。

正身两侧的护龙，可作为房间，也可作为客厅。此处春联所贴的位置与正厅大致相同，亦即门扉、两侧、横楣，但联语内容则不同。人们绝不在此处贴“加冠进禄”，而是贴上“读圣贤书，友天下士”或“为善最乐，读书更佳”等。横楣与门两侧也贴上自己喜欢的佳句，如“金石其言芝兰其

室，仁义为友道德为师”或“养其心无暴其气，慎其言而敏于行”等。

此外，台湾农家通常以一间较小的房间充当“粟仓仔”（仓库），或仅以“卡提尔”（竹子编成可装二、三石谷物的容器）盛装五谷。此处大多贴上“乃积乃仓”或“五谷丰登”，也有单贴一“春”字的。至于牛厩、鸡舍、猪圈等六畜栖身之所，大多贴上“六畜兴旺”或“大武成群”，也有仅贴一“春”字的。

大陆一般人家大门要贴两幅对联，一幅贴在两扇门心，通常四五字一句，如“物华天宝，人杰地灵”、“梅开五福，竹报三多”、“年丰时乐，国泰民安”；另一幅贴在两旁门框上，多属七字句，如“天增岁月人增寿，春满乾坤福满门”、“向阳门第春常在，积善人家庆有余”。这些是比较文雅的，有的人家则干脆写上“大门外清风明月，家庭内积玉堆金”，希冀发财致富的心理溢于言表。房门心和房门框上也贴有联语，如“苏才郭福，姬子彭年”、“福如东海长流水，寿比南山不老松”；厨房门上的对联是“一人巧作千人食，五味调和百味香”；后门口也贴一幅“前程远大，后路宽宏。”门楣上照例贴有“姜太公在此百无禁忌”的横条，传说周初的姜子牙大封诸神之后，自己反而没了位置，只好栖身在各户门楣上做个监察之神。房柱上贴着“鸦鸣鹊噪妇语童言一概无忌”的直条，表示家主的开明大方。

各行各业也自有其专用的联语，如商店门上的春联多是“生涯师子贡，贸易效陶朱”、“生意兴隆通四海，财源茂盛达三江”之类。理发店的“头等事业，顶上功夫”；粮食行的“谷乃国之宝，民以食为天”；屠户的“双手劈开生死路，

一刀割断是非根”；农家常用的门联为“春种满田皆碧玉，秋收遍地是黄金”；猪圈牛屋也有“六畜兴旺，五谷丰登”的吉联，或仅贴一“福”字。这种书贴春联以取吉兆的作法，充分显示了人们对未来生活满怀希望的乐观开朗的民族性格。

和春联相关的就是春节时贴宜春方胜字。剪红绿纸为方块，大者如斗，正方径尺，小者如升，边方数寸，上书“宜春”、“吉利”、“财”、“喜”、“贞”、“吉”等吉祥字眼。贴宜春方胜一般都在立春日祝颂新春时贴，后来也在春节时贴。据《清嘉录》记载：乡村塾师和学书儿童在春节时都学书以卖，“多写千金、百顺、宜春、迪吉、一财、二喜、及家声世泽等语”。周宗泰《姑苏竹枝词》诗中反映了这种风俗：“学书儿童弄笔勤，春联副副卖斯文。人来问价增三倍，不使鹅群笼右军。”这种风俗现在依然很盛行，春节在农村还可看到“招财进宝”、“新年大吉”等语。

春联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学艺术形式，在民间广为流传，历代有许多文人学士参与这项活动，于是就有许多有关春联的故事传说。清代陈尚古《簪云楼杂说》载：明太祖定都金陵之后，每逢除夕便下令公卿士家门上须贴春联一幅。他还兴致勃勃地微服出巡，逐门观赏春联以为乐趣。有一次他经过一户人家，见门上未贴春联，经询问，方才知道这家是阉猪的，主人不识字，正发愁找不到人代写春联。于是朱元璋即兴挥笔题道：“双手劈开生死路，一刀割断是非根”，然后投笔而去。第二天，他又去这家观看，却不见大门上悬挂对联。询问原因，主人说：“知是御书，高悬中堂，燃香祝，为岁首之瑞。”朱元璋大为高兴，赏赐三十两银子，使其改

行。朱元璋题写的这幅春联，对仗工整、平仄协调，符合主人的职业，含义也高雅不俗。

清朝乾隆皇帝也十分喜欢对联这种文学形式，他常出对联让臣僚应对。有一次乾隆出游江南时，经过一个名叫通州的南方小镇，因而想起河北也有一个通州，就出了一副上联：“南通州，北通州，南北通州通南北。”随从官员感到棘手，所对几幅下联，乾隆都不满意。后来有一名小侍从出外游玩，发现通州地方虽小，却有与众不同的特点，就是当铺非常多。望着人们出入当铺，不禁灵机一动，吟出一句妙语：“东当铺，西当铺，东西当铺当东西”。乾隆一听，拍手叫绝。当即下令嘉奖此人，并晋升三级。上行下效，在清一代，翰林学士，文人墨客，诗词大师无不以题联应对以炫耀才思。

清代实行科举考试，虽有严格规定，但科场作弊，仍层出不穷。落第生员和正直人士，抓住弊端，通过题联作对，抨击考官。清代有几幅揭发科场弊端的对联，堪称佳作。如康熙年间，江南有一次乡试，正主考姓左，副主考姓赵，受贿后将富商程某等人录为举人。落第的考生们便把一尊财神塑像抬进文庙，又把考场大门上的“贡院”匾额，改成“卖（繁体）完”二字，作为横批；在大门两边贴上一幅对联云：“左丘明两眼无珠，赵子龙一身是胆。”左丘明是《左传》的作者，传说他是盲人。赵子龙即三国时的赵云，骁勇善战，刘备曾夸他一身是胆。此联巧用典故，痛骂二主考“两眼无珠”，录取不才；揭发他俩“一身是胆”，贪财卖法，可称贴切精妙。

雍正年间，少司空（工部侍郎）顾某和戴某，受命为顺

天乡试正、副主考，有秀才许某以人情、贿赂打通关节，得中解元。有人题写一幅讽刺对联曰：“顾司空，顾人情不顾脸面；戴学士，戴关节未戴眼睛。”此事风传朝廷，顾、戴二人均被治罪。

另乾隆年间，有个叫吴省钦的直隶学政，握权受贿，士人恨之入骨。一年乡试，他又被任命为主考。有一贫寒秀才，自知无钱贿赂，获中无望，乃愤然在考场门上题写一匾一对。匾曰：“口大欺天”。联曰：“少目焉能评文字，欠金安可望功名？”此匾此联，巧把“吴省钦”三字拆开，分析成句，切人切事，极为自然，一时被广为传诵。弄得那位吴大人声名狼藉，清廷只好在临试前撤其主考之职，以他人代之。

爆竹声中迎新年

过年炮火响连天，
纸说全红子说千。
就是贫家生计薄，
朝朝也放霸王鞭。

在民间喜庆的场合里，最不可少的就是爆竹了。而春节燃放爆竹兼有吉庆和除旧布新的象征，所以燃放爆竹自然成为新年开门的第一件要事了。当时间滑过农历十二月三十日半夜十二点的时候，无论是繁华的城市还是僻静的山村，“劈劈啪啪”的爆竹声，此起彼落，竞相欢叫。一束束焰火凌空而起，有的仿佛天女散花，有的像孔雀开屏；妍红者，如牡丹盛开；金黄者，如秋菊含霜。火树银花，争相怒放，把节日的夜空装扮得犹如仙境，令人心驰神往。人们在爆竹声中，迎接新年的来临。

台湾俗称爆竹叫“炮”，大的叫“大炮”，小的叫“炮

子”或“小炮”。爆竹是春节里必不可少的东西，此起彼伏的爆竹声把年节映衬得分外热闹、红火。除夕夜及大年初一清早，家家户户都会燃放鞭炮。除夕放的爆竹称“封门爆仗”，台湾谓之“辞年”，所谓“爆竹声中一岁除”。大年初一早晨开门，须鸣放三声爆仗，以驱邪避疫，称“开门爆仗”，台湾谓之“开正”。对于“小炮”没有严格规定，但“大炮”还是以鸣三发为正统，当然也可以多放几发，而其数量必是六个、九个或十二个，皆为三的倍数。当然，燃放爆竹并不仅限于春节，在重要节日和民间喜庆的日子里，爆竹也是必备的物件。

浙江金华等地元旦早晨，男人洗过手脸，用香烛拜过门神，然后开门放爆竹，以驱逐恶鬼，俗称“放开门炮”或“开门大吉”。放开门炮，有的需选择时辰，头只爆竹要放响，越响越好，以兆新年百事如意，若哑则不吉利。武义放爆竹必须双数，或二，或四，或八。东阳则取四放三，余下一只，以讨新年有余之彩。衢州、永康等地，要放爆竹十只，同时在门上贴“开门见喜”四字的洒金纸。现在放开门炮，驱邪避疫之意渐趋淡薄，大都只是为了讨彩、热闹。

台湾台南县盐水镇在清朝时，曾是台南府与鹿港之间最大的驿站，南来北往的人很多，商务繁忙，如今虽繁华不在，但元宵节放蜂炮的习俗，却使盐水镇远近闻名。盐水蜂炮起源于驱瘟避邪。据传郑成功在台南登陆后，日渐繁荣的盐水镇为瘟疫所苦，缺医少药的镇民们，只好把希望寄托于关圣帝君身上。镇民们选择农历正月十三（关圣帝君生日）那天，迎请关老爷绕境驱邪，并设计蜂窝状的“蜂炮”助威，以期能借此吓走瘟神。连续三天后，瘟疫果然得到了抑

制。百姓为感谢神恩，并祈求平安，每年元宵节都要燃放蜂火炮。

元宵庆典活动从午饭过后不久便开始了，镇民们先是抬着关圣帝君率领的众多神明乘坐的神舆，浩浩荡荡绕境巡游。走遍镇上的大街小巷之后，人们稍作休息，到下午 6 时整，抬着神舆的队伍又出发了。此时，人、神、炮一齐狂欢。神舆所到之处，主人焚香膜拜关帝君，然后点燃“蜂仔炮城”，霎时间，蜂炮倾巢而出，四处飞射，八面崩裂，蜂炮呼啸声，伴随着人群的狂呼：“蜂来了！”身前、背后、脚底、头上，似乎被蜂炮紧紧裹着，无处可逃。整个盐水镇火树银花，顿时沸腾起来。抬着神舆的大汉们要勇敢、敏捷，依照习俗，哪里的鞭炮响、蜂炮猛，就必须往哪里冲，冒险犯难，一路冲“蜂”陷阵，忽进忽退，走走停停，十分惊险、刺激。

那些生意兴隆的店铺，他们所搭建的“蜂炮城”，数目往往在十几万发以上，而且有冲天炮、连对蜂仔、水莲花、火狮、天马、地鼠、空中美人等，五花八门，光彩熠熠。通常须动用十几个人，花三四天功夫才能搭建完毕。当神舆队伍经过这些店铺时，“蜂炮城”即被抬往供奉关圣帝的伽蓝庙广场。祭拜之后，由店主点燃引线，刹那间，声、光、色十全的蜂炮射向伽蓝庙四周，硝烟弥漫，震耳欲聋。庙周围的人群，震慑于这强劲的烟炮，躲躲闪闪，四处寻找藏身之所，庙内更挤满了“避难”的人群，但人人都有狂欢的感觉。

伽蓝庙前的广场，除了“蜂炮城”外，还竖立一根十几米高的竹竿，竿上系着一个葫芦状的“靶球”，上面有六个

纸糊的洞口。若有人能点燃冲天炮射入洞内，引爆里面的鞭炮，不但可以得到奖品，庙里的人还会敲锣打鼓送他回家，风光十足。

经过一夜苦战，多数人身上的衣服已是千疮百孔。据估计，元宵之夜，盐水镇要放掉近千万元的鞭炮，花费着实不菲，但盐水人并不心疼。他们坚信“鞭炮响得越久，则越发，越兴旺”，来年定会加倍地赚回来。

“爆竹除夕”，最初是一种驱鬼手段。民间传说远古时候有一种凶恶怪兽，长着血盆大口，凶残无比，人们管它叫“年”，每逢年终岁末，总要出山伤害人畜，毁坏田园，百姓十分惧怕。因此，人们到这个时候都要熄灭灯火，躲避灾难。一次，“年”来到一户人家门口，恰巧这家人穿着红衣，正点着一堆竹子取暖。先是小孩不小心把一个盆子碰落地上，“当啷”一声，把“年”吓了一跳。紧接着，燃烧的竹子又“劈劈啪啪”爆响。“年”因怕红、怕响、怕火而吓得掉头逃窜。燃烧一把竹子，过上了一个平安年。此后，每逢年末岁首，人们就燃放爆竹以驱邪消灾，祈望五谷丰登，人畜兴旺。

唐代时开始在竹子内装上火药燃放。相传初唐年间，一些地方天灾连年，瘟疫四起，有个叫李田的人，便在小竹筒内装上硝，点燃爆炸，以硝烟驱散山岚瘴气，减退疫病流行，这便是装硝爆竹的雏形。宋代改用纸制，内装火药，称为“爆竹”或“炮仗”。宋人周密《武林旧事》载，当时，人们已用纸造的筒子代替竹子，并用麻茎把爆竹编成串，称为“编炮”，因声音清脆如鞭炮，也叫“鞭炮”。“花爆聒新年，嘉名一一传。晴飞遍地锦，迅落霸王鞭。”这首诗形象

地描绘了当时放爆竹的情景。到了清代，燃放爆竹已经非常普及。《清嘉录》载：“岁朝，开门放爆仗三声，云避疫病，谓之‘开门爆仗’。”另清人百一居士《壶天录》记述：“京师人烟稠密，甲于天下。富家竞购千竿爆竹，付之一炬；贫乏之家即谋食维艰，索逋孔亟，亦必爆响数声，香焚一炷，除旧年之琐琐，卜来岁之蒸蒸，此习尚类然也。”可见，燃放爆竹，已不单纯为了避邪驱鬼，它逐渐为吉祥喜庆、除旧迎新的意义所取代。

烟花和鞭炮是孪生体，它是爆竹和花炮的合成物。随着爆竹的问世，烟花也应运而生。到了宋代，新春燃放烟花已颇盛行。明清时期，民间焰火艺人继承前辈技艺，把烟花工艺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从而使烟花和人们的美好愿望结下了不解之缘。烟花品种繁多，礼花弹是其中的上品。它有半球、全球、带响、发光、彩旗、烟幕、灯笼等多种款式。每种款式被冠以形象化而又富于诗意的名字，如“蝶恋花”、“春雷开花”、“孔雀开屏”、“双龙戏凤”、“雪里红梅”、“瀑布飞帘”等。

经过人们不断地加工、改进，烟花、爆竹的品种、花样又有了新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如今烟花、爆竹已有1000多个品种，如“二踢脚”、“霸王鞭”、“电光雷”、“母子雷”、“钻天猴”、“魔术弹”、“迎春花”、“炮打灯”、“全家乐”、“赛月明”、“鸳鸯戏水”、“双龙戏珠”、“白雪红梅”、“胜利花屏”及“悟空闹天宫”等，不胜枚举。节日的夜空，金蛇狂舞，百花争艳，五彩缤纷，令人眼花缭乱，美不胜收。

家家户户过年忙

“有钱没钱 回家过年。”这是民间普遍奉行的信念。在中国人的心目中，年是那样的神圣、那样的色彩斑斓。除夕，是一年之中最为忙碌的一天，敬天地祖先是除夕的第一件要事。

中国古代对祭神祀祖十分重视，皇帝有祖庙、社稷坛、天坛、地坛、先农坛等；而百姓家中皆供有“天地君师亲”牌位。“慎终追远”、“尊事鬼神”的传统观念根深蒂固。逢年过节，人们都虔诚地祭祀祖先，表达对祖先的孝思和怀念。中堂供起列祖列宗的神轴牌位，燃一束香火、焚几张金纸以表对祖宗的思念；摆上供品，叩几个头以示孝敬。《燕京岁时记》载：“每届除夕，列长案于中庭，供以‘百分’。‘百分’者 乃诸天神圣之全图也。‘百分’之前 陈设蜜供一层，苹果、干果、馒头、素菜、年糕各一层，谓之全供。供上签以通草八仙及石榴、元宝等，谓之供佛花。及接神

时，将‘百分’焚化，接递烧香，至灯节而止，谓之天地桌。”这是清代北京除夕接神的情景。另顾铁卿《清嘉录》载：“比户挂祖先画像，具香蜡茶果、粉丸糍糕，肃衣冠，率妻孥以次拜，或三日、五日、十日，上元夜始祭而收者。至戚相贺，或有展拜尊亲遗像者，谓之拜喜神。”这是清代民间除夕祭祖的情况。这种习俗一直延续至1949年前，即使贫苦人家也不例外。

除夕敬天地祖先，台湾称“辞年”，首先是布置“厅头”，即在奉祀“观音妈”和诸神像的大厅上，更换新版画和联轴，下午举行“辞年”仪式。在供桌上设五牲及各种年粿供奉诸神，然后拜祖先，行三跪九叩大礼，以感谢一年来神灵、祖先的庇佑，并祈求来年继续降吉赐福。神桌前还要供“春饭”，即盛有饭的小碗，饭上插红纸做的花。神佛前各三碗，灶上一碗。这些花又叫“春仔花”或“饭春花”，饭称“过年饭”。（闽南语“春”与“剩”谐音，取义年年有余。）桌前还摆放三堆橘子及一些红枣。红枣表示年年好。橘子到元宵才能拿下来，俗语“上元暝（夜）拆柑棚”。另以五味碗拜门口及地基主，用春饭拜灶、床母。门扉后竖放二支长年蔗（连根带叶之甘蔗），取意家运坚固吉利。最后，还要烧金纸、放爆竹，辞年仪式才算结束。

河南的除夕之夜，家家户户都要敬财神，有的敬神像，有的敬牌位。人们用红头绳串住金钱，然后摆放在财神面前。据说这是诱使财神穿针引线，以把富裕人家的钱财搬过来。放的钱越多，随后享福越大。

浙江湖州市等地，除夕夜要在每间房内供一碗年夜饭祭神，饭上覆盖红纸剪成的图案，如大鲤鱼、花果瓣之类，上

插一朵千年红花，一直放到上元节。此外还要拜饷祭祖，在厅上悬挂祖宗三代的真主像，也称“尊主”，即男女祖先的遗像。画像一般为坐姿，结发妻子亡故后续娶的填房也应上画，有官职的画朝服。若夫妻二人，有一人尚在人世，也可先上画，除夕悬挂时，将生者脸部贴上“福”字红纸，以示区别。子孙都在真主香烛案前参拜，叫“拜真主”。子孙繁衍，发展成若干房者，此真主轴珍藏于长房，或珍藏于值太公田^①之家。至元宵节下午，将真主像收起，谓之“除真”。另浙江各地除夕有贴香火之俗，以示对历代祖先的崇敬和悼念之情。香火又称“万年香火”，用整张红纸书写，纸的上端写“万年香火”或“光前裕后”四个大字，正中写“某某氏堂上历代远近昭穆宗亲之位”一类字样，左右写一副对联：“香炉不断千年火，玉盏长明万载灯。”香头一般贴于中堂，或家主认为最神圣的墙壁上。

祭神祀祖之后，全家团聚夜宴，称“合家欢”，俗称“吃年夜饭”、“围炉”。大陆各地和台湾，除夕之夜，出外谋生的家人，都要赶回老家团聚，如果一时无法赶回，也要空出一个位子放那人的衣物，并摆上餐具，以示全家团聚。围炉时，桌下放一火炉，炉边置一些铜钱，表示温暖如春，财气旺盛。全家不分男女老少，均应上桌。每一种菜，都要尝一口，平日不喝酒的妇女儿童，此时也会沾一点点，以讨吉利。围炉席上的菜肴，一般都有象征意义。如吃“长年菜”，要一根根先头后尾，不横食、不嚼断，取意父母长寿；韭菜取“韭”与“久”谐音，寓意天长地久；鱼圆、肉圆取意

子孙轮流祭祀祖先。

“三元及第”；菜头（萝卜）即有好彩头；全鸡取“鸡”、“家”谐音，谓“食鸡起家”；多吃油炸食物，因油炸象征家运兴旺；食蚶，蚶台语另解作“胖”意，取意发财发福，且将食后的蚶壳放在床下为吉兆。上桌之全鱼一般不食用，因“鱼”与“余”谐音，留至新岁，取意年年有余。围炉时所用的生菜，也不用刀切细，均以原状煮食。作为年饭，一般要有十碗菜，叫“十大碗”，谓十全十福之彩。席间，父辈习惯为孩子夹菜，共享天伦之乐，家主以大块肉、大碗饭给小孩，并说：“吃不完，留到明年吃。”以防小孩说：“不够”，“吃不饱”等晦气话，以讨新岁之彩。

除年夜饭之外，有些地方还有“摆供”的习俗。大年摆供，一大盘苹果是必备的，象征“平平安安”；还有一条活鲤鱼，寓意“吉庆有余”；供一盆年前烧好的饭，称“隔年饭”，取年年有剩饭，今年还吃去年粮的意思。隔年饭最好用大米、小米混合，北京俗称“二米子饭”，是为了有黄有白，以作“有金有银，金银满盆”的“金银饭”。饭盛在盆中，造型如馒头，上面放几个苹果、柿饼、桂圆，谓之“年年如意”；再放几枚花生、栗子、红枣，取“早生利子”之意。有的还在饭上插红绒花、红寿字，以讨吉利。

吃过年饭，家中长辈便给未成年的晚辈分发“红包”，俗称“压岁钱。”旧时，压岁钱用红线穿铜钱一百枚，取义长命百岁，今虽用纸币，其意相同。据《燕京岁时记》载，压岁钱有两种：一是“以彩绳穿钱，编作龙形，置于床脚，谓之压岁钱”。二是“尊长赐小儿者，亦谓之压岁钱。”过年时，儿童最感兴趣的莫过于压岁钱了，正如吴曼云《压岁钱》诗所描述的：

百十钱穿彩线长，分来再枕自收藏，
商量爆竹谈箫价，添得小儿一夜忙。

压岁钱习俗一直流传至今，且数额越来越大。

年夜饭后，台湾民间还有“跳火盆”的仪式，闽南民间称“跳火围”。首先在正厅的神龛前点上香烛，并将事先备好的稻草置于正厅前的庭院，以金纸就蜡烛点燃，再将金纸引至稻草处燃烧。当稻草冒出火焰时，一家老幼（仅限男人）面向正厅，依次从稻草的火上跳越而过，妇女们则围在火堆旁加火撒盐，一家老小口念：“跳火盆，饲猪较大船；过火气，百般都不畏”“跳得过，富不退”“跳火城，输输争到赢；跳火群，乱糝都准（随便做都对）”、“新年较好旧年”等吉句。这样，持续到火围快熄灭时，长者把供奉的“灯猴”（竹制的灯架）用火钳托出，伸到火围堆里烧。随后，把烧着的“灯猴”残骸托进厅堂，放在小风炉里，口中念着：“灯猴入厝埭埭（即代代）富。”小孩们则跳着回屋。妇女们把火围堆余烬拿到厨房的灶里去，同时口念：“公（土地公）担金，婆（土地婆）担银，担得无块下（没有地方放），下得阮灶脚下。”

除夕夜原本是全家团聚，欢欢喜喜迎接新年的时候，但旧时有不少穷人此时却要避债。旧俗凡一年中欠下的债务，除夕夜前应还清。有欠着不还的，债主就要上门催讨，因此对欠了债而还不起的人来说，过年犹如过关，所以人们把这除旧迎新的日子叫做“年关”。如果债主在除夕前讨不完债务，正月初是不能去要的。所以，除夕之夜债主就提着灯笼上负责人家中索讨。无力偿还的负责人只好东躲西藏，全家则不能团圆过年，到子夜才敢悄悄回家。福州、莆田及闽南

一带，除夕夜有演“避债戏”的习俗，这种戏从除夕演到初一凌晨，看戏的多是无力还债的人。如果债主硬闯至戏台下索债，就会引起公愤，免不了饱受一顿拳脚。不过，债主也有办法对付，即在大年初一，穿着旧衣服，提着灯笼上门讨债，佯称自己是从年三十晚上追债追到现在尚未回家，灯笼还提在手上，不能算是新年讨债，这种灯叫做“讨债灯”。但是，除非积怨很深，债主一般不会轻易使用“讨债灯”。

主要参考书目

《荆楚岁时记》(晋 宗懔著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 589册

《梦粱录》(宋 吴自牧撰

《东京梦华录》(宋 孟元老撰

《帝京景物略》，(明)刘侗、于奕正著，北京古籍出版社，1980年

《清嘉录》(清 顾禄撰

《宛署杂记》(明)沈榜编著

《开元宝遗事十种》，(五代)王仁裕等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燕京岁时记》，(清)富察敦崇；《帝京岁时纪胜》，(清)潘荣陛，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年

《武林旧事》，(宋)周密撰，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 590

《颜氏家训》（隋 颜之推撰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 848 册

《续齐谐记》，（梁）吴均撰，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 1042 册

《台湾杂咏合刊》（清 汪凯泰撰

《中华全国风俗志》，胡朴安编著，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0 年

《中国古代节日风俗》，韩养民、郭兴文著，陕西人民出
版社，1987 年

《中国岁时礼俗》，乔继堂著，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
年

《忙年——春节民俗民艺》，刘亚平编著，中国人民大学
出版社，1991 年

《中国古代礼俗》，赵丕杰著，语文出版社，1996 年

《中国年节》，罗启荣、阳仁煊编，科学普及出版社，
1983 年

《节令风俗》，韩盈、王士然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

《中外节日掌故》，汪金友著，中国社会出版社，1990
年

《中华民俗览胜》，张鸿苓主编，语文出版社，2000 年

《年节趣谈》，谈笑生编著，明珠出版社（台湾），1985
年

《汉族红白喜事风俗》，徐桂兰编著，广西教育出版社，
1990 年

《汉族丧葬祭仪旧俗谈》，雷绍锋、张俊超著，武汉出版

社，1998年

《丧葬史》，陈华文著，上海文艺出版社，1999年

《福建省志·民俗志》，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方志出版社，1997年

《闽南侨乡风情录》，刘浩然著，香港闽南人出版有限公司，1998年

《古今育儿习俗》，张劲松、谢基贤编著，辽宁大学出版社，1988年

《汉族生养益寿风俗》，陈顺宣编著，广西教育出版社，1990年

《中国生育信仰》，宋兆麟著，上海文艺出版社，1999年

《中国陋俗批判》，梁景时、梁景和编著，团结出版社，1999年

《汉族民间风俗》，徐杰舜主编，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8年

《今日台湾风俗》，居阅时、张玉峰著，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年

《闽台岁时节日风俗》，福建省民俗学会、龙岩市文化局编，厦门大学出版社，1992年

《闽台婚俗》，福建省民俗学会编，厦门大学出版社，1991年

《台湾传统文化探源》，徐博东、张明华著，商务印书馆，1996年

《台湾文化概观》，吕良弼、汪毅夫著，福建教育出版社，1993年

《宝岛台湾的民俗与旅游》，杨毅周等著，旅游教育出版社，1996年

《台湾民俗》，吴瀛涛著，众文图书股份有限公司（台湾），1987年

《台湾旧惯习俗信仰》，铃木清一郎著，冯作民译，众文图书股份有限公司（台湾），1989年

《重修台湾省通志》，刘宁颜总纂，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3年

《台湾民俗大观》，凌志四主编，大威出版社，1985年